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

Pao Yue-kong Library

包玉剛圖書館

Copyright Undertaking

This thesis is protected by copyright, with all rights reserved.

By reading and using the thesis, the reader understands and agrees to the following terms:

1. The reader will abide by the rules and legal ordinances governing copyright regarding the use of the thesis.
2. The reader will use the thesis for the purpose of research or private study only and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or any other purpose.
3. The reader agrees to indemnify and hold the University harmless from and against any loss, damage, cost, liability or expenses arising from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r unauthorized usage.

IMPORTANT

If you have reasons to believe that any materials in this thesis are deemed not suitable to be distributed in this form, or a copyright owner having difficulty with the material being included in our database, please contact lbsys@polyu.edu.hk providing details. The Library will look into your claim and consider taking remedial action upon receipt of the written requests.

A Study of Lin Shu's Translation of Dickens' Novels
林译狄更斯小说研究

XING JIE

Ph.D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010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Chinese and Bilingual Studies

香港理工大学

中文及双语学系

A Study of Lin Shu's Translation of Dickens' Novels

林译狄更斯小说研究

XING JIE

邢杰

A thesis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此论文为哲学博士学位课程之部分要求

January 2010

2010年1月

CERTIFICATE OF ORIGINALITY

原著声明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is thesis is my own work and tha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it reproduces no material previously published or written, nor material that has been accepted for the award of any other degree or diploma, except where due acknowledgement has been made in the text.

我谨此声明此论文为我个人的研究所得，而且就我所知，除文内特别注明引用的出处外，我并没有抄袭任何已发表或刊出的资料或抄袭任何其他已获准颁授学位或文凭所得的资料。

_____ (Signed)

XING JIE _____ (Name of Student)

_____ (签名)

邢杰 _____ (学生姓名)

(本声明中文译本如与英文本之文义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Abstract

Lin's library of translated fiction in the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is an important resource for Translation Studies. The five novels that Lin Shu and Wei Yi translated, *Nickolas Nickleby*, *The Old Curiosity Shop*, *David Copperfield*, *Oliver Twist* and *Dombey and Son*, constitute the beginning of both translation of and research into Charles Dickens, which have thereafter prospered for over a hundred years. In this study, I will not tangle with the addition or deletion of some single words or phrases that merely lead to a "judgment" of the translations. Rather, the methodology of Descriptive Translation Studies will be applied so that, based on a discussion of patterns of textual difference and translation strategies used in a consistent way, the concept of norm will help attend to the literary contradiction and reconciliation between source and target texts. I try to offer an explanation by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that incorporates conventions of fictional writing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their cultural traditions and social environments, and also the readers' needs. Furthermore, the newly developed socio-translation studies, drawing from Pierre Bourdieu's theory of "habitus", "field" and "capital", have put the translator in the spotlight. Thus, the translator, being an active agent, can be examined with regard to his social trajectory and the capital he possesses. In the light of textual and theoretical analysis, I look into the way Lin Shu and Wei Yi read Dickens in their translations with regard to both its causes and effects, and the views held by Lin

Shu towards his own translation practice. The result makes contributions to both the research of Dickens' Chinese translations and that of Lin's translated fiction.

摘要

晚清民初的林译小说是翻译研究的重要资源。林纾与魏易合作翻译的五部狄更斯长篇小说，即《滑稽外史》、《孝女耐儿传》、《块肉余生述》、《贼史》和《冰雪因缘》，构成了中国此后长达百年之久的狄更斯翻译及研究的源头。本研究不拘泥于源文本与译文之间一字一词的增减，目的也不在于对译文做好与坏的评判。笔者将采用描述翻译学的方法，在充分描写文本以及探讨具体翻译策略的基础上，力求找出译者在译语文本中一以贯之的翻译途径，并以规范概念透析源文本及译文在文学层面上的冲突与调和。本研究力图充分结合文本内外的材料，把中英文小说创作的模式、各自语境中的文学和文化传统、维多利亚时期英国和清末民初中国的社会环境以及其中的读者因素合并构成解释框架，分析译本的成因。此外，社会翻译研究作为翻译研究的一个分支所提供的概念，比如布迪厄的“思维习惯”、“场域”和“资本”等，也将帮助研究者把目光聚焦于译者本身。结合译者形成的社会轨迹及其所掌握的资本对译者进行主动选择的现象求得更深入的理解。经由材料与理论的互动，笔者尝试回答林纾、魏易如何在译语文本中阅读狄更斯，为什么这样阅读，效果怎样以及译者对自身实践行为作何考量等问题，以期对狄更斯汉译研究及林译小说研究有所贡献。

致谢

写论文的过程其实就是一个接受馈赠的过程。

感谢我的导师朱志瑜教授对我的悉心指导与照顾。他仁厚的品格与博深的学识给我留下深深的印迹。读博期间，与朱老师同处一间办公室（可能很多博士生都没有这样的机会），他手把手地教，从选题、研究方法到论述、行文，无一不是如此。耳濡目染，我体味着做人与治学的道理。有时候真想把三年来看的所有书都写进论文里，以谢师恩。但博士论文的写作毕竟要集中探讨一些问题，何况老师也不会让我天马行空，处处点到。在朱老师授我以业，传我以道，解我之惑，还启我以思的过程中，论文得以完成。如果其中能够折射出一点儿他于平白处见深刻，鞭辟入里而又不失幽默的治学模式，也算是对老师一路扶掖的回报了。

感谢论文外审委员孙艺风教授、谢天振教授和评审委员会主席邓思颖教授。他们认真阅读了我的论文，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使我在论文最后的修改过程里有明确的方向。他们对每一个字乃至每一个标点的重视提醒我时时刻刻注意语言表述的精度与准确度。

感谢硕士导师穆雷教授，她百忙中仍旧时时刻刻关心我，激励我在学术的道路上不断前行。感谢李克兴教授、霍布恩（Brian Holton）教授、李德超教授、张其帆教授、李忠庆教授、江红老师。他们时常抽出宝贵时间聆听我对论文的思考，给我建议。感谢黄立波博士、邵璐博士、徐敏慧、谢桂霞、王悦晨、王艳、李靖、王颖冲和李娜。大家共同读书、讨论，创造了良好的学习氛围。

我的父母给了我乐观积极的态度与克服困难的勇气，总是创造一切条件使我专注于研究。我的妻子刘芳与我钻研学术，照顾我的生活。为我，她甚至忘却了自己，我感受着女性的伟大。儿子邢知的出生给我的学习与生活带来一种平衡。或许我要忙碌奔走于两端，但一想到他的小模样，内心就如同阳光洒地，升腾起一片无尽的温暖与快乐。

目录

Abstract	i
摘要	iii
致谢	iv
第一章 林纾与狄更斯的历史联结	1
1.1 林纾及其翻译.....	1
1.2 狄更斯的创作及狄更斯在中国.....	5
1.3 历史的联结：“林译小说”与狄更斯的长篇小说.....	8
第二章 翻译的过程、规范与模式	17
2.1 对林—魏翻译狄更斯小说模式的认识.....	17
2.2 探寻基于文本的操作规范.....	19
2.3 文本描述模式与基于规范的林—魏译本描写.....	22
第三章 译本规范初探及林、魏对插入情节与心理塑造的阅读	28
3.1 林—魏译本初探：“小说标题规范”与“矩阵规范”.....	28
3.2 “字句脱漏”与“不失原义”：传统上对林译的认识.....	33
3.3 走向文学文本规范层面的删减：流浪汉小说与插入情节的叙述模式	36
3.3.1 翻译游离于主干情节之外独立故事的描述.....	37
3.3.2 对翻译流浪汉小说与插入情节叙述模式的阐释.....	43
3.4 走向文学文本规范层面的删减：心理塑造与展示.....	47
3.4.1 翻译心理塑造与展示内容的描述.....	48

3.4.2 删减了的心理塑造与展示：情节与心理之间的抗争.....	54
第四章 林、魏对细节描写、“戏剧化”文本与“叙述者干预”的阅读...	59
4.1 细节描写的翻译及其成因.....	59
4.1.1 “人物刻画”细节描写与“场景环境”细节描写及其翻译..	60
4.1.2 解析细节描写的翻译：新闻写作特征的在场与离场.....	69
4.2 “戏剧化”文本的翻译及其分析.....	75
4.2.1 “间断引语”中插入成分的“戏剧化”功能及其翻译.....	76
4.2.2 删除间断引语中“戏剧化”元素原因探源.....	81
4.3 “叙述者干预”内容的翻译及分析.....	86
4.3.1 “叙述者干预”及其翻译的描述.....	87
4.3.2 对“叙述者干预”缺失的解释.....	93
4.4 对译本删减策略的总结与讨论.....	95
第五章 译者的增补及对传统规范的打破.....	100
5.1 文本内增补的描述及解释.....	100
5.2 副文本增补的描述和解释.....	105
5.3 译本在目标语境中的创新及影响.....	112
第六章 社会翻译研究视角下的林译.....	119
6.1 布迪厄社会学概念辨析.....	119
6.1.1 “思维习惯”及其对“规范”的补充与完善.....	121
6.1.2 “场域”与“资本”的形式及功能.....	131
6.2 社会、认知二维交叉点上的林纾.....	133
第七章 结论.....	141

附录一.....	152
附录二.....	174
参考书目.....	189

第一章 林纾与狄更斯的历史联结

翻译，似乎比任何其它领域体现更多的矛盾；翻译，似乎比任何其它研究对象更加纷扰复杂。翻译是对等，还是差异？翻译如何协调源语文学、文化与目标语文学、文化之间的关系？翻译研究与文学、语言学、文化研究、社会学等相关领域的关联何在？翻译的本质究竟应该如何表述？这些问题可能并没有确定的答案。但这丝毫不影响每一位研究者在审视一个个具体的翻译现象时不断思考上述问题。笔者希望藉由林纾翻译狄更斯的史实及文本材料给翻译研究提供的一条路径深入探索翻译引发的种种问题。通过对林译狄更斯个案的考察，力求对林译翻译产品、翻译过程及其翻译的功能有更深入的理解。笔者将首先介绍林纾与“林译小说”、狄更斯的小说创作及林译狄更斯的基本信息。

1.1 林纾及其翻译

林纾（1852-1924），字琴南，福建闽县（今福州）人。自号畏庐，又号冷红生，晚称蠹叟、践卓翁、六桥补柳翁、春觉斋主人等。林纾自幼家贫，学习勤奋，三十一岁中举。后此屡试不第，宦情扫地，不图仕进，以教书、作文、翻译、卖画终其一生。林纾年幼就读私塾时师从薛则柯，嗜读《尚书》、《左传》、《史记》、《汉书》和韩愈、欧阳修的文章等作品。他的古文造诣后得到桐城派大师吴汝纶的称赞。戊戌维新前，林纾热心新政救国，作诗集《闽中新乐府》。在诗歌中，林纾主张改革儿童教育，提倡兴办女学，号召讲求实务、救国图强。此后他的思想逐渐趋于保守。林纾大力维护桐城古文，与

提倡魏晋文的章炳麟论战，并强烈反对白话文的兴起，对新文化运动也持反对态度。老年的林纾笃信“学非孔孟均邪说，语近韩欧始国文”的理念。

在清末民初的文坛上，林纾主要以翻译小说和古文闻名于世。林纾译笔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使用古文翻译。林纾本人不懂外语，他翻译时采用与人合作的形式，先由口述者以中文讲述，用现在的术语说就是别人先做视译（sight translation），林纾在听的同时以古文记录成文。通过这样的方式，林纾在二十多年的时间里共翻译了一百多种¹域外长篇小说。事实上，林纾初事翻译的时间并不早，他第一部译作《巴黎茶花女遗事》（*La dame aux camélias*）是1898年与王寿昌合作翻译的，出版于1899年，也就是说林纾46岁时才首次涉猎翻译活动。这部译作在当时影响巨大，好评如潮。严复有诗云：“可怜一卷《茶花女》，断尽支那荡子肠”。寒光也曾描述译作出版后的盛况是“一时纸贵洛阳，风行海内”。（1935：5）正是《茶花女》的成功使林纾看到了国人阅读域外小说的热情，于是获得了大量翻译小说的动力，从而以后一发而不可收并最终成就了他“林译小说”系列的巨大成功。林纾与王寿昌、魏易、陈家麟等十几位口述者²共同翻译了遍及英国、美国、法国、俄国、日本、希腊、挪威、比利时、瑞士、希腊等国的作品。原作者包含众多名家，比如英国的莎士比亚、狄更斯、司各特、菲尔丁，法国的雨果、大仲马、小仲马，俄国的托尔斯泰，西班牙的塞万提斯，美国的欧文，挪威的易卜生，日本的德富健次郎等。在20世纪初的中国，这些著名作家的创作以及其他被认为是二三流作家的作品都是首先由林纾介绍给国人，使

¹ 林译的具体数字目前尚有争议。笔者将在下文中列举部分学者统计的结果。

² 基于寒光的研究，韩迪厚记录林纾口述者共十六位。（1969：44-46）这些口述者包括：静海陈家麟、长乐曾宗巩、吴县毛文锺、侯官林凯、铅山胡朝梁、永福力树萱、闽县廖琇崑、侯官严潜、侯官严璩、闽县陈器、侯官李世中、闽县林驹、侯官王子仁、侯官王庆骥、闽县王庆通、仁和魏易。

国人眼界大开。在清末民初的翻译大潮中，翻译外国小说最多、影响最广者，无人能出其右。林纾因此在译坛上取得了异常显赫的地位，这一点我们从康有为的一句“译才并世数严林，百部虞初救世心”¹可见一斑。

鉴于林纾在翻译域外小说中取得的辉煌成就，后世研究者试图对风靡一时的“林译小说”进行整理、描述并做分析。尽管有关林纾翻译的研究并不等同于林纾研究，但是由于林纾因翻译而闻名于世，所有林纾研究中都或多或少、或详或简地提及他的翻译，所以考察林纾翻译研究材料的过程基本上也就是考察林纾研究材料的过程。目前林纾研究（包含林纾翻译研究）可分为六类：

第一、采用为林纾作传的方式记录林纾的生平经历、创作生涯以及参与的社会活动。这类研究的目的在于把林纾语境化，提供历史全景，挖掘与林纾相关的方方面面的信息，把林纾思想的形成与发展、写作内容置于大的社会背景中加以考量。（朱碧森，1989；张俊才，1992、2007；曾宪辉，1993）林纾的翻译生涯是介绍林纾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在整个研究体系中只算是核心内容的一部分。

第二、以书或者论文形式探讨林纾创作以及翻译作品的特色。林纾的“风格”是研究者讨论的中心，林纾在翻译作品中所体现的风格作为林纾风格的重要组成部分被给予较多重视。此外，还包括林纾对使用古文的态度，对行文及小说义理的态度等，因而较之第一类研究对林纾翻译的探讨针对性更强，也更为细致。（孔力，1962；林薇，1990；韩洪举，2005）

¹ 见1913年3月1日发行的《庸言》第一卷第七号的“诗录（二十首）部分”。原诗为：“译才并世数严林，百部虞初救世心。喜剩灵光经历劫，谁伤正则日行吟。唐人顾艳多哀感，欧俗风流所入深。多谢郑虔三绝笔，草堂风雨日批寻。”

第三、挖掘史实，考察林纾究竟翻译了多少部小说，分别是与哪些口述者合作，译作的原文出自哪位作家及有关作家的信息。关于林译小说究竟包含多少种的问题，答案被反复修正。就目前所知，寒光统计为一百七十一部。

（寒光，1935）郑振铎认为成书的共有一百五十六种。（郑振铎，1981）韩迪厚计为一百七十七部。（韩迪厚，1969）而马泰来则找到林译作品一百七十九种。（马泰来，1981）

第四、汇编材料，把不同研究者的论述集成册以供林纾研究者参考。这类书籍的内容包含林纾自己的文字，例如序、跋等等；更多的是后继研究者对林纾的研究。多数研究论文篇幅有限，只能做到提纲挈领，较难全面深入地探讨林纾对翻译、文学乃至社会的认识；但大量文章的集合确是建立了一个宏观“语境”，展示出林纾如何处于“语境”中心被不同的研究者阐释、理解、接受乃至批评。（钱钟书等，1981；薛绥之、张俊才编，1983；魏惟仪编，1993）

第五、探讨翻译史，列举林纾作为翻译家的翻译实践活动。林纾是任何中国翻译史的研究者都无法绕过的人物，比如马祖毅的《中国翻译简史：“五四”以前部分》、《中国翻译通史》，孟昭毅的《中国翻译文学史》，陈福康的《中国译学理论史稿》、郭延礼的《中国近代翻译文学概论》、谢天振、查明建的《中国现代翻译文学史（1898-1949）》、《中国20世纪外国文学翻译史》，陈玉刚的《中国翻译文学史稿》等等。

第六、以论文形式结合林纾翻译的个案，对林译的具体作品做描述性研究。通过研究个案反映林纾翻译实践的细节，揭示林纾从事翻译活动的主导性思想，乃至发现林纾翻译中不一致、相互冲突的地方，以达到帮助研究者

更深入地了解“林译小说”的目的。(Hung, 1980; Zhang, 1991; 张佩瑶, 2003; 罗蔚芊、朱志瑜, 2004) 虽然总体上对林译小说进行点评的论文数量很多, 但这类性质的研究比例不高。

基于对林纾、林译小说及林纾研究状况的全面考察和把握, 我认为考察林纾翻译狄更斯小说为深入研究林译提供了一个具体的视角, 从而使深入考察构成翻译产品的译本并同时整合现有的研究资料, 包含各类针对林纾的翻译观、翻译动机及翻译过程的评论文章, 成为可能。(我将在本章第二、三两节中详细阐述狄更斯何以区别于林译中众多其他的源作者, 构成合适的研究对象。) 这样, 林译小说研究就确立了一个落脚点和出发点, 可以贯通文本内外, 在各种维度的综观考察中接近林译的“真相”。本研究的动因之一就是基于对现有林纾研究的清楚认识。

1.2 狄更斯的创作及狄更斯在中国

狄更斯(1812-1870), 是英国也是世界文学史上最杰出的作家之一。作为维多利亚时期重要的小说家, 狄更斯勤奋高产, 成就斐然。在长达 38 年的写作生涯中¹, 狄更斯创作了大量的长篇小说、短篇故事、报刊文章、游记、诗歌以及剧本等各类文学作品, 其中尤以长篇小说创作闻名于世²。幼

¹ 按照《牛津狄更斯读者指南》(*Oxford Reader's Companion to Dickens*)中的统计, 狄更斯的写作生涯始于 1833 年发表于《每月杂志》(*The Monthly Magazine*)上的“白杨路的晚餐”(“A Dinner at Poplar Walk”, 这篇小说后更名为“明斯先生和他的表兄”, 英文名为“Mr Minns and his cousin”)。(Schlicke, 1999: 643)

² 狄更斯一生共创作长篇小说十五部, 包括:《匹克威克外传》(*The Pickwick Papers*)、《奥利弗·退斯特》(*Oliver Twist*)、《尼克拉斯·尼克尔贝》(*Nicholas Nickleby*)、《古玩店》(*The Old Curiosity Shop*)、《巴纳比·鲁吉》(*Barnaby Rudge*)、《马丁·瞿述伟》(*Martin Chuzzlewit*)、《董贝父子》(*Dombey and Son*)、《大卫·考坡菲》、《荒凉山庄》(*Bleak House*)、《艰难时世》(*Hard Times*)、《小杜丽》(*Little Dorrit*)、《双城记》(*A Tale*

年时的狄更斯曾在私立学校接受过教育，但他年仅十二岁时就遭遇父亲因债务问题入狱而被迫进入伦敦一家鞋油厂当学徒的遭遇。后来，家庭经济状况好转，狄更斯也才得以重新回到学校。狄更斯曾在律师行任职、也曾在报馆担任记者，报道国会辩论。狄更斯在任职记者期间，就开始在各刊物上发表文章，此后结集出版，即《博兹札记》(*Sketches by Boz*)。但真正使狄更斯一举为世人所知的是从 1836 年 3 月开始按月连载的《匹克威克外传》。这是狄更斯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即使在狄更斯逝世很多年后也一直是作者所有作品中最受广大读者所喜爱的小说之一。此后，狄更斯的创作热情一直未曾削减，一本本名著相继问世，包括《贼史》(*Oliver Twist*)、《块肉余生述》(*David Copperfield*)、《艰难时世》、《双城记》以及《远大前程》等等。直到狄更斯于 1870 年 6 月 9 日辞世，他仍然在写作最后一部未完的小说《德鲁德疑案》。狄更斯笔下的人物生动形象、栩栩如生，情节细致曲折、充满悬念，作品思想深刻、感情细腻，体现无穷的艺术感染力。而且，狄更斯通过渗透在作品中的人道主义精神和现实主义精神，揭露社会丑恶，发掘人性的残酷，体现出对穷人、苦难者以及在社会中处于边缘、弱势群体的同情与关怀。所有这些特征使狄更斯感染了众多读者，这不但使他成为 19 世纪以来深受普通读者欢迎的作家，同时也使他备受文学批评家的青睐，成为各种文学批评范式以及各种文学理论开展实践操作，各自相互角力的理想土壤。

狄更斯在英语世界中的经典地位为其作品在其它语言、文化中的传播、影响和接受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根据“北京图书馆”编的《民国时期总书目》和先后由“新华书店总店”、“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版本图书馆”及“国家

of Two Cities)、《远大前程》(*Great Expectations*)、《我们共同的朋友》(*Our Mutual Friend*)、《德鲁德疑案》(*The Mystery of Edwin Drood*)。

出版事业管理局版本图书馆”、“新闻出版署信息中心、中国版本图书馆”等机构编写的《全国总书目》，狄更斯作品在 1911 至 1990 年这八十年间共计有 101 个译本出版¹。这其中既包含不同译者翻译的同一作品，也包含出版社出版的不同版本的同一译者的译作，以及各类英汉对照本、简写本、缩写本、节选本以及少数民族文字译本等；但不包括狄更斯的传记和研究、评论书籍。狄更斯被介绍进中国的作品覆盖了长篇小说、短篇小说、游记等文类；但总的来说，还是长篇小说的影响为最大。这可能是为什么迄今为止只出版了以长篇小说为主的《狄更斯文集》，而没有出版狄更斯全集的原因²。中国读者最初认识狄更斯就是从他的长篇小说开始，林纾、魏易于 1907 年率先翻译了狄更斯，是狄更斯翻译在中国的发端。（本章第三节将详细阐述林纾、魏易翻译狄更斯的有关信息。）此后百年间，狄更斯的十五部小说全部被翻译成中文。大多数小说都有复译本，有些作品，例如《大卫·科波菲尔》、《双城记》、《雾都孤儿》等更是被反复重译，译本均超过五种。许多在中国翻译领域中具有一定声望的译者有过翻译狄更斯的经历。除林纾外，还有 1926 年 12 月出版《劳苦世界》(*Hard Times*) 的译者伍光健，1947 年 2 月出版《匹克威克外传》的译者蒋天佐，1947 年 6 月出版《大卫·科波菲尔》(*David Copperfield*) 的译者董秋斯和 1980 年 10 月出版《大卫·考坡菲》的译者张谷若，1979 年 10 月出版《远大前程》的译者王科一等等。所有这些译本帮助中国读者经历了对狄更斯由不知到有所知，由有所知到逐渐扩展至全面的

¹ 具体资料详见附录一。90 年代以后，不同出版社出版同一译者的译作，以及同一出版社以“文字+影像”等形式出版译著现象的出现，使译文的种类和数量空前扩大，但许多译本既非新译，也非全译，因而笔者没有一一统计。

² 上海译文出版社于 1998 年 8 月出版了目前中国收录狄更斯作品最全的一套文集，即《狄更斯文集》。全套文集共 19 册，包含狄更斯的 15 部长篇小说，外加《博兹特写集》、《圣诞故事集》、《游美札记·意大利风光》和《中短篇小说选》。

过程。读者于是阅读狄更斯、了解狄更斯、热爱狄更斯；与此同时，狄更斯作品的精神也通过译本对中国读者、中国文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狄更斯的小说与各种中文译作形成一笔丰富的资源，为从不同角度切入的研究者提供了一个讨论的平台，使狄更斯研究如“万花筒”般令人眼花缭乱。但是，共存于狄更斯作品中的“通俗性”和“严肃性”，及其在批评话语中被挖掘出的学术价值，使我们相信狄更斯作品存在一些被广为认可的因素，由这些因素综合体现出的狄更斯的诗学观为读者所喜爱。通过对狄更斯作品进行细致的描述与分析，我们就有可能管窥狄更斯的诗学观；依据对狄更斯作品做条分缕析的探讨，我们就能达到深化理解狄更斯的目的。当狄更斯的特点能够被逐项列出的时候，我们就能够回答“什么是狄更斯？”以及“狄更斯包含哪些内容？”等各类问题，进而为发现林纾如何处理源文本，在译文中增加、保留及删改了哪些内容提供必要的支撑。对探询这些问题答案的诉求又构成了本研究的另外一条动因，也就是要在发现“狄更斯小说的诗学特征究竟是什么？”的基础上对林译在宏、维观层面的策略进行描述。

1.3 历史的联结：“林译小说”与狄更斯的长篇小说

林纾与狄更斯的“相逢”来自“林译小说”。但两个人通过翻译活动不期而遇又包含了众多巧合。这些巧合可能只是历史的偶然，但确在一定程度上塑造了中国读者对狄更斯的认识，加深了海内外读者对林纾的理解，同时也帮助奠定了“林译小说”在中国翻译史和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首先，狄更斯和林纾在各自创作领域及文化空间中地位显赫。狄更斯是自莎士比亚以

来最杰出的文学家之一；林纾是与严复齐名的翻译先驱。其次，狄更斯和林纾都很多产。狄更斯的创作跨越各种文学题材、样式，仅长篇小说一项就留世十五部；林纾翻译、创作样样齐全，仅翻译的域外小说就达到一百七十八部之多。再次，狄更斯和林纾同样受到广大读者的追捧。据说，当运载有新一期《孝女耐儿传》(*The Old Curiosity Shop*)的轮船在美国靠岸时，大量迫不及待想知道故事发展的读者聚集在码头，高声询问：“小耐儿还活着吗？”(Schlicke, 1999: 436)这虽然只是一个传奇故事，但狄更斯受欢迎的程度由此可见一斑。而林纾的译作出版后也总是盛况空前，读者争相购买。陈衍曾指出林纾的第一部译作《巴黎茶花女遗事》出版时的情况，“小说行世，中国人见所未见，不胫走万本。”(1927: 93)最后，狄更斯和林纾同样才华横溢、兴趣广泛。狄更斯酷爱表演，除了自己在写作时会情不自禁的演绎人物的神态、举止和语言；他还在全国各地朗读、表演自己的作品。林纾除了翻译、写诗词、作小说、传奇外，还嗜好画画。林薇曾记录，“陈敬之以‘设色山水，戛然独造’的醒目标题称誉他的画作，认为‘以他在这一方面的造诣而论，殊亦可与他的古文两相媲美’”。(1990: 331)因而，当两位杰出的人物在历史中交汇于一点时，相互间的碰撞闪耀出亮丽的火花也就不足为奇了。

狄更斯和林纾在时空中相遇的结果，就是造就了“林译小说”系列中重要的五部作品，即《贼史》、《滑稽外史》(*Nicholas Nickleby*)、《孝女耐儿传》、《冰雪因缘》(*Dombey and Son*)和《块肉余生述》。狄更斯被翻译的五部作品、林译狄更斯小说及部分其他译者翻译狄更斯这五部小说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狄更斯作品名称	源文在狄氏小说中的序列	出版时间	中文译名（林纾、魏易）	部分其它译者译名	林纾、魏易译文出版细节	五部译文序列
<i>Oliver Twist</i>	2	分 24 期按月 ⁸ 连载，1837 年 2 月—1839 年 4 月	《贼史》	《奥列佛尔》（蒋天佐译，1948 年 3 月）、《奥利弗·退斯特》（荣如德译，1984 年 8 月）	1908 年 5 月，《贼史》上下卷	4
<i>Nicholas Nickleby</i>	3	分 20 期按月连载，1838 年 4 月—1939 年 10 月	《滑稽外史》	《尼古拉斯·尼克尔贝》（杜南星、徐文绮译，1998 年 8 月）	1907 年 7 月，《滑稽外史》一至六卷	1
<i>The Old Curiosity Shop</i>	4	分 40 期按周连载，1840 年 4 月 25 日—1841 年 2 月 6 日	《孝女耐儿传》	《老古玩店》（许君远译，1955 年 9 月）	1907 年 12 月，《孝女耐儿传》上中下卷	2
<i>Dombey and Son</i>	7	分 20 期按月连载，1846 年 10 月—1848 年 4 月	《冰雪因缘》	《董贝父子》（祝庆英译，1998 年 8 月）	1909 年 2 月，《冰雪因缘》一至六卷	5
<i>David Copperfield</i>	8	分 20 期按月连载，1849 年 5 月—1850 年 11 月	《块肉余生述》	《大卫·科波菲尔》（董秋斯译，1947 年 6 月）、《大卫·考坡菲》（张谷若译，1980 年 10 月）	1908 年 2 月及 3 月，《块肉余生述》上下卷及《续编》上下卷	3

⁸ 本文中的“按月”以及“按周”并非指严格意义上的逐月或逐周出版，因为有时出版时间略有变动，比如《贼史》第四期在 1837 年 5 月出版，第五期则在 1837 年 7 月出版，间隔两个月；《冰雪因缘》第 19、20 期合并出版于 1848 年 4 月。

要说明的是，用这五部作品全面代表狄更斯显然并不现实，也不合理。然而，这五部小说是最先由林纾和魏易翻译成中文的狄更斯的长篇小说，构成了此后中国长达百年之久的狄更斯翻译及研究的源头。至少在译者眼中，这五部被选作最先翻译的素材说明作品具备某种代表性。如上表所示，《孝女耐儿传》是林纾、魏易翻译的第二部狄更斯的小说。在这本译作的序中，林纾就提到“吾友魏春叔购得《狄更斯全集》，闻其中事实，强半类此。”（1914：2）也就是说，在林纾、魏易选择第二本小说翻译的时候，魏易就已经有了狄氏全集。

总体来看，林纾、魏易翻译的这五部小说属于狄更斯前、中期的作品，全部创作于早期维多利亚时代⁹。这一时期社会、政治变革迅猛，公众意见冲突矛盾，人民表现出改革的欲望。更重要的是，在文学领域，小说迅速成长为主要的文学表现形式。上文列表表明，狄更斯的前八部小说，即狄更斯长篇小说创作总数一半的作品¹⁰，均完成于早期维多利亚时代。当时的社会条件及小说写作的发展对狄更斯的创作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一方面，社会的急剧变化给狄更斯带来了素材，增添了创作的灵感，比如《贼史》中儿童生活的惨状与“新济贫法”之间的关联，以及《冰雪因缘》中铁路、火车、铁轨的形象与十九世纪上半期铁路线的迅猛发展等等；另一方面，小说的流行使这一文学形式受到重视，并为广大读者所接受，这又为作品的广泛传播

⁹ 一般认为，维多利亚时代始于1832年，以通过选举法修正案（the First Reform Bill）和司各特（Sir Walter Scott）辞世为标志；终于1901年，即是维多利亚女王逝世的时间。（Davis, 1999: 152）早期维多利亚时代指从1832年至1851年，以1851年在水晶宫举行的世界工业产品博览会（the Crystal Palace Exhibition）为临界点。

¹⁰ 狄更斯的第九部小说《荒凉山庄》出版于1852-1853年，已经不再属于早期维多利亚时代。

与阅读产生积极的影响。

当然，狄更斯之所以能够从众多维多利亚时期的作家中脱颖而出，并最终成为世界文学之林中一颗亮丽的明星除了与外部因素的关联之外，也得益于他自身的诗学观念及在作品中所体现出的独具一格的特色。（本研究将在第三至第五章结合狄更斯作品的诗学特征讨论林纾的翻译。）

另外，我们已经知道狄更斯作品的出版基本采用先连载再集成书的形式（上述五部作品皆是如此），这不仅对狄更斯的写作过程会产生影响，比如出版合同中的时间要求约定狄更斯务必按时完稿；同时对狄更斯的诗学表现也必然产生某种作用，狄更斯必须考虑怎样安排情节才能保证读者在读完一期故事之后还将饶有兴味地购买下一期。

各种源自内部、外部的因素综合作用于狄更斯，帮助形成了他的作品。但有时我们未必能够在文本内外建立确定的联系（这并非说尝试建立文本内外关联的努力没有意义），所以本研究首先将把文本内的特征描写清楚，把这些特征一一呈现，以求在充分描写狄更斯的基础上阐释林纾的翻译。林纾、魏易翻译狄更斯的研究就好比是一架天平。狄更斯的诗学特征占据着天平的一端，而林纾、魏易的译文占据另一端。本研究一方面用狄更斯来“称量”林纾、魏易的译文；另一面又是以林纾、魏易的译文在“称量”狄更斯。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尽管历来研究者对林译作品颇有非议，认为其中鱼龙混杂，在源文本选择上有选材不当之嫌，但对林译所翻译的狄更斯的作品却有较高的认同性。郑振铎在列举林译作品中的外国名作时，就指出狄更斯的五部。（1981：10）寒光在他选出的四十六种第一流译品中也将狄更斯的五部排在首位。（1935：80-81）林纾显然也对狄更斯的作品评价甚高，比如

在《孝女耐儿传》的译序中就提到“而独未若却尔司·迭更斯文字之奇特”（1914：1）；又在《块肉余生述》续编识中指出“近年译书四十余种，此为第一，幸海内嗜痂诸君子留意焉！”（1981：2）狄更斯的源文本在英语世界中所处的经典地位以及林纾对狄更斯溢于言表的推崇赞赏帮助林纾、魏易的狄更斯翻译更为广大批评家和读者所认可，并因此奠定了在林译小说中出众的地位。

正如笔者在上文中反复提及的，林纾翻译这五部小说的合作者都是魏易；所以在一年半的时间里（《滑稽外史》与《冰雪因缘》的出版间隔是一年又五个月。），林纾和魏易就翻译了五部大部头的作品，确是成绩显赫。实际上，二人翻译的狄更斯不光就量而计令人叹为观止，其质量在林译小说中也属上乘。钱钟书曾指出：

据我这次不很完备的浏览，他[林纾]接近三十年的翻译生涯显明地分为两个时期。‘癸丑三月’（民国二年）译完的《离恨天》算得前后两期之间的界标。在它以前，林译十之七八都很醒目；在它以后，译笔逐渐退步，色彩枯暗，劲头松懈，使读者厌倦。……前期的翻译使我们想象出一个精神饱满而又集中的林纾，兴高采烈，随时随地准备表演一下他的写作技巧。后期翻译所产生的印象是，一个困倦的老人机械地以疲乏的手指驱使着退了锋的秃笔，要达到‘一时千言’的指标。（1981：34-35）

这样的一个对林纾翻译的分期告诉我们，林纾、魏易翻译狄更斯的作品属于前期，也就是林纾思想、精神、文笔等方面更为活跃的一个时期。这应该是促成林纾、魏易的狄更斯翻译能够在许多林纾的批评者中仍然受到肯定的又一重要原因。

事实上，单就林纾充满热情、文辞饱满的第一阶段的翻译而言，狄更斯

的作品也以其独特的魅力使林纾每每不吝赞美之辞。这里，我想再次谈到林纾与狄更斯的共通之处。狄、林二人个性相似、兴味相投，都喜戏谑，乐幽默，并对革除各自社会空间中的痼疾充满热忱之心，因而林纾在翻译狄更斯的作品中产生的共鸣也最大。林纾之所以能在翻译中达到“口述者未毕其词，而纾已书在纸，能限一时许就千言，不窜一字”的“神奇”地步，应该也与此有关。（陈衍，转引自钱钟书，1981：29）虽然“不窜一字”使人觉得论者对林译小说的过程和速度有夸张之嫌，但较之于林译中的其他源作者林纾对狄更斯显然是体会更深。林纾曾在《冰雪因缘》序中做如下描述：“冲叔[魏易]初不着意，久久闻余言始觉。于是余二人口述神会，笔遂绵绵延延，至于幽渺深沉之中，觉步步咸有意境可寻。”（1914：1）一位完全不通外文的译者能在翻译中超越精通外文的口述者，也可称得上是一种奇特的现象。

尽管林纾与所有合作者的翻译都被冠以“林译小说”之名，但我们也应该对在狄更斯翻译中扮演重要作用的魏易有所了解。要知道，魏易的中英文水平亦非等闲。1920年上海《密勒氏评论》（Millard's Review）中的“中国名人录”就曾专门介绍魏易，说他“幼失怙恃，由监护人送至上海圣约翰学院（后改名为大学）攻读，接受西洋文化，是时其中文已具深厚之基础。”

（魏惟仪，1993：33）而且魏易曾独立翻译《二城故事》（*A Tale of Two Cities*），亦可显露出魏氏文学造诣非同一般¹¹。基于此种情形，林纾在读不懂原文的

¹¹ 诚然，郑振铎曾指出魏易的翻译在内容上只有源文本的三分之一。（1981：13）但就译者的理解与表达来看，并非粗制滥造之品。试看魏易在1913年《庸言》第一卷13号上翻译《二城故事》源文本中的开场排句名段，“吾书开场，为最佳之时代，亦为最恶之时代；为才知之时代，亦为冥顽之时代；为信仰之时代，亦为怀疑之时代；为光明之时代，亦为黑暗之时代；言其善，譬诸阳春，自兹以往，渐渐入于佳境；语其恶，犹之严冬，霜雪载途，弥望皆成可怜之状。其时主乐观者，以为步步接近天堂，主悲观者，则谓渐渐坠入地狱。”译本基本上反映了源文本的语法结构。这也说明此后的删减原因可能在于译者对于源文本中文学表现形式的不同认同。

条件下，凭着魏易的口述以及丰富的想象，还能达到更深一层的理解就尤其难能可贵了。

林纾喜爱狄更斯，赞美狄更斯，除了与他和狄更斯个性比较合拍之外，狄更斯小说的题材和写作手法能触发林纾极大的兴趣也是另外一个重要的原因。在《孝女耐儿传》序中，林纾指出：

从未有刻画市井卑污齷齪之事，至于二三十万言之多，不重复，不支历，如张明镜于空际，收纳五虫万怪，物物皆涵涤清光而出，见者如凭阑之观鱼鳖虾蟹焉；则迭更斯者盖以至清之灵府，叙至浊之社会，令我增无数阅历，生无穷感喟矣。……若迭更斯者，则扫荡名士美人之局，专为下等人士写照；奸狻狙酷，至于人意所未尝置想之局，幻为空中楼阁，使观者或笑或怒，一时颠倒，至于不能自己，则文心之邃曲宁可及耶？……今迭更斯则专意为家常之言，而又专写下等社会家常之事，用意著笔为尤难。（1914：1—2）

林纾还在《块肉余生述》前编序中谈到：

若狄更斯此书，种种描摹下等社会，虽可啻可鄙之事，一运以佳妙之笔，皆足供人喷饭，英伦半开化时民间弊俗，亦皎然揭诸眉睫之下。（1981：2）

林纾在《贼史》序中又一次发表议论：

狄更斯极力抉摘下等社会之积弊，作为小说，俾政府知而改之。……所恨无狄更斯其人，如有能举社会中积弊著为小说，用告当事，或庶几也。（1914：1）

林纾之所以在序言中一再强调狄更斯小说的内容，就是因为林纾认为中国传统文学中太缺少关注下层民众的作品。诚然，很多传统作品出于讲述故事的

需要不能不涉及平民百姓，但像狄更斯这样通篇把重心放在描述底层社会，又把形形色色人物描写的如此栩栩如生的作品还是前所未有的。因此，当林纾“听到”口述者讲述的狄更斯时，他思维深处暗藏着的一种狄更斯式的反应普罗大众生活状况的情怀就被激发了。这样，林纾就真正进入了狄更斯的世界，把他的所见所闻用手中的笔记录下来带给中国读者。当历史“不经意间”把狄更斯和林纾、魏易摆在同一架天平两端的时候，作家和译者之间的平衡就为本研究打开了一扇窗，构成了本研究的第三条动因，同时也是最根本的动因，即考察“什么是林纾笔下的狄更斯？”这一核心问题。

第二章 翻译的过程、规范与模式

本研究围绕林一魏译本将始终紧扣两个问题进行思考，即：“林、魏怎样翻译狄更斯？”和“林、魏为什么这样翻译狄更斯？”。两个研究问题也决定了研究既将考察“文本内”（textual）材料，也将考察“文本外”（extratextual）材料。文本内材料包括狄更斯的五部长篇小说及与之相对应的林译本，文本外材料则包含狄更斯的回忆记录、传记研究、文学评论以及有关英国维多利亚时期社会、文化、政治的记载等，还包含林纾译文前后的序跋、林纾传记研究以及有关林纾翻译和小说创作的评论材料。将所有上述材料联系起来最终将实现源文与译文、源文文学系统与译文文学系统、源文宏观文化语境与译文宏观文化语境更紧密地结合。在这一研究模式中，源文与译文处于平行，而又平等重要的地位。（这里的“平等”指的是研究者在研究过程中的重视程度，既非“规定”译文应该与原文对等，因为译文已经作为翻译产品而客观存在了；又非指后殖民翻译理论和女性主义翻译理论所阐述的“译文”及“源文”在某一文化空间中实际所处地位高低有别，绝非对等。）从笔者的研究视域透视材料，狄更斯的源文与林纾、魏易的译文就如同一只手的两面，二者互为依托、相互知照，了解其中任何一面都势必加深对另外一面的理解。

2.1 对林一魏翻译狄更斯小说模式的认识

尽管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林译小说丛书》使“林译小说”自晚清以降成为一种文化现象，而且本研究的标题也采用了“林译”的说法；但有必要指

出，在全文行文过程中所讨论的译文特征及翻译策略皆是林纾、魏易合作的结果，笔者并不具体区分二人究竟在翻译过程中做何讨论，谁的贡献更多或是谁的意见促成了最终的决定。因此如果一般意义上的翻译过程可以体现为下图：

源语作者 → 源文 → 源语读者 / 译者 → 译文 → 译文读者

那么林纾和魏易的翻译模式则体现为：

源语作者 → 源文 → 源语读者 / 译者（魏易+林纾） → 译文 → 译文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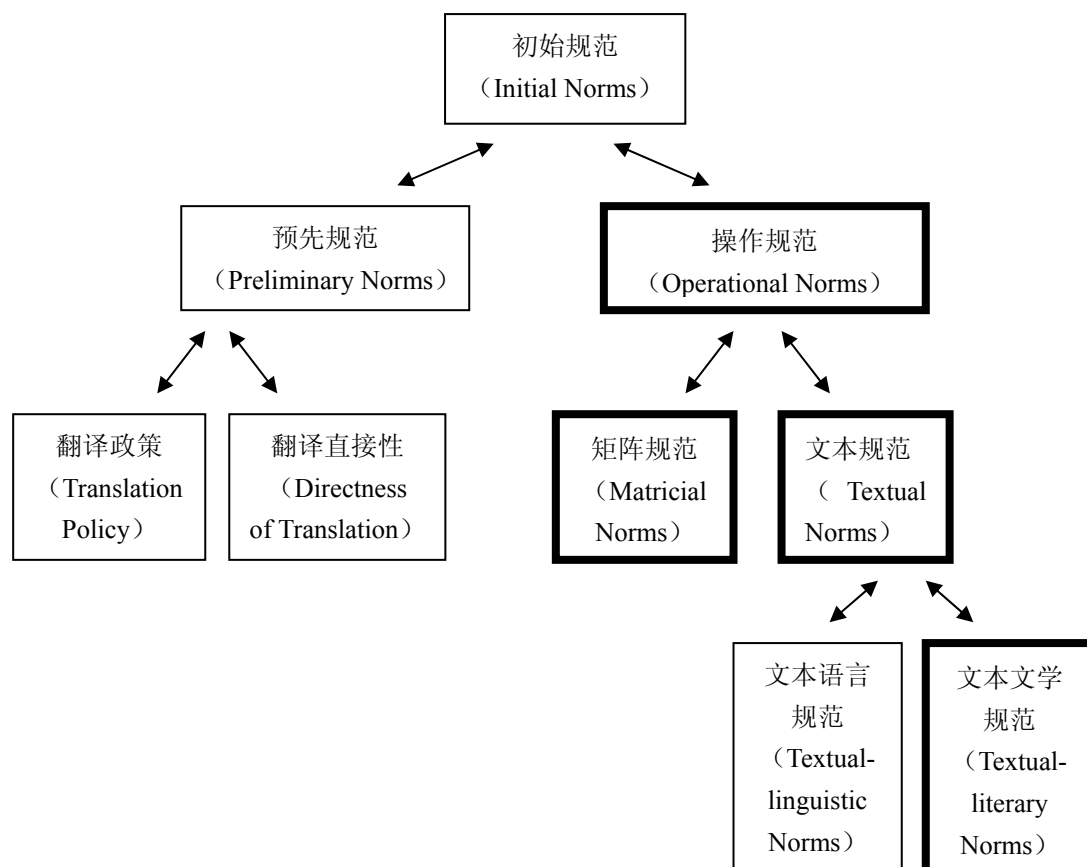
就翻译顺序而言，先有魏易的口述，而后才有林纾的笔录。但是，考虑到中国翻译史上有合作翻译并由笔录者更多地为翻译负责的传统¹²，本研究在本章及以后的行文中将尽量采用“林—魏”或是“林、魏”的表述方式指称译者，把林纾和魏易作为一个译者整体考察译文¹³。这样就避免了在研究中去考察林纾和魏易如何做出每一个决定（现阶段很难从文本层面上区分两人各自具体发挥的作用），又不至于遗忘翻译中的口述者或是把最终翻译文本的生成全部归因于林纾。因此，采用译者整体的表述方式能够确保本研究的重点始终聚焦于翻译文本与源语文本的平行对比上。

¹² 韩南（Patrick Hanan）在考察早期汉译作品时就发现，对于早期的科技翻译，口述者极少检查笔录文字；宗教翻译中的口述者会检查，但也不是每字必究。（Hanan, 2001: 57）

¹³ 但在使用“林译小说”这一传统沿用的表达方式以及谈到林纾给翻译小说所做的序言的情况除外。

2.2 探寻基于文本的操作规范

结合图里（Gideon Toury）对规范分类¹⁴，笔者认为与文本层面关系较为紧密的规范可显示为下图：



在图里的概念体系中，并没有包含“文本文学规范”（textual-literary norms）

¹⁴ 诚然，讨论翻译规范和对翻译规范分类的学者并不仅仅是图里。切斯特曼（Andrew Chesterman）曾把翻译规范分为期望规范（expectancy norms）和专业规范（professional norms），专业规范又包括责任规范（the accountability norm）、交际规范（the communication norm）和关系规范（the relation norm）。（Chesterman, 2000: 64-69）诺德（Christiane Nord）也曾分出两种翻译常规（convention），其实这里常规的意思与规范并无二致。诺德认为翻译中存在建构性翻译常规（constitutive translational conventions）与规约性翻译常规（regulative translational conventions）。（Nord, 1991: 91-110）要注意的是，规范存在于与翻译相关的各个层面，包括文本、文化、社会等。不同的研究者完全可以在不同层面上进行分类，而且类别可多可少。本研究之所以取图里的分类并予以补充是因为笔者认为该分类方法更加关注翻译的文本层面。

这一概念。考虑到文本语言规范 (textual-linguistic norms) 较易使读者联想起文字层面或语言学理论关照下发现的文本中体现的规律性 (也是规范), 而忽略源语文本及译文由于各自文学传统不同, 或是作者创作动机与译者翻译动机存有冲突矛盾时, 造成文学形式或内容上出现差异的规范。因而这一概念的提出使规范分类更为具体, 每一种规范的侧重点也更明确。诚然, 现代意义上的文学研究自俄国形式主义、结构主义以及新批评等思想与方法广泛流传以来, 采用的早已就是文学与语言学方法相互融合的途径, 无论是叙事学、文体学还是修辞学皆是如此。但是这一概念的创造与使用可以帮助本研究的研究路径得以表现得更为明确。具体来说, 关注“文学文本规范”将使研究者的目光更多地集中在林译狄更斯小说和与之“平行”(parallel)的狄更斯创作的小说, 以及其与目标语, 即是汉语, 时空语境中存在的“可比”(comparable)小说文本三者之间所体现出的文学规范上的差异¹⁵。这为下一步继续结合文本外材料中涉及文学发展、社会政治变化等因素进行解释的部分奠定了基础, 从而最终发现译者究竟在译文中协调了哪些不同的规范, 使用什么策略协调这些规范, 以及译者是否做出相应的说明来赋之以理据。

要说明的是, “规范”概念通常被当作一种解释机制来运用, 也就是用现有的规范去解释译者的行为; 但我们不可否认, “规范”首先应该是被描述的对象, 也就是说规范存在于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文化领域、不同作者(对翻译而言, 既包括源文本作者, 也包括译者。)书写或重写的一个个具体的

¹⁵ 此处借用语料库语言学中的概念。翻译研究语料库一般包括两种形式: “平行”语料库和“可比”语料库。平行语料库指的是源语文本与译语文本相对应的语料库; 可比语料库则是译语文本与译入语环境中存在的主题与功能相似的文本组成的语料库。这两个概念很能说明本研究中不同种类文学规范相互交错的关系。(Williams and Chesterman, 2004: 66)

文本中。发现这些规范的存在我们也就可以理解每一个作者或译者的行为。另外，图里强调“规定——规范——个性”三者构成一个连续轴，其中“规范”的概念在两个端点间滑动，强可以至“如同‘规定’一般”，弱可以达“近乎‘个性’”。(Toury, 1995: 54)也就是说，对每一位作者或译者文本中所体现出的规律性进行总结就有可能研究出该作者或译者的“个性”。这种“个性”有可能与其他作家或译者文本中所体现的“个性”类似而构成“规定”性更强大的“规范”，甚至被相关权威机构认定，从而形成必须在实践中实行的“规定”。当然，它也有可能因特点鲜明而与主流“规范”相背，处于弱势地位，受到主流“规范”的惩罚与制裁。但是即便如此，也不能否认某种“个性”可以作为各类强弱不同的“规范”力量之一而存在。而且从历时的角度看，有些具有创新意义的“个性”日后可能转变为“规范”。

确立“规范”作为笔者进行文本描述的对象，并理解源文作者和译者都在文本中体现各自的“规范”，笔者就能够采用对比分析的方法，描写狄更斯五部小说以及林、魏译文的规范特征，进而在“存异”的文本中讨论不同力量相互间的协调过程。由于在获取规范的研究阶段，研究者关注的是文本本身，所以只有上图中的“操作规范”部分会被纳入考察体系。由于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在于文学形式的转化，所以具体来说，笔者以“矩阵规范”和“文本规范”中的“文本文学规范”为研究重点。当然，这丝毫不表明“文本语言规范”不重要，笔者也会在论述过程提及，只是因为研究的重心不在此而已。

依据图里的定义，“矩阵规范”就是在实际翻译过程中支配着译者如何决定对句子层面之上的文本层面进行组织，比如文本章节可否移动位置以及

文本如何进一步划分等等。(Toury, 1995: 58-59) 简单来说, 矩阵规范涉及译者究竟翻译了源文本多少内容以及译文如何“布局”的问题。“文学文本规范”正如笔者前文所述, 指的是文学传统在文本上具体体现出的文学内容与形式。可以说, 在把“矩阵规范”和“文本文学规范”明确为研究目标之后, 这就要求笔者对源文本和与之对应的译文文本做详尽对比。笔者认为只有将比较建立在通篇阅读, 逐行比较的基础上才能够发现源文本与译文文本规范之间的异同, 并进一步追问其中原因之所在。

2.3 文本描述模式与基于规范的林—魏译本描写

为了描写翻译现象, 以往已经有论者尝试建立一些模式。其中, 比较著名的有维内 (Jean-Paul Vinay) 和达布尔内 (Jean Darbelnet) 的文体比较模式、卡特福德 (J. C. Catford) 的翻译转换模式和范·鲁文-兹瓦特 (Van Leuven-Zwart) 的比较、描述模式。

维内和达布尔内提出了两种翻译策略: 直接翻译 (direct translation) 与间接翻译 (oblique translation)。两大类下再分七小类, 具体为: 借词 (borrowing)、仿造 (calque)、字面翻译 (literal translation)、置换 (transposition)、调适 (modulation)、对等 (equivalence) 和改编 (adaptation)。(Vinay and Darbelnet, 2000: 84-93) 前三种属于直接翻译的类别, 而后四种则属于间接翻译。这七类翻译方法虽然也涉及翻译中的文化层面, 比如文化意象的转换策略等, 但从翻译单位的角度看主要还是在于字、词层次, 没有涉及到文学样式。

卡特福德借助韩礼德 (Michael Halliday) 的“阶和范畴语法”对翻译转换 (shifts) 进行研究。他引入范畴转换 (category shift)、结构转换 (structure shift)、词类转换 (class shift)、单位转换 (unit shift)、系统内转换 (intra-system shift) 的概念描写差异。(Catford, 2000: 141-147) 沙特尔沃思 (Mark Shuttleworth) 和考伊 (Moira Cowie) 认为卡特福德所讲的转换只是“纯语言的转换, 性质上属于语法和词汇的范畴”。(Shuttleworth and Cowie, 2004:152) 这一判断是很精确的。而且更为重要的一点在于, 语言间的亲疏程度不同, 有些语言的语法结构相差较远, 比如英汉语的结构差异, 这意味着有些转换仅仅属于语言问题, 在翻译中是无法避免的。面对翻译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如果有些改变是所有译者都必须做出的, 而且没有其它的替代方式, 这虽然可以反映出语言对比中的现象, 但就解释翻译中可能涉及的多种因素来说可能就贡献无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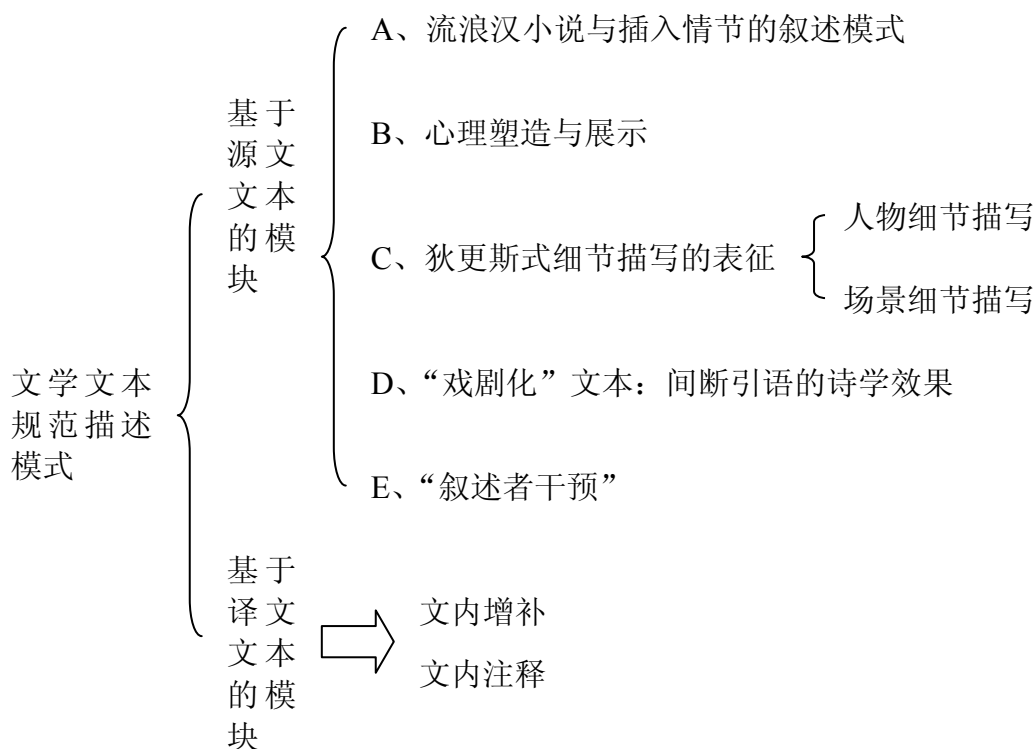
范·鲁文-兹瓦特通过比较和描述两个模式, 从最微观的转换开始, 进而一步步找到文本、话语层面的转换。采用建立“译素”(transemes)、“元译素”(architranseme) 的方法, 范·鲁文-兹瓦特从“调适”(modulation)、“调整”(modification) 和“变异”(mutation) 的关系上比较源、译文本。(Van Leuven-Zwart, 1989: 151-170) 以此为基础, 再结合三种语言元功能(人际、概念及语篇) 的概念从故事层面和话语层面宏观透视翻译。(Van Leuven-Zwart, 1989: 171-179; 1990: 69-94) 应该说, 在三种描述翻译的方法中, 范·鲁文-兹瓦特已经是涉及文学内容最多的了。然而我们也看到, 这一方法试图从最微观的层面打开通路, 以得到最宏观的结论, 但是这样做的代价是模式本身变得极其复杂。可能也正因为如此, 芒迪 (Jeremy Munday)

甚至在新版《翻译学导论：理论与实践》中去掉了专门介绍范·鲁文-兹瓦特的部分。(Munday, 2001; 2008)

虽然这些模式在不同程度上对本研究具有借鉴意义，但是没有一种可以直接被借用，解决本研究要关注的问题。正如笔者在上一节中所阐述的，本研究将借助描述翻译学中的“规范”概念，并主要关注其中的“矩阵规范”和“文本文学规范”部分。这两者之间其实是由外到内，由整体到部分的关系。小说标题的翻译是对比源、译文本的开端，是研究者最容易也是最先注意到的翻译现象，姑且称之为“小说标题规范”。严格来说，小说标题的规范体现出小说创作特征，属于“文本文学规范”的范畴，但考虑到小说标题的重要性和独立性，以及译者因之对小说标题的关注和各时期小说标题翻译所体现出的具备明显区别的规范特征，笔者将其列为单项进行考察。具体来说，我将由外渐次向内进行描述：即首先关注小说标题的翻译；次之考察译文布局与原文布局的同异，比如段落安排等；再次考察狄氏小说创作特征与林译小说特征之间关系的异同。经过上述三个步骤的文本分析，就有可能抽纳出存在其中的各种规范，并做到由粗到精、由宽至窄，在微观的文学层面上探求林、魏翻译的特点。所以，“小说标题规范”、“矩阵规范”和“文本文学规范”就构成了一个描述体系。

对于发现三类规范的过程来说，描述前两类规范相对容易，并不需要特别的框架与参数，笔者将在第三章的第一部分中先讨论这两点，作为对译本研究的初步探索与概览。但是，较之于文本的标题与矩阵，文本文学特征及对比就难发现得多了。尽管发现“文本文学规范”的基础在于在译文中发现基于源文本删减、改变和增添的内容，并且需要对狄更斯小说创作及林纾翻

译小说特征有清晰的认识。笔者认为，要想清晰、条理化的描述“文本文学规范”仍然需要一个具体的模式，就是说以这个模式作为一台显微镜来透视译文与源文本的异同。本研究的“文学文本规范”描述模式具体见下图：



上图模式分为两个模块：基于源文文本的模块和基于译文文本的模块。前者考虑源文文本的文学特征，以之为参照系透析林、魏译文所做相应的处理；后者全部为译者添加的内容，用于分析译者究竟在什么地方“现身”，背后又有怎样的动机。有这一模式作为参照，笔者认为就能够清楚地描写出源文文本在走向译文文本的过程中经历了怎样的文学改变，从而考察翻译过程以及翻译产品中发生的转换。无论是就方法论还是研究目的来看，这都延续了以往各类模式致力于寻求各类转换的研究路径，只不过是彼此之间的关注点

有所区别。

笔者已经在第一章中回顾了本研究的研究范围，在本章此前的部分讨论了研究方法，但还需要对研究材料的具体使用做出说明。对“小说标题规范”、“矩阵规范”和“文本文学规范”林、魏增补的部分，本研究将对所有五部作品逐一考察；但是对“文本文学规范”中林、魏删节的部分，本研究只考虑《块肉余生述》和《冰雪因缘》两部小说的源文本和译语文本。之所以把后一部分的研究范围缩小，是因为出于对文本数量的考虑。

此前论述已经提到，狄更斯的小说篇幅都很长¹。事实上，仅这两部小说的“平行”文本对应起来就约略有 132 万字，两部源文本各 36 万，商务 1981 年重印《块肉余生述》字数标为 297,000 字。《冰雪因缘》因为没有被重印过，故无精确字数显示。但是两部书源文本字数相差无几，而且林、魏也没有采用缩编、节译的方法，所以应与《块肉余生述》差不多。因而仅选择两部小说就已经构成了一个庞大的语料库。

此外，从五部中挑出这两部来，也不是随意挑选的。这两部小说在林纾看来是狄更斯最有代表性的作品。就《块肉余生述》而言，上文已提到过，林纾认为“近年译书四十余种，此为第一。”（1981：2）这一认识或许受到了狄更斯的影响，因为狄更斯在他创作的 15 部长篇小说中也最爱这一部。

狄更斯曾在小说“第二版序言”中说：

在我所有的作品中，我最爱这一部。人们不难相信，对我想象中产生的每个孩子而言，我是个溺爱的父母，从来没有人像我这样深爱着他们每一个。不过，就像许多溺爱子女的父母一样，我在内心的最深处有一个最溺爱的孩子。他的名字就叫《大卫·科波菲尔》²。

¹ 林、魏翻译的五部中，只有《贼史》篇幅相对略短。

² 林纾翻译书名采用趋向于目标语语境的译法。（详见第三章）“大卫·科波菲尔”既是

(Dickens, 1992: XXI)

那么林纾对待《冰雪因缘》的态度就更上一层楼了，他甚至认为该书的成就超越了《块肉余生述》。林纾在《冰雪因缘》序中说：

先生自言生平所著，以《块肉余生述》为第一；吾则言《述》中语，多先生自述身世，言第一者，私意也。以吾论之，当以此书为第一。正以不易写生处，生写生妙手耳。恨余弩朽，文字颓唐，不尽先生之长。（1914：2）

因为《冰雪因缘》是林纾翻译的最后一部狄更斯的小说，所以林纾在翻译完这本小说之后对其做出评价，更能说明在他看来这部书有超越《块肉余生述》的地方。通过这两段评论可以看出，从源文本的角度讲，两部中的一部是狄更斯最为欣赏的小说；而从译语文本的角度讲，两部分别是林纾在不同的翻译阶段认为是最好的作品。因而这两部小说无论是于狄更斯，还是于林纾都有一定的典型性，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狄更斯的风格。

有了具体的研究材料和明确的研究模式，本研究将在后续三章中对基于源文文本的模块和基于译文文本的模块共七个方面的内容进行文本对比，找出文学层面的转换，并力求结合宏观文学、历史、社会以及文化的大背景探求形成译文规范的原因。

是这部小说的名称，也是小说主人公的名称，故而此处的翻译没有选用林纾的“块肉余生述”，而用董秋斯的译名“大卫·科波菲尔”，以表达狄更斯双关含义的效果。

第三章 译本规范初探及林、魏对插入情节与心理塑造的阅读

3.1 林—魏译本初探：“小说标题规范”与“矩阵规范”

晚清民初的小说翻译，往往在小说标题及文本矩阵上就体现出变化。较之于文本文学研究，这部分研究内容虽然在数量上比较少，但从中也能够对译者态度产生一个大体的印象，并由之推断译者在某一历史、文化环境中对于翻译的理解。比如矩阵规范也包含译者是否通过添加声明的方式来把译者定义为删节本或节写本。（Toury, 1980: 54）译者如果采用了删节或节写的方式，那么他是否做出声明就能表现出他对翻译行为的看法以及对“翻译”本身的理解。当然，准确地了解译者要在全面描述文本之后才能实现，因为也有这样的情况，即初步的推断与假设未必与经由文本语言或文学层面上归纳出的结论保持一致。

考察“小说标题规范”，要分析狄更斯使用标题的特点，进而以之对照林、魏翻译策略中的规律。五部小说源文本及所对应译语文本的标题如下所示：

Nicholas Nickleby 《滑稽外史》
The Old Curiosity Shop 《孝女耐儿传》
David Copperfield 《块肉余生述》
Oliver Twist 《贼史》
Dombey and Son 《冰雪因缘》

狄更斯在小说创作中对名字的选用非常考究。*David Copperfield* 一书的定名过程就很能说明问题。我们现在看到的这一名称是小说成书以后才使用的。小说在刊载时的名称是 *The Personal History, Adventures, Experience, &*

Observation of David Copperfield the Younger of Blunderstone Rookery (Which He never meant to be Published on any Account)。而且，在确定刊载使用的小说名称之前，狄更斯考虑过的备选项就达 17 个之多。(Cordery, 2008: 369) 这些不同的标题包括 *Mag's Diversions*, *The Copperfield Disclosures*, *The Copperfield Records*, *The Copperfield Survey of the World as It Rolled* 以及 *Copperfield Complete* 等等。

总体上看这五部小说的标题，林、魏的译名改变很大，与源文本之间呈现出显著差异。纽马克 (Peter Newmark) 曾经区分出两类标题类型：“描述性标题 (descriptive titles)”，即“描述文本的主题”；与“暗含性标题 (allusive titles)”，即“与主题间存在指称性或隐喻性的关联”。(Newmark, 2001: 57) 采用这一分类标准，我们可以很清晰地发现，狄更斯的五个标题中有四个人名和一个地名，仅仅描述出小说中的故事是围绕谁发生或者发生在何处，因而全部属于“描述性标题”。林一魏译本的标题完全放弃了“描述”的原则，《滑稽外史》中的“滑稽”二字，《孝女耐儿传》中的“孝”字，《贼史》中的“贼”字全都包含了价值判断的内容，从这些标题中读者很容易发现作者对小说中人物的态度。更准确地讲，目标语环境中的读者读到的其实是译者的态度。比如“滑稽”、“孝”等，究竟是狄更斯对小说情节或人物的评判，还是林、魏的？我认为主要来自于译者一方，至少他们强化了源作者的判定。由此改变引发的结果是，源文本的“描述性标题”在林、魏的笔下就转换成为“暗含性标题”。所以，林、魏试图从译文的最开始，也就是标题，就通过最直接的方式给读者的理解与接受指明方向。这是林一魏翻译标题的第一大特点。

林、魏标题翻译的第二大特点是，归纳可以概括小说内容的主线，并在标题与正文文本之间建立联系凸显主题。这一点在《冰雪因缘》中体现的尤为明显。林、魏使用这一名称就是为了突出东贝¹ (Paul Dombey) 与其第二任妻子爱迭司 (Edith) 之间冷如冰雪的关系。在译文中，林、魏反复多次以建立“连贯” (coherence) 关系的方式回指标题中刻画的内容，例如译文中出现过下列表述：“今日之来，本欲结欢于新妇，乃新妇冷如冰雪²。”（《冰雪因缘》卷四，1914：68），以及“吾初次归自巴黎，竟能转换吾妻冰雪之容，易为笑悦。”等等。（《冰雪因缘》卷四，1914：103）可以说，林、魏从源文本中读出了东贝与爱迭司二者夫妻关系寒冷如冰雪一般的关系的实质，并把这一主题明确地反映在标题里。虽然狄更斯在小说写作之初对内容主线的概括也还包含了东贝丧子，女儿被迫离家，破产以及女儿回归等等内容。

（Schlicke, 1999: 184）但是，所有这些线索都没有在源文本的标题中出现。林、魏通过小说标题对文本的解读虽然与狄更斯并非完全对应，但可以看出，译者的策略就是要不跟随原文标题形式，转而读取小说的主线，总结小说的内容。实际上，从读者反映与接受美学的角度上讲，译者的解读不同于源作者可能是所有译者都不得不面对的结果（非以好坏对译文进行评判），无论他们的主体意识察觉与否，只不过林、魏在标题翻译的环节体现得非常明显而已。

林、魏翻译小说标题的第三大特点是添加了“史”或者“传”的内容。

五部中有三部皆是如此。这样做的主要考虑还是在于提升小说的地位。对于

¹ 本研究涉及到的人名翻译采用林—魏译本中的译法，一方面展示林、魏的翻译特色，另一方面使文中例证与行文保持一致。林、魏翻译的人名大多数与后来“复译”文本中的译法不同，甚至当时翻译的“迭更斯”也被现在的“狄更斯”所取代。此处的“东贝”在祝庆英的译本中就被改译为“董贝”二字。

² 斜体格式为笔者所加。

小说这种“小道”、“小知”来说，如果能与经、史、子、集中的史部有所关联，那显然有助于吸引读者。所以即使《滑稽外史》这样不言自明并非正史的标题¹，林、魏也乐于使用。也许正是因为先有林、魏自标题翻译开始就立意高远，而后才有了觉我（即徐念慈）的评论：

所以林琴南先生，今世小说界之泰斗也，问何以崇拜之者众？则以遣词缀句，胎息史汉，其笔墨古朴顽艳，足占文学界一席而无愧色。然试问此等知音，可责诸高等小学卒业诸君乎？遑论初等。（1997：336）

即使把研究视角投向林译小说的总体概况，能发现也还有许多以“传”、“记”、或“录”翻译的标题，比如《迦茵小传》、《侠隐记》、《英孝子火山报仇录》等等。

在五个标题中，只有《块肉余生述》反映出的译者痕迹程度相对较低。但即使标题的性质没有发生改变，中文标题能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整个故事历经的时间，描述的信息量增多了。如果按照语文学的研究方式来看林一魏标题的译法，林、魏确实没有从形式上再现源作标题。但是，译者增加判断，总结主旨，面向内容的翻译策略把对晚清读者来说遥不可及的英伦狄更斯引向中国文学的传统，缩短了中国读者与狄更斯之间的距离。译者的目的应该在于以此消除中国读者对异域作品的陌生感与抗拒感，使读者以更为熟悉的方式接受域外小说。

弄清楚林一魏译本“小说标题规范”的特点，再来看分析矩阵规范，也就是考察译者如何组织译文的形式，与源文本格式相比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¹ 秦川曾论述，“所谓‘稗史’、‘外史’、‘野史’、‘小史’者，一方面，是谓不够居正史之列，但毕竟多为史实，只不过是‘私史’，强调的还是‘史’的性质。”（2006：172）

就这一层规范而言，林一魏译本同样是特色鲜明。经过比较，笔者认为译本矩阵规范主要存在于下述四个方面：

第一、译文正文开始之前注明“英国却尔司·迭更斯（原）著”和“闽县林纾、仁和魏易同译”的有关源作者及译者的准确信息。这一点虽然就今日观之并无任何特殊之处，但在清末民初有些译者乱译、化译作为己之创作等情形时常出现的年代却是难能可贵。

第二、译文省略每一章的章标题。比如《块肉余生述》第一章的“我生下来了”，第二章的“我观察”；《贼史》第一章的“谈谈奥立弗·退斯特出生的地点和他降生时的情形”，第二章的“谈谈奥立弗·退斯特的成长、教育和伙食情况”等全数被删除。此后各章莫不如此。

第三、林纾的译文不分段落，每章由头至尾一路叙述而下，原文中的对话、信件、使用斜体强调的内容在译文形式中全都没有保留。唯独例外的情况是，如果小说结尾处有明显表明叙述时间发生大的改变时，林一魏译本会以另起一段的办法作为对应的形式。比如在《冰雪因缘》的最末一章第六十二章里，狄更斯叙述多年后东贝与女儿、外孙及外孙女在海滩散步的情形。这部分内容与此前的小说主体内容以空白隔开，林、魏在译文中相对应地做了分段处理，应该说两位译者注意到了源文本的这一诗学特点。

第四、狄更斯原著中的插图被悉数删除。插图是狄更斯小说的一个特色，帕顿（Robert Patten）在研究后指出，“狄更斯其实非常看重这些插图，即使他力求通过自己的描述、模仿与想象在语言表达中创造一种视觉画面。”

（Patten, 1999: 296）可以说，狄更斯结合文字与插图使读者“移情”，感同身受地追随故事的进展。《贼史》中小倭利物（Oliver Twist）捧着碗想再

要一碗粥的图画无疑就是与文字配合非常精彩的情形。但是，林一魏的译本没有以这种更为通俗、更为商业化的模式予以呈现，尽管商务印书馆的确为林译小说做了许多推广工作。出现这种现象可能还是由于出版商与译者对原作者及译本地位的认定使然¹。

3.2 “字句脱漏”与“不失原义”：传统上对林译的认识

在进入文本分析之前，我们有必要先了解传统上不同论者对林译所做出的评价。有批评的，弄清楚批评在什么地方；有赞扬的，也要知道为什么赞扬。基于传统认识，再结合文本，应该能够在林译小说的研究中达到更深一层的理解。

以往对“林译小说”的批评主要集中于两点：一是选材；二是翻译欠忠实。每部作品的选材环节主要由林纾的合作者负责，林纾因不懂外语较难参与其中。就本研究所探讨的狄更斯作品而言，正如笔者在第一章中所谈到的，属于“林译小说”中选材上乘的代表，并不存在选材不当的问题。对选材不当的批评矛头更多地指向其它一些二、三流的作者。郑振铎就指出：

……但另一方面却不免可惜他的劳力之大半归于虚耗，因为在他所译的一百五六十种的作品中，仅有这六七十种是著名的（其中尚杂有哈葛德及科南·道尔二人的第二等的小说二十七种，所以在一百五十六种中，重要的作品尚占不到三分之一），其它的书却都是第二三流的作品，可以不必译的。（1981：159）

¹ 商务印书馆在1912年出版的《伊索寓言》中就已经有了各种动物的图画，但在1914年出版的《贼史》、《冰雪因缘》中却都还没有。由此推之，至少不是由于技术上的问题。

此外，这五部小说得以从狄更斯全集中脱颖而出的原因目前又无材料以资佐证。因而本研究对选材问题不作深究，主要还是关注具体反映在译文中的文本特征。使用图里的术语解释，即是说不讨论翻译中的“预先规范”。

对于林译不忠实于原文的讨论可谓是由来已久，数量惊人。许多研究者都曾指出译文中的各种错误。刘半农在“复王敬轩书”一文中就批评林纾：

第二是谬误太多：把译文和原本对照，删的删，改的改，‘精神全失，面目皆非’；……这大约是和林先生对译的几位朋友，外国文本不高明，把译不出的地方，或一时懒得查字典，便含糊了过去；……林先生遇到文笔蹇涩，不能达出原文精奥之处，也信笔删改，闹得笑话百出。（1983：145-146）

刘半农对待林纾采取的是非常激烈的态度，笔者在进行文本分析之后还会再结合刘半农的观点讨论林译。此外，其它一些平和的研究者对林译的不足也有清醒的认识。孔力指出：

林纾译得很快，不像严复那样慎重，对于译文也没有仔细地推敲，所以存在不少误解、遗漏或删改的毛病，甚至离开原作，进行增补。至于造句松懈，用字冗赘，字句脱漏错误之类的特点，也时常出现。（1983：289-290）

这类评论意思大抵是林译不能准确地理解原文，在词、句的表达层面很不准确，犯了很多只要加以细心就能够避免的低级错误。其实出现这样的问题并非难以理解。林译操作的过程中毕竟要经由一位口述者，口述者本身就未必经过文字上的严格推敲，以最贴近源文本的方式传达给林纾，中间环节内容不免出现遗漏，到了林纾记录这一层则遑论不脱离源文本了。另外，林纾使用文言文翻译，受到文体的限制，在语言层面几乎不可能按照赖斯(Katharina

Reiss)所说的翻译“表情文本”(expressive text)的方法进行翻译。文言文注重用词简约,以求微言大义的特点可能会直接对抗源文本的文体特征。这也是本研究不把图里规范体系中的“文本语言规范”作为研究重点的原因之一。诚然,林纾译书的速度也难免对准确性造成影响。对比严复“一名之立,旬月踟蹰”(《天演论》译例言,1981: xii),林纾的做法是“日区四小时,得文字六千言”。(《孝女耐儿传》序,1914: 1)而且林纾译书还有“不窜一字”的特点。(陈衍,转引自钱钟书,1981: 29)换言之,至少在译者看来,下笔成文就可达意了。可想而知,如此快速地产出译文难保不会出现欠准确的情况。

但是,一方面有研究者注意到林纾在许多细节层面的疏漏,而另一方面也有研究者称赞林纾忠实的一面。比如郑振铎就认为:

我们虽然不能把他的译文与原文一个字一个字的对读而觉得一字不差,然而,如果一口气读了原文,再去读译文,则作者情调却可觉得丝毫未易;且有时连最难表达于译文的‘幽默’,在林先生的译文中也能表达出;有时,他对于原文中很巧妙的用字也能照样的译出。……中国数年之前的大部分译者,都不甚信实,尤其是所谓上海的翻译家;他们翻译一部作品,连作者的姓名都不注出,有时且任意改换原文中的人名地名,而变为他们所自著的;有的人虽然知道注明作者,然其删改原文之处,实较林先生大胆万倍。林先生处在这种风气之中,却毫不沾染他们的恶习;即译一极无名的作品,也要把作家之名列出,且对于书中的人名地名也绝不改动一音。这种忠实的译者,是当时极不易寻见的。(1981: 15)

此外,谭正璧也曾指出:

他[林纾]的译文所以成功,在他能运用中国原有的语调不失原义的文言照译,正是很好的译法;我以为如用白话译外国文学,也不妨学他的成法。(转引自寒光,1935: 29)

为什么同样是考察林纾的译文，不同研究者得出的结论却彼此相异呢？我认为刘半农、孔力与郑振铎和谭正璧讨论的是译文不同层面忠实与否的问题。前一种观点关心译文中字、词的错漏；后一种观点其实并不否认前者，而是强调即使如前者所言，译本仍然保留了源文本中的“情调”，从而“不失原义”。正如上文所分析的，考虑“林译小说”文本生成的特点及目标语对译者的限制，出现前一种批评声音毫不令人惊讶，可以说是必然的；而后一种赞扬却能引起读者的好奇，“林译小说”到底是如何表现出论者所阐述的观点的。在我看来，正确的问题不应该停留在讨论林纾是否忠实，停留在指出译文中的错误上，而是应该找出译文中发生变化的层面，无论译者是删减、改变还是增补了源文本。基于描述的结果，考察译文贴近源文本的层面，没有贴近的层面；进而探讨某一改变产生了怎样的效果，又是何种原因使然。经过这样的分析过程，我们就可以发现译者阅读源文本的方式，具体来说，即是林、魏经由译本读出怎样的狄更斯。接下来，我将逐一分析林、魏对源文本做出的改动。

3.3 走向文学文本规范层面的删减：流浪汉小说与插入情节的叙述模式

经过比较林、魏翻译的《块肉余生述》和《冰雪因缘》与狄更斯的源文本，共有 2,436 处¹源文本内容在译文中被删减；其中，《块肉余生述》删节 956 处，《冰雪因缘》删节 1,480 处。在所有被删减的内容中，固然有大量情

¹ 笔者所考察的删减现象不包含个别“字词脱漏”，以及由于文言文文体所导致的译文与源文之间语法或信息不对等。在所发现的材料中，既包含跨越 10 页文本为一处的内容，也包含仅由一个从句而构成一处的内容。

况属于林、魏或疏忽、或求速度而精简、或干脆认为不重要的内容；但综观之，译者决不是完全随意，乃至彻底处于无意识的状态。笔者发现，在多达两千多处的删减中，林、魏每逢遇到插入小说主干情节中的独立故事就一概采用删除的策略，这样的情况共有十例。

3.3.1 翻译游离于主干情节之外独立故事的描述

在笔者看来，游离于主干情节之外的独立故事主要可被分为以下四类：第一，滑稽故事（Shaggy Dog Story）（五个）；第二，含有伏笔的人物、场景描写（Foreshadowing）（三个）；第三，人物的相关经历（一个）；第四，补叙内容（flashback）（一个）。

滑稽故事指的是狄更斯在小说中插入的具有夸张、令读者意象不到的人物神态、言语或举止的描述。这些故事中的人物往往违反常态，读之令人捧腹大笑，但故事中的情节与主干情节几乎没有关联，没有推动情节发展的作用。第一个滑稽故事出现在《块肉余生述》源文本的第一章。（Dickens, *David Copperfield*, 1992: 5-6）狄更斯在还没有交代大卫（David Copperfield）出生的种种细节之前，就插入一大段“卖头膜”的故事，这一情节与小说此后的发展完全无关。故事的起因是当时英国人，尤其是在船员中，有一种迷信，即：买到初生婴儿头膜的人可以终生不致淹死。大卫的头膜也登报售卖，但却没有人肯出高价钱。最后，头膜以抽彩的方式被一位在读者看来使人哭笑不得的老太太获得。这位老太太一生爱喝茶，但痛恨把茶叶带回英伦的水手；买了能庇佑人不溺水的头膜，但其实到九十二岁的高龄却只走过一座桥，更

不要奢谈到海上去旅行。这段内容之于整部小说的关系就好比狄更斯在正文开始之前先讲了一个笑话，以期博得读者一笑，然后才言归正传。事实上，狄更斯也承认自己就是这样的目的，因为狄更斯在讲述完这个故事后，紧接着就写道：“我自己也不再荡了，现在就回来从我的出生写起。”（Dickens, *David Copperfield*, 1992: 6）但是，林、魏显然更加关心与大卫相关的情节，所以整个插入的故事被完整地删除了。第二个滑稽故事出现在《冰雪因缘》源文本第十五章。（Dickens, *Dombey and Son*, 1995: 195）因为密昔司马克司丁格（Mrs MacStinger）星期日要去礼拜堂，狄更斯就插入一个有关豪勒牧师（the Reverend Melchisedech Howler）的情节。这位牧师以前在西印度船坞公司工作时用手钻公司的大酒桶取酒喝，而且还预言在两年后的今天早上十时世界即将毁灭。豪勒牧师的行为离奇而难以置信，但他的故事确实具有滑稽的效果，林、魏译本并没有保留这段内容。第三个滑稽故事出现在《冰雪因缘》源文本第四十四章。（Dickens, *Dombey and Son*, 1995:576）此处讲秀珊（Susan）对东贝讲了心里话之后即刻辞行。秃齿（Mr Toots）请秀珊先到自己家吃一顿饭。秀珊到了之后，秃齿家的厨娘与鬪鸡（The Chicken）出来迎接。吃饭的时候，鬪鸡就讲了他与拉基（the Larkey Boy）比赛的情形，他认为自己比赛输了只是因为运气不佳；但实际情况是他的头被对方挟在腋下，遭到拉基的狠打猛击，最终完败于对手，输得体无完肤。鬪鸡自己对比赛的理解和比赛实际情况的反差使他的故事成为一个独立的笑话。要注意的是，这个故事描述的气氛与全章相去甚远，因为秀珊的控诉与离去给整章内容营造了一种悲愤而又伤感的情调，二者之间有所冲突。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狄更斯即使在叙悲的同时也不忘娱乐读者的目的。林、魏

的译文彻底将此部分删除。由于这一故事被删除，接下来的一段涉及到鬪鸡比赛相关的内容也就不得被拿掉了。第四个滑稽故事出现在《冰雪因缘》源文本第六十章。(Dickens, *Dombey and Son*, 1995: 790) 这里讲了马克司丁格挟持本司贝(Bunsby)结婚后的一个小故事。马克司丁格的儿子亚历山大(Alexander MacStinger)在婚礼后突然激动起来。这个婴儿认定小教堂同墓碑有某种联系，自己的母亲即将被埋在土里，自己就要失去母亲了，无论别人使用各种办法安慰他都没有用。最后还是马克司丁格用她一贯的方式解决了问题。参加婚礼的人只听到一阵鼓掌似的刺耳声音(隐含意思是小亚历山大被打耳光)，接着看到这个婴儿在院子里最冷的石头地上，满脸通红，大声哀号着。尽管孩子的遭遇很惨痛，但实际上狄更斯是用马克司丁格的性格与行为绘制了一幅滑稽场面，制造出喜剧效果。这个情节也同样被完整地删除了。最后一个滑稽故事是法庭上的具体案例，经由大卫在法庭上实习连带出的情节。我们知道，狄更斯曾经在法庭做记录，熟悉各类官司的审判过程，无疑这一经历为小说创作提供了素材。这个故事出现在《块肉余生述》源文本第二十九章。(Dickens, *David Copperfield*, 1992: 367-368) 大卫这时开始为今后执业法律做准备，他有机会在法庭上观摩案件的辩护过程。狄更斯在这里就描写了一个滑稽的案件细节：两个教区委员会委员发生争斗，无意中把抽水筒柄撞入一所校舍，而校舍紧邻教会，因而犯了对宗教大不敬的罪。这一具有滑稽效果的情节设置为的是通过夸张的描写反映出法庭断案沉闷无聊、效率低下，控辩双方为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情争论不休。但是，林、魏此处没有关心案件的细节，把对这一案例的描述彻底删除了。

含有伏笔的人物、场景描写指狄更斯使用层层铺垫，通过人物的对话、

思想预示小说此后情节发展的手法安排的内容。往往等读者发现故事的真实发展以后，不免回想此前叙述者其实已经做了影射。《块肉余生述》源文本第二十二章中密司摩乞（Miss Mowcher）的出场是含有伏笔的人物描写的一个典型例子。（Dickens, *David Copperfield*, 1992: 279-288）这段描述整整跨越了十页的内容。密司摩乞是在大卫和斯蒂尔福斯（Steerforth）聚会时突然进入故事的一个人物，她的出场的确令读者好奇狄更斯为什么要引入这样一个奇怪的角色。狄更斯不吝笔墨详细描写密司摩乞无比怪异的长相、高谈阔论的举止、隐晦狡捷的神情、活泼可爱的性格以及三人之间的对话等等。事实上，密司摩乞与大卫的生活经历间的确没有什么联系，所以这长达九页的描写（因源文本中包含一幅三人谈话的插图）对大卫的成长历程似乎并没有什么显著的帮助。结果密司摩乞在小说中的第一次亮相在林一魏译本中被悉数删除。译者应是认为狄更斯又一次在文中插入了一个既好笑又可爱的人物，为的是使行文避免枯燥无味。但令人遗憾的是，如果说删除“卖头膜”那种类型的故事只是使读者少读了一个笑话，那么删除密司摩乞的出场实际上是删除了狄更斯为小说后续发展打下的一个埋伏。结合小说以后故事发展中斯蒂尔福斯与爱米柳（Emily）的情节，我们能够发现在这九页内容的对话中斯蒂尔福斯已经流露出对爱米柳的倾慕，而密司摩乞也已经提到了“私奔（elopement）”的字眼。所以可以说，林、魏在这里只看到密司摩乞并不像其他主要人物那样对大卫的成长起到或积极或消极的作用，而没有注意在这样一个小人物出现的过程中给今后情节做的铺垫。另一个伏笔出现在《冰雪因缘》源文本第四章。（Dickens, *Dombey and Son*, 1995: 42-43）所罗门（Solomon Gills）与他外甥倭而忒（Walter Gay）有一次对话，讨论三艘船，

“迷人的萨利号”、“乔治第二号”和“波吕斐摩斯号”，在海上沉船的故事。所罗门表现出的态度是对沃尔特喜爱航海的担心，而沃尔特展现出的却是他痴迷于航海的决心。在此后的故事发展中，沃尔特登上了开往巴巴多斯的“儿子和继承人号”海轮，这艘轮船也同样因风暴而发生事故。因此，可以说所罗门与沃尔特的谈话已经隐藏了后面将要发生的事的信息，但林、魏应该是没有看清楚这一点，故而删除了这个故事。此外，还有一处伏笔出现在《冰雪因缘》源文本的第八章。（Dickens, *Dombey and Son*, 1995: 102-104）此处有长达三页的内容被删除了。这一部分的情节是以对话的形式展开，由威肯姆太太（Mrs Wickam）讲述她叔叔的孩子贝特西·简（Betsey Jane）命运的故事。贝特西·简这个人物完全是陌生的，此前没有出现，此后除了被顺带提及再也没有围绕她的新的故事出现。从某种程度上说，狄更斯创造出这个人物与保罗（Paul）相呼应。两个小孩都是年幼却凸显老态，喜欢异想天开。不同点在于贝特西活了下来，她关注的人都死了；而保罗此后夭折，但他关心的人最终却都有一个完美的结局。这部分内容实际上对保罗的命运有很强的预示作用，但行文确与上下文有些脱节，林、魏在译文中把这部分“看似脱节”的内容完整地删除了。要指出的是，尽管林、魏对含有伏笔的人物、场景描写毫无保留，但他们的确是注意到狄更斯写作有使用伏笔这一特点的。林、魏往往在译文的序言及译文中添加的注释里提及这一特色，笔者在第五章中讨论林一魏译本添加的内容时还将详谈这一点。

人物的相关经历指狄更斯在介绍一个人物的时候，提到此前发生在该人物身上的一些轶事，帮助强化人物性格。但实际上即使不借助这种描述也基本不会弱化人物形象，因为狄更斯早已通过语言、神态刻画塑造出人物清晰

的形象了。被删除的相关经历发生在密昔司辟白真（Mrs Pipchin）身上，这一幕出现在《冰雪因缘》源文本第十一章。（Dickens, *Dombey and Son*, 1995: 130-131）这里讲到密昔司辟白真与一个食品零售商人做生意。为了又一次表明密昔司辟白真是何等冷酷无情，狄更斯叙述了这个商人曾向她的侄女百林西亚（Berinthia）求婚，但密昔司辟白真断然回绝，理由是女性应表现出顽强、崇高而又独立的精神。为此百林西亚整整哭了六个星期，并且反复遭到密昔司辟白真的无情训斥。自此以后，百林西亚再也没有出嫁的机会。这反映出密昔司辟白真毫不关心百林西亚，只是一味钟情于表现出作为一个死在秘鲁矿上的男人的遗孀应对所有人（唯独不包括她自己）都强硬的性格。这段内容涉及密昔司辟白真的过往经历，与本章所谈论的小保罗关联较弱，林、魏在译文中直接删除了该部分。

补叙内容指前文没有交代，而后再提到时狄更斯补充说明的内容。补叙内容出现在《块肉余生述》源文本第四十二章。（Dickens, *David Copperfield*, 1992: 520）在都拉（Dora）的好友密司美尔斯（Miss Mills）离开去东印度的时候，狄更斯并没有按照故事发生的时间顺序及时叙述这一事件，而是等到都拉此后又提到此事时才把当时送别的场景描述出来。有意思的是，狄更斯在此段开头说，“我此前忘了提这事儿。”这可能也提醒了林纾、魏易，既然事情已经发生过了，也就没必要再讲了，何况这些描述无非是证明密司美尔斯如何与都拉情深意厚。

3.3.2 对翻译流浪汉小说与插入情节叙述模式的阐释

描述译本与源文本的结果显示出，狄更斯的创作与林一魏的译本在对待插入故事这一环节体现不同的取向。我们不免要问狄更斯的小说到底体现出怎样的特征？林一魏的译本又为什么没有复制这一特征呢？

事实上，狄更斯早期作品体现强烈的流浪汉小说（picaresque novel）的特点。流浪汉小说是现实主义小说的一种文类，以流浪汉为主人公讲述他的经历。流浪汉被排除在上流社会之外，靠自己的机智过活。（Davis, 1999: 392）虽然流浪汉小说在16世纪的西班牙出现时，的确多以流浪汉的生活为题材（这也是流浪汉小说因此而得名的原因），但随着这一样式的发展，许多具有结构相对松散，以旅游为形式前后串联一段段生活经历，并配以大量下层人物为描写对象的文字也被归入流浪汉小说的类型。也正是在这一层意义上说，狄更斯早期创作的小说具有明显的流浪汉小说特征。朱虹通过对狄更斯的15部长篇小说进行研究，认为《贼史》、《滑稽外史》、《孝女耐儿传》和《块肉余生述》四部都具有流浪汉小说的特征。（1985: 26-132）在分析《贼史》时，朱虹谈到：

狄更斯在写《奥利佛尔》的时候，分期连载的《匹克威克》正在紧张进行中。这些早期作品连同紧接着的《尼古拉·尼克尔贝》都有明显的流浪汉体小说的影响。（1985: 26）

在分析《滑稽外史》时，朱虹指出：

《尼古拉斯·尼克尔贝》（Nicholas Nickleby 1839）属于狄更斯的早期作品。跟《匹克威克》、《奥利弗尔·特维斯特》、《老古玩店》等

早期作品一样，它结构比较松散，有‘流浪汉体’小说形式的影响。
(1985: 37)

讲到《孝女耐儿传》时，朱虹又一次阐述：

狄更斯的好友兼传记作者福斯特说，据他所知，在狄更斯的创作生涯中，还没有哪一次象他写《老古玩店》时那样‘缺乏直接的、有意识的设计’。可是另一方面，狄更斯以女主人公小耐儿与外祖父的流浪为主线，写出了一部带有‘流浪汉’体性质的小说，把连载形式的特点发挥得恰到好处。(1985: 58)

而最后在分析《块肉余生述》的过程中，朱虹再次提到：

因此，《大卫》一书既不是自传也不是‘童话’，既不是‘成功者’的通俗故事也不是暴露小说，而应属于欧洲文学传统中‘少年成长’题材的作品，即以德国的《威廉·迈斯特的学徒生活》为代表的 bildungsroman。这类题材描写主人公从少年到成年的道路；在一条线索上贯穿许多情节，因此论体裁又有‘流浪汉’小说的特色。
(1985: 125)

作为上世纪 80 年代国内狄更斯研究的代表性人物之一，朱虹反复提到狄更斯在作品中显露出使用流浪汉小说样式进行创作的诗学特征。《滑稽外史》和《孝女耐儿传》明显表现出缺乏严格意义上的情节构思，也没有把故事发展安排的非常紧凑；相反，读者在阅读过程中就好像是在读一个个小故事，有时甚至感觉有些情节与整个小说的发展关联并不是很大。《块肉余生述》虽然在叙述的整体性上大大超出上述三部，围绕主人公大卫寻求自我理解的过程精心构思，统一全书；但狄更斯仍然沿袭他早期的创作风格，在写作之初没有规划整体情节的构思，只是在每一章的写作完成之后才进行总结。(Schlicke, 1999: 150) 作者把大卫在成长历程中亲身体会或是侧目旁

观到的事情尽量放进小说的叙述里（这一点与第四章中论述“狄更斯式”细节描写的部分也相关。），但小说还是不时表现出“插曲式”（episodic）的叙述特征。应该说，《冰雪因缘》在主题发展、人物安排和情节设置等方面是比较完整的一部小说，但有时候狄更斯为了追求幽默的效果，或是补充相关背景信息，依然采用在文中插入情节的办法。总体上看，狄更斯已经有了逐渐脱离流浪汉小说创作模式的倾向，但至少在前期的写作中没能完全摆脱这一模式。也就是说，狄更斯的小说具有流浪汉小说与插入情节叙述模式的“文本文学规范”特征。

进一步深究狄更斯为什么对“流浪汉”小说式的叙述方法情有独钟，我们发现这可能与狄更斯的创作方式，也就是“连载”有关。狄更斯没有很多时间设置复杂的情节，有时甚至是故事引领狄更斯的写作。更为重要的是，狄更斯必须要控制情节发展的速度，也就是说，狄更斯要使每一期都留有悬念，以吸引读者。这样，面对既要保证每一期能有足够分量的内容又能使读者对下一期有所期待的双重压力，狄更斯不得不牺牲有些章节的紧凑性以达到这个目标，《块肉余生述》中密司摩乞出现的场景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此外，狄更斯的创作过程往往是同时写几本书，一本还没结尾又开始写下一本。比如《匹克威克外传》与《贼史》在1837年就交叉写作了九个月，而到了1838年《贼史》与《滑稽外史》又交叉写作了九个月。（Davis, 1999: 331）不断追逐刊载时间以及交叉写作的创作方式也是影响狄更斯形成这一创作风格的重要因素。诚然，我们也不可否认狄更斯本人嗜读流浪汉小说的内因，比如他对菲尔丁（Henry Fielding）的《汤姆·琼斯》（*Tom Jones*）就喜爱有加。可以说，上述三种原因的综合作用使“插曲式”的流浪汉小说形

式成为狄更斯前期小说创作中诗学表现的重要特征。

那林、魏为什么没有给予“插曲式”的流浪汉小说特征足够的重视呢？我认为这与林一魏译文表达的媒介，即文言文¹，有重要关联。中国的文言文创作体现其自身的传统，比如姚鼐编的《古文辞类纂》中讨论的文体就有13类：论辨、序跋、奏议、书说、赠序、诏令、传状、碑志、杂记、箴铭、颂赞、辞赋、哀祭。由此可见，姚鼐所倡导的古文写作适用于这些文体，其中绝大多数都是短篇叙述。当然，这也并非说古文不能用于创作小说。事实上，中国文言小说创作也有其自身规律。比如以南朝刘义庆创作的《世说新语》为代表的“世说体”文言小说，往往仅勾勒出人物的只言片语以传神，用语及其简约。陈文新指出：

《世说新语》之简约，首先表现为情节、背景等的充分淡化或虚化。……其中的绝大多数片段，根本不涉及家世、生平、各种背景，无论是时间背景还是空间背景，均未提及。（2007：160）

“世说体”虽然只是文言小说的一种类型，文言小说也还包含唐传奇中篇幅较长的作品，但不可否认的是以文言做小说确有言简意赅的显著特征。这是狄更斯小说创作与中国文言小说的写作传统相区别的一大特点，也意味着狄更斯的小说在中文的文言文语境中被重塑的过程决不会一帆风顺。正因为如此，可以说林一魏的译文必须在传统与狄更斯之间找到一个制衡点。一方面，不能因传统的限制而束缚了手脚；另一方面，又要尊重传统，为熟悉传统的

¹ 钱钟书认为：“林纾译书所用文体是他心目中认为较通俗、较随便、富于弹性的文言。它虽然保留若干‘古文’成分，但比‘古文’自由得多；在词汇和句法上，规矩不严密，收容量很宽大。”（1981：39）因而即使林纾在译文中所使用的文体称不上是严格意义上的“古文”，但将其归入宽泛意义上的“古文”，即文言，是没有问题的。

读者所接受。胡适对“林译小说”就褒奖有加，他曾指出：

平心而论，林纾用古文做翻译小说的试验，总算是很有成绩的了。古文不曾做过长篇的小说，林纾居然用古文译了一百多种长篇小说，还使许多学他的人也用古文译了许多长篇小说，古文里很少滑稽的风味，林纾居然用古文译了欧文与迭更斯的作品。古文不长于写情，林纾居然用古文译了《茶花女》与《迦茵小传》等书。古文的应用，自司马迁以来，从没有这种大的成绩。（1986：86）

胡适从三个方面肯定了“林译小说”的贡献，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林纾敢于尝试使用古文翻译长篇小说。这表明林一魏的译文已经迈出了中国文言小说创作的传统。但是，林、魏毕竟还不可能完全做到“尽量不打扰源作者，把目标语中的读者推向源作者”。（Schleiermacher, 1997: 229）为了减少读者期待的阻抗，林一魏译文中删除了狄氏小说中的流浪汉小说特征与插入情节内容，给源文本“瘦身”，尽可能使译文贴近古文写作及文言小说的“文本文学规范”特征，从而把源作者引向目标语中的读者一端。尽管牺牲了狄更斯小说的一大特征，然而林、魏得以把狄更斯带给清末民初的中国读者，使读者在好似熟悉，而又好似陌生的译文里逐渐了解域外文学。

3.4 走向文学文本规范层面的删减：心理塑造与展示

人物心理描写可以说是小说写作中必不可少的部分，无论是以“讲述”（tell）为主要创作手段的维多利亚小说家，还是擅长使用“演示”（show）写作方法的现代主义小说家，都要凭借某种形式展现小说中人物的心理，以塑造人物的思想与性格。二者之间只是具体的叙述策略各有侧重，彼此不同。

与其他小说家一样，狄更斯也利用人物心理刻画展示人物的内心世界，但是这类于今日观之毫无任何突兀之处的描写的确给林、魏的翻译构成了一大挑战，成为被舍弃的对象。

3.4.1 翻译心理塑造与展示内容的描述

两部小说合计共 162 处心理描写在林一魏译本中被删除，其中《块肉余生述》110 处，《冰雪因缘》52 处。这些内容既包含成段的心理描写，也不乏长达三页的内心独白。可以看出，长篇、连续的心理描写对译者而言是一大障碍，译者并不情愿复制狄更斯对小说中人物心理活动细致入微的描述，因而译本作为译者对源文本内容进行选择的结果就表现为小说人物心理感应、变化以及矛盾冲突的缺失。

对于人物思想的表达方式，柯恩（Dorrit Cohn）做过详尽的分类。经过对第三人称叙述模式小说的探讨，柯恩提出三类心理描写的模式：心理叙述（psycho-narration）、引用独白（quoted monologue）和叙述性独白（narrated monologue）。（Cohn, 1978: 21-140）在第三人称回顾性的叙述模式中，小说中的“我”（I）兼任叙述者和小说中的人物两个角色，二者之间的关系可被类比为第三人称叙述小说中叙述者与主人公之间的关系。比照第三人称叙述小说中心理模式的分类，柯恩把第三人称回顾性小说中的心理描写也分为三类，即：自我叙述（self-narration）、自我引用独白（self-quoted monologue）和自我叙述性独白（self-narrated monologue）。（Cohn, 1978: 143-172）就笔者所考察的《块肉余生述》和《冰雪因缘》两部书而言，前者属于第一人

称回顾性叙述模式，后者则属于第三人称叙述模式。应该说，狄更斯并没有在两部小说中的心理描写层面追求陌生化的效果；换言之，狄更斯并不刻意追求心理描写叙述方式的突兀与出奇，其根本目的仍在于以心理描写配合人物外形、举止、对话以及情节安排推动故事内容的进展。尽管狄更斯交叉使用不同的方式刻画人物心理，但可以看出，并非不同形式的变换给译者造成把源语文学带入目标语文学的困难，而是心理描写这类内容本身构成翻译的障碍。下文中的例证能够说明这一点。

在《块肉余生述》源文本中，狄更斯反复通过“自我叙述”来总结、回忆大卫年少时经历各种事件的心情，展示大卫成长的历程。比如：

例一：And here I may remark that what I underwent from Mrs Crupp, in consequence of the tyranny she established over me, was dreadful. I never was so much afraid of any one. We made a compromise of everything. If I hesitated, she was taken with that wonderful disorder which was always lying in ambush in her system, ready, at the shortest notice, to prey upon her vitals. If I rang the bell impatiently, after half a dozen unavailing modest pulls, and she appeared at last – which was not by any means to be relied upon – she would appear with a reproachful aspect, sink breathless on a chair near the door, lay her hand upon her nankeen bosom, and become so ill that I was glad, at any sacrifice of brandy or anything else, to get rid of her. If I objected to having my bed made at five o'clock in the afternoon – which I *do* still think an uncomfortable arrangement – one motion of her hand towards the same nankeen region of wounded sensibility was enough to make me falter an apology. In short, I would have done anything in an honourable way rather than give Mrs Crupp offence; and she was the terror of my life. (Dickens, *David Copperfield*, 1992: 351)

这一段内容描写大卫住在密昔司克禄伯（Mrs Crupp）租赁给他的房子时对房东太太既恨又怕的感情。密昔司克禄伯看到大卫年轻而又缺乏生活经验，常常对大卫施以威胁、恫吓的手段，此外还不惜巧言令色，骗取大卫的食物、

饮料以享口福。在大卫邀请了密司忒密考伯（Mr Micawber）、密昔司密考伯（Mrs Micawber）以及忒老特尔司（Traddles）到住处赴宴后，狄更斯在客人到来之前描写了这一段当时大卫对密昔司克禄伯的心情。从上文中的用词，读者能充分感受到房东太太行事“霸道”（tyranny），惯于以“忿忿然”（reproachful）的表情待人；因而大卫感到十分“可怖”（dreadful），乃至将她看作是自己生活中的“危险”（terror）因素。林一魏的译本没有按照源文本的节奏展示大卫的心情，而是略过这一段直接进入大卫与几位来客在席间的谈话。

除了使用“自我叙述”，狄更斯也使用“自我叙述”与“自我叙述性独白”结合的方法重现大卫的心情。试看下例：

例二：I observed, however, that Mr Spenlow's Proctorial gown and stiff cravat took Peggotty down a little, and inspired her with a greater reverence for the man who was gradually becoming more and more etherealized in my eyes every day, and about whom a reflected radiance seemed to me to beam when he sat erect in Court among his papers, like a little lighthouse in a sea of stationery. And by the bye, it used to be uncommonly strange to me to consider, I remember, as I sat in Court too, how those dim old judges and doctors wouldn't have cared for Dora if they had known her; how they wouldn't have gone out of their senses with rapture, if marriage with Dora had been proposed to them; how Dora might have sung and played upon that glorified guitar, until she led me to the verge of madness, yet not have tempted one of those slowgoers an inch out of his road!

I despised them, to a man. Frozen-out old gardeners in the flowerbeds of the heart, I took a personal offence against them all. The Bench was nothing to me but an insensible blunderer. The Bar had no more tenderness or poetry in it, than the Bar of a public-house.
(David, *David Copperfield*, 1992: 405)

随着大卫的成长，他对都拉的感情日渐浓郁，对法庭中沉闷、低效、僵化的

办事程序感到厌烦与不平。在大卫着手处理壁各德（Peggotty）遗产事务的过程中，狄更斯就加入上面一段大卫心理描写的内容。在第一个段落中，狄更斯采用“自我叙述”的方式回忆大卫在法庭上走神儿的情形。大卫虽然身在法庭，但头脑中浮现出的都是都拉的形象，并且幻想假如其他人处在他的位置是否也会遐想联翩。紧随其后，狄更斯又用“自我叙述性独白”的方式展示出大卫对所有其他人的厌恶之情，一方面这是由于他自身对都拉的爱之深所致；另一方面则是源自他所观察到的法庭事务中的种种弊端。这样的描写集中反映大卫的心理变化，展示出大卫在对待爱情生活及参与社会生活过程中既感性又理性的思维过程。通过连续的心理描写，狄更斯使读者与大卫之间产生“移情”（empathy），从而更好地理解大卫在所思所行中不断发生的微妙变化。林一魏的译本同样也没有对大卫的心理予以足够的重视，两位译者甚至没有考虑采用“总结”（summary）的办法，干脆直接删除了这两段描写。

《块肉余生述》中大量的心理塑造与展示内容被删除了，《冰雪因缘》也不例外。尽管二者叙述模式不同，但狄更斯对人物心理的刻画却遭受了同样的待遇。事实上，就两部小说而言，《冰雪因缘》并更不以心理描写见长，“因为没能够成功的刻画每个人物的心理，该小说[《冰雪因缘》]还饱受批评”。（Lowe, 2008: 359）然而，即使是这样一部并不以围绕人物心理特征建构人物形象的作品，也给译者带来了困难。比如下文截取的实例：

例三：Louder and louder yet, it shrieks and cries as it comes tearing on resistless to the goal; and now its way, still like the way of Death, is strewn with ashes thickly. Everything around is blackened. There are dark pools of water, muddy lanes, and miserable habitations far below.

There are jagged walls and falling houses close at hand, and through the battered roofs and broken windows wretched rooms are seen, where want and fever hide themselves in many wretched shapes, while smoke and crowded gables, and distorted chimneys, and deformity of brick and mortar penning up deformity of mind and body, choke the murky distance. As Mr Dombey looks out of his carriage window, it is never in his thoughts that the monster who has brought him there has let the light of day in on these things: not made or caused them. It was the journey's fitting end, and might have been the end of everything; it was so ruinous and dreary. (Dickens, *Dombey and Son*, 1995: 262-263)

关于东贝首次乘坐火车时的所观所感占据了近乎两页的空间，笔者仅从中抽取一段展示狄更斯如何结合环境描写反映东贝的心理。在两页内容中，每一段的前半部分都是东贝所听到火车发出的声音以及所看到车窗外的情形，然后叙述者以“心理叙述”的方式总结、归纳东贝的心理感应。在上述这一段中，东贝看到了车窗外乌黑的水塘、泥泞的小径以及破败不堪的房屋。所有这些废旧的房子，屋顶摇摇欲坠，窗户残缺不全。但这万物凋零、满目疮痍的景象丝毫没有震撼东贝的心灵；对东贝而言，是火车把他带到以往没有见到过的景象面前，但火车并不是产生所有这一切问题的根源。这样的心理描写充分显示出，东贝看待社会的方式完全是围绕“东贝父子公司”而建立，他的存在就是要使金钱与权力永远包围着薪火相传的“东贝父子”，完全不顾及火车、铁路与过度工业化可能对人类的居住环境所带来的破坏。但狄更斯这种在每一段重复相同的结构，即“环境描写+心理描写”，并且进行长篇叙述的方式又一次给译者带来了困难。尽管读者可以从中看到十九世纪的英国社会变化产生的问题以及东贝对自己境遇和周围一切的态度，然而仅从小说情节发展的角度而言似乎并无进展。可以推测，对于这类内容林一魏的译本将采用删减的策略，事实也正是如此。

如果说“心理叙述”还只是叙述者利用自己的特权归纳、剥离人物心理的话，“叙述性独白”则以更为直接的方式把人物心理呈现出来。狄更斯也同样使用了“叙述性独白”的方式。比如下例：

例四：Florence felt that, for her, there was greater peace within it than elsewhere. It was better and easier to keep her secret shut up there, among the tall dark walls, than to carry it abroad into the light, and try to hide it from a crowd of happy eyes. It was better to pursue the study of her loving heart, alone, and find no new discouragements in loving hearts about her. It was easier to hope, and pray, and love on, all uncared for, yet with constancy and patience, in the tranquil sanctuary of such remembrances: although it mouldered, rusted, and decayed about her: than in a new scene, let its gaiety be what it would. She welcomed back her old enchanted dream of life, and longed for the old dark door to close upon her once again. (Dickens, *Dombey and Son*, 1995: 373)

当佛罗伦司（Florence）在外出居住了一段时间后，她的心情变得更加忧郁、沉闷而又复杂烦乱。佛罗伦司觉得一旦自己走出家门，父亲东贝对待自己冷如冰霜的秘密就会大白于天下，尽管对许多人而言这已经成为公开的秘密。与其出门接受别人同情、怜爱的目光，不如足不出户。既不致于使父亲的名声见污于人，又能够使自己隔绝于世，继续盼望父亲能有所转变，从而以孝女之深情融化父亲骄横、严酷的心。这段“叙述性独白”使读者穿越叙述者透视佛罗伦司的内心深处，一方面让读者看到佛罗伦司超越其年龄的成熟，她有着宽广的胸怀与诚挚的爱心；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到东贝又是何等的无情与不可理喻。父女两相对照，简直如同天使之于魔鬼。这样的心理描写使人物性格鲜明生动，令读者感同身受，了解人物应对具体情景时的思想变化。但是，这一段内容心理塑造与展示的内容仍然没能得以通过林一魏译本的“审查”，被完整地删除了，没有给予佛罗伦司直接在译本中表述自己思想

的机会。

可以看到，无论狄更斯是运用“自我叙述”、“自我叙述性独白”，还是“心理叙述”、“叙述性独白”的方式，长篇连续的心理描写总是成为林、魏翻译中的障碍。考虑到这类描写在源文本中的作用，林—魏译本的处理方式对晚清民初刚刚开始接触西洋文学的读者来说的确带来不小的遗憾，使读者不能更多地了解狄更斯的创作特色。可是，谁又敢断言这一现象的出现是译者剥夺了读者的权力，而不是译者因循了读者的口味而为读者做量体裁衣的考虑呢？

3.4.2 删减了的心理塑造与展示：情节与心理之间的抗争

在英美小说的发展史上，不论从何种角度审视狄更斯的小说，狄氏作品都不能算是以塑造人物心理为中心，依赖人物心理发展变化推动情节进展的典型代表。福斯特(E. M. Forster)在分析小说中的“扁平人物”(flat character)与“圆形人物”(round character)的过程中，就指出狄更斯笔下绝大多数的人物都是扁平人物，也就是说，所有这些人物的特征都可以被一言以蔽之来进行概括。(Forster, 1974: 49) 豪恩(Richard H. Horne)也曾指出：

狄更斯从来不从人物的内心世界来发展人物的性格，而是着手刻划人物的本性是怎样由其一生的外部生活环境发展而成的。为获得这一效果，狄更斯首先淋漓尽致地描绘人物的肖像；有时先描绘其服饰，后描绘其面貌，而更经常的是描绘其服饰及举止风采。(1981: 12)

具体到《块肉余生述》和《冰雪因缘》，两部小说中的人物无论是外在行为，

还是内心变化都表现出稳定性，不会突然展现出令人没有预料到的一面，令读者产生眼前突兀之感。但是，即使面对并非狄氏小说典型特征的心理描写，林一魏译本仍然体现了大量删减的特征，这不能不说是反映了更深层次的原因，绝不单单是因为译者的个人喜好。从文学比较的视角来看，如果可以把小说简单分为“故事情节型”与“人物心理型”，那么中国传统文学显然更倾向于“故事情节型”。这一点，陈平原有深入的分析。在《中国小说叙事模式的转变》一书中，他指出：

中国古代小说绝大部分以故事情节为结构中心，而几乎找不到以人物心理或背景范围为结构中心的，这无疑大大妨碍了作家审美理想的表现及小说抒情功能的发挥。（陈平原，2003：167-168）

陈平原还在《二十世纪小说理论资料》中谈到：

雨果、托尔斯泰之所以不如哈葛德受欢迎（清末民初，柯南道尔的小说翻译介绍进来的最多，其次就是哈葛德），很大原因取决于中国读者旧的审美趣味——善于鉴赏情节而不是心理描写或氛围渲染。（1997：10）

狄更斯的小说在文学旨趣上比柯南道尔与哈葛德要高明许多，而林一魏的译本一样受到读者的喜爱，可见译者的策略从商业的角度来说是成功的。译者的成功就在于他们照顾到了陈平原所指出的两方面的因素：其一为中国小说创作的传统；其二为中国读者的审美情趣。前一个因素是导致后一个因素出现的缘由。中国的小说作家不以人物心理为结构中心，晚清或更早的读者也就难于见到这样的创作方式，因而读者在传统的影响下形成的审美趣味也就表现为善于鉴赏情节，而非心理描写。两方面结合起来就体现了中国小说在

对待情节与心理问题上的“文学文本规范”。袁进在分析“南社小说”对中国近代小说发展的贡献时，就指出“心理描写”的发展经历了一个过程。

总的来说，南社小说的一个重大发展是小说由外部的情节描写转向内部的心理描写¹。这一变化是从晚清开始的，像《孽海花》、《老残游记》中已有不少心理描写，晚清的言情小说如《恨海》、《禽海石》，狭邪小说如《海上花列传》、《九尾龟》等也有许多心理描写。但是心理描写在晚清小说中还是难以得到充分的发展。……民初的情况就不同了，民初以‘言情小说’为主，小说有完整的情节，人物不多，事件单纯。这就使得民初小说家不得不在人物的心理上下功夫。（2007：10）

可以看出，心理描写在小说创作中的地位由不受重视到受重视是一个逐渐发展的结果，推动这一进程的力量就来自于翻译小说与中国传统文学创作二者之间的互动影响与角力。就心理描写这一层面而言，林一魏的译本显然滑向“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的一端，而非“充分性（adequacy）”²。毕竟对译者来说，照顾而不是挑战读者的审美情趣更容易使译文在读者那里被接受。

考虑到小说读者对译者会产生重要的影响作用，我们有必要了解清楚清末民初小说读者的构成。觉我在1908年比较“文言小说”与“白话小说”时，对读者群体的概况有一个基本的观察与判断。这恰好与出版于1908年的《块肉余生述》及1909年初的《冰雪因缘》所面对的读者相吻合。觉我指出：

¹ 此段引文中部分内容采用的斜体格式乃为笔者所加。

² “充分性”与“可接受性”是图里使用的一对概念，用以描述译者所遵从的“初始规范”。译本体现“充分性”表明其实现源文本及由之折射出的源语文学及源语文化的规范；而译本如果体现“可接受性”则表明其实现目标语文学、文化规范。两种规范力量之间存在对抗关系，译者如果选择“可接受性”作为其“初始规范”，这也就意味着翻译中不可避免要出现变化的情形。（Toury, 1995: 56-57）

之二者，就今日实际上观之，则文言小说之销行，较之白话小说为优。果民国文程度之日高乎？吾知其言之不确也。吾国文字，号称难通，深明文理者，百不得一；语言风俗，百里小异，千里大异，文言白话，交受其困。若以臆说断之，似白话小说，当超过文言小说之流行。其言语则晓畅，无艰涩之联字；其意义则明白，无幽奥之隐语，宜乎不胫而走矣。而社会之现象，转出于意料外者，何哉？余约计今之购小说者，其百分之九十，出于旧学界而输入新学说者，其百分之九，出于普通之人物，其真受学校教育，而有思想、有才力、欢迎新小说者，未知满百分之一否也？（1997：335-336）

作为晚清四大小说杂志¹《小说林》的编辑，徐念慈需要对读者要求做出观察与判断。他认为小说读者群体中十之有九出于“旧学界”，并且喜爱文言文；换言之，小说读者往往是深受传统文化的影响，并非只钟情于明白、晓易的文字。找准了读者的定位，林、魏二君译事策略的衷曲也显得不言自明。应该说，读者希望获取新知，但前提是要有一个限度，那就是在符合读者审美情趣的文字中容纳西学。以文言文为载体，辅以删除大段的心理描写无疑都是通向这一目标的理想方式。对绝大多数读者来说，反复在小说中强调人物的心理是不可想象，也是不能接受的。不可否认，过分照顾读者需求不免会使源作者与源文化在译入语环境中有所缺失，但译者必须有所选择，林、魏如此，其他译者也是如此。这可能也就是为什么陈平原感慨道：“‘新小说’家把绝大部分西洋小说‘情节化’是一种误解；‘五四’作家把大量西洋小说‘心理化’和‘诗化’实际上也是一种误解。”（2003：111）可以说，林、魏的误解是考虑了读者的“期望规范”，由此产出的译本也因之受到目标语读者观点与喜好的制约。

切斯特曼认为读者期望主要受两种因素管辖：

¹ 晚清著名的四大小说杂志包括：《新小说》、《绣像小说》、《月月小说》和《小说林》。

其一，目标语文化中流行的翻译传统；
其二，目标语言中（同样文本类型的）可比文本的形式。
（Chesterman, 2000: 64）

当然，切斯特曼也谈到经济、意识形态及文化间的权力关系等因素的影响。但是，上述两类主要影响力量，也就是目标语言中可比文本所体现的“文学文本规范”，以及中国小说（特别是文言小说）创作传统的形式扮演着绝对核心的角色。在林、魏翻译的历史时期，文学翻译的传统还处于雏形阶段。尽管此前有佛经翻译、宗教翻译、科技翻译以及同时代严复翻译逻辑学、经济学、法学等的实践，但考虑到翻译对象的差别，文学翻译的传统实在是因了林纾的巨大成功才得以逐步确立¹。因而对林、魏来说，充分借鉴传统文本与可比文本的形式，充分照顾到耳濡目染于其中并深受影响的读者的兴味，显然是译者进行选择的重中之重。各类心理塑造与展示的描写内容在译本中的大量缺失正是译者把源作者引向读者合力中一股重要的力量。

¹ 此前已出现《天路历程》、《谈瀛小录》、《一睡七十年》、《昕夕闲谈》等作品的汉译本。（郭延礼，2005：19）但就翻译的规模与影响力而言，这些译本无法与“林译小说”及此后的文学翻译相提并论。

第四章 林、魏对细节描写、“戏剧化”文本与“叙述者干预” 的阅读

4.1 细节描写的翻译及其成因

狄更斯是一位细致的观察者。他笔下的文字就像高像素的相机拍下的照片般清晰，以致“狄更斯式的细节描写”（Dickensian detail）已经成为一个专有名词。（这不是说狄更斯的作品只具有如实反映现实的特点，他的文字也充满了想象与夸张。更准确地说法应该是，狄更斯的作品是相片与绘画的结合。）鉴于狄更斯过分注重细节描写，这一点甚至招致研究者的强烈批评。威利（Arthur Waley）就认为狄更斯的文字“过分渲染”、“过分夸张”、“不加克制地喋喋不休”、“任由发挥乃至冗长”。（Waley, 1975: 30）威利之所以做出这样的评价固然与他喜爱林纾简洁、凝练的文言译本的因素有关，从而以文学比较的角度发现译文超越了源文，并进而对源文的写作特征提出质疑；但是，正反两方面的评价使我们可以获悉，无论评论家待之以或积极、或消极的态度，细节描写的确作为狄更斯文字的一条显著的诗学特征而存在。因此，继续追问这样写作对与否，是为小说创作提供了正面、积极的因素还是削弱了作品的整体表现力，所获得的答案不免受到读者审美情趣的影响，结果就可能是见仁见智、意见不一。那么，另外一个更有意义、更富于启发性的问题就应该被提出来，即“狄更斯的细节描写究竟体现在哪些方面？”

我认为狄更斯的“细”，一方面细在“情节”，另一方面细在“描写”。情节细指狄更斯在描写时不太重视就情节轻重而作相应处理，往往一律进行

细致描写。(这一类型即上一章中所讲述的“流浪汉小说”特征与插入情节。)

关于描写的“细”，意思是说狄更斯在叙述过程中刻画入微，使读者如同手持放大镜得以清晰地进行观测。笔者将从“人物刻画¹”细节描写与“场景环境”细节描写两个方面描述翻译的实际情况。

4.1.1 “人物刻画”细节描写与“场景环境”细节描写及其翻译

在《块肉余生述》与《冰雪因缘》中，“人物刻画”细节描写与“场景环境”细节描写各自有 33 处与 35 处，即共计 68 处细节描写，在林一魏译本中被删除。这些细节描写帮助读者了解人物在举手投足间的神态、行为以及每一小段故事发生时周围的环境、背景等内容。这实际上是狄更斯最为倚仗，也是他最为读者所关注的一种描写方式。贝治欧特 (Walter Bagehot) 在列举狄更斯在写作中非凡超群的能力时，就把“于细微处见观察”(his power of observation in detail) 列为首项。贝治欧特在 1858 年的《国家评论》(*National Review*) 上就记叙了时人对狄更斯的评价：

狄更斯站在车水马龙的街上，他能够告诉你街上的一切。每一家商店经营什么，杂货铺老板的名字叫什么，地面上有多少块橘子皮。他的作品给人完全一样的印象。作品中细节描写的分量是如此惊人——在一位普通作家看来可能是难以置信的。(Bagehot, 2005: 405)

具备如此细腻的观察力，狄更斯把这一特点反映到作品中对人物、场景做详

¹ 前一章中讨论的人物心理描写其实也可计为 人物细节描写中的一种，但考虑到人物心理描写表现人物内心世界的发展变化，而“人物刻画”及“场景环境”细节描写主要展现叙述者观察到的外部特征，故而分开讨论。

尽的描写也就不足为怪了。

狄更斯在“人物刻画”细节描写上用力至深，将人物的喜怒哀乐，或高贵、或卑微、或直率、或隐晦的性格特征一一描绘，使读者透过叙事者的眼睛看到人物的外在情状，并以此折射人物的内心活动。这可以从具体的案例中看出。

例五: Uriah threw the ball to Mrs Heep, Mrs Heep caught it and threw it back to Uriah, Uriah kept it up a little while, then sent it back to Mrs Heep, and so they went on tossing it about until I had no idea who had got it, and was quite bewildered. Now it was Mr Wickfield, now Agnes, now the excellence of Mr Wickfield, now my admiration of Agnes; now the extent of Mr Wickfield's business and resources, now our domestic life after dinner; now the wine that Mr Wickfield took, the reason why he took it, and the pity that it was he took so much; now one thing, now another, then everything at once; and all the time, without appearing to speak very often, or to do anything but sometimes encourage them a little, for fear they should be overcome by their humility and the honour of my company, I found myself perpetually letting out something or other that I had no business to let out, and seeing the effect of it in the twinkling of Uriah's dented nostrils. (Dickens, *David Copperfield*, 1992: 221-222)

译文：母子互相发明，或言主翁之德素，或言安尼司之美丽，至于家常猥琐之事，一一毕述。方其语时，余亦夹入，实则语皆不宜为童子所出者，则皆出之。（《块肉余生述》，1981：149）

这一段描写把尤利亚（Uriah）与她母亲密昔司喜迫（Mrs Heep）对谈的过程表现的淋漓尽致。这段英文实际上一共讲了三层意思：第一，母子二人你来我往，口若悬河；第二，两人之间具体的谈话内容；第三，大卫在谈话过程中的表现及尤利亚的反应。对于第一层意思，狄更斯描写的甚是详细，“尤利亚把球抛给密昔司喜迫，密昔司喜迫接住后又回抛给尤利亚；尤利亚接住后一会儿，又抛给密昔司喜迫。两人就这样不停地抛来抛去，直到我已经不

知道球在谁手上，彻底头昏眼花了。”但是，林一魏译本完全删除了这种细节描写模式，取而代之的是及其简约的归纳语言，“母子互相发明。”对于中间一层意思，林纾翻译的内容较多，但也删除了密司忒威克菲而（Mr Wickfield）喝酒的细节，将所有内容并称为“至于家常猥琐之事，一一毕述”。最后一层意思林一魏译本虽然包含了我在谈话过程中扮演的角色，但译者显然又忽略了“尤利亚深陷的鼻孔的闪动”这样细致的描写。如果把三层意思贯穿起来，从叙述时间的角度看这一段的描写，述本中“叙述”（narrative）进行的时间虽然短于“故事”（story）真实发生的时间¹，但读者几乎能够从叙述时间反推回去，领略尤利亚母子二人谈话过程中的一举一动，那种滔滔不绝的神态举止，以及大卫与母子二人之间微乎其微而又考虑不周的互动。然而，林一魏的译本把这一段内容的叙述时间大大压缩，读者无法探悉“故事”的整个进程，可以认为“故事”的整个进程发展转瞬即逝，从而看不出狄更斯为描写母子二人卑微而又狡黠所做出的努力。在狄更斯的作品中，叙述者聚焦于人物细节描写能够使读者穿透“叙述”观察到“故事”本身，但林一魏译本没有反映出这一点。

对于人物进行细致的描写不仅仅是《块肉余生述》的特点，狄更斯在《冰雪因缘》中也使用同样的手法。比如下例：

例六：This was not quite the last of Doctor Blimber's, however. There was something else. There was Mr Toots. Who, unexpectedly letting down one of the coach windows, and looking in, said, with a most egregious chuckle, 'Is Dombey there?' and immediately put it up again, without waiting for an answer. Nor was this quite the last of Mr Toots,

¹ 热奈特对“故事”（story）与“叙述”（narrative）有明确的界定。在热奈特看来，“故事”是“所指”与叙述内容；而“叙述”是能指、陈述、话语或叙述文本本身。（Genette, 1980: 27）这样的区分揭示出“故事”与“叙述”之间的联系与不同。

even; for before the coachman could drive off, he as suddenly let down the other window, and looking in with a precisely similar chuckle, said in a precisely similar tone of voice, 'Is Dombey there?' and disappeared precisely as before. (Dickens, *Dombey and Son*, 1995: 192)

译文：秃齿者，追至车前，可两次，呼曰：“东贝，汝佳乎？”（《冰雪因缘》卷二，1914：51）

当保罗要离开学堂回家的时候，所有人都表现得依依不舍。这体现出众人对保罗的喜爱之情，无可厚非。但狄更斯对秃齿的描写显然超越了一般意义上的思念之情。狄更斯不厌其烦地把秃齿一次次拉下马车车窗，探进头去，嘻嘻地发笑，问候保罗，又把车窗拉紧的动作再现出来。这样描写一方面表明保罗将渐行渐远，契合小说情节的发展；但另一方面也凸显出秃齿为人真挚、热情、可爱的性格特征。叙述文本尽管紧跟故事内容，但秃齿鲜活以至令人发笑的形象却因此而跃然纸上。狄更斯并非仅仅在写作中罗列事情发生的经过，这样写体现出他在诗学诉求上的一种习惯，反映于关注“如何展现故事内容”的叙述层面上也就体现为注重细节化的特征。反观林一魏译本，仅仅在述本中给出故事发展的概要：秃齿两次追逐、问候保罗。如果分别考察源文本与译本在“故事”与“叙述”时间层面的差别，我们又一次看到，源文本的叙述时间与故事发生的时间基本上是等量齐观；而译本的叙述时间则大大缩短。所以，译文读者不能从译本的叙述层面还原故事发生时间内的场景，也就无法看到狄更斯在“人物细节”描写层面的诗学特征了。

如果说“人物细节”描写帮助读者理解人物的外形、性格特征，那“环境细节”显然奠定了故事发生、发展过程中的氛围。普林斯（Gerald Prince）认为“环境”（setting）就是“一系列指向相同（存在于背景中的）时空网络的命题”。（Prince, 1982: 73）这些命题与小说情节或人物相比往往不占据

重要地位，但是仍然作为述本内容的一部分存在，在述本中发挥作用。从述本与小说底本的关联来说，情节中的环境描写与“故事”中的真实物理环境也许有相互吻合的地方，但绝非是一一对应的。任何小说家笔下的文本与现实之间的关系都是如此，狄更斯这样的现实主义作家也不例外。另外，述本中的环境可能具有隐喻作用，对情节进程或人物性格起到烘托的效果。所以读者无论是遇到紧张、激烈，或是舒缓、平和的场景都会对故事与情节两个层面产生联想与思考，以求理解“隐含作者”（implied author）¹的用意。狄更斯对场景细节的刻画就表现出了细腻的特征。比如下例：

例七：① Shame, disappointment, and discomfiture gnawed at his heart; a constant apprehension of being overtaken, or met – for he was groundlessly afraid even of travelers, who came towards him by the way he was going – oppressed him heavily. The same intolerable awe and dread that had come upon him in the night, returned unweakened in the day. The monotonous ringing of the bells and tramping of the horses; the monotony of his anxiety, and useless rage; the monotonous wheel of fear, regret, and passion, he kept turning round and round; made the journey like a vision, in which nothing was quite real but his own torment.

② It was a vision of long roads; that stretched away to an horizon always receding and never gained; of ill-paved towns, up hill and down, where faces came to dark doors and ill-glazed windows, and where rows of mud-bespattered cows and oxen were tied up for sale in the long narrow streets, butting and lowing, and receiving blows on their blunt heads from bludgeons that might have beaten them in; of bridges, crosses, churches, post-yards, new horses being put in against their wills, and the horses of the last stage reeking, panting, and laying their drooping heads together dolefully at stable doors; of little cemeteries with black crosses settled sideways in the graves, and withered wreaths upon them dropping away; again of long, long roads, dragging themselves out, up hill and down, to the treacherous horizon.

③ Of morning, noon, and sunset; night, and the rising of an early moon.

¹ 布斯（Wayne C. Booth）界定了“隐含作者”的概念。他认为“隐含作者”就是作者的“第二自我”。无论作者如何力图做到客观，读者总可以构建一个书写者的形象。而且这个书写者绝非对各种价值持中立态度。（Booth, 1983: 71）

Of long roads temporarily left behind, and a rough pavement reached; of battering and clattering over it, and looking up, among house-roofs, at a great church-tower; of getting out and eating hastily, and drinking draughts of wine that had no cheering influence; of coming forth afoot, among a host of beggars - blind men with quivering eyelids, led by old women holding candles to their faces; idiot girls; the lame, the epileptic, and the palsied - of passing through the clamour, and looking from his seat at the upturned countenances and outstretched hands, with a hurried dread of recognising some pursuer pressing forward - of galloping away again, upon the long, long road, gathered up, dull and stunned, in his corner, or rising to see where the moon shone faintly on a patch of the same endless road miles away, or looking back to see who followed.

④Of never sleeping, but sometimes dozing with unclosed eyes, and springing up with a start, and a reply aloud to an imaginary voice. Of cursing himself for being there, for having fled, for having let her go, for not having confronted and defied him. Of having a deadly quarrel with the whole world, but chiefly with himself. Of blighting everything with his black mood as he was carried on and away.

⑤It was a fevered vision of things past and present all confounded together; of his life and journey blended into one. Of being madly hurried somewhere, whither he must go. Of old scenes starting up among the novelties through which he travelled. Of musing and brooding over what was past and distant, and seeming to take no notice of the actual objects he encountered, but with a wearisome exhausting consciousness of being bewildered by them, and having their images all crowded in his hot brain after they were gone.

⑥A vision of change upon change, and still the same monotony of bells and wheels, and horses' feet, and no rest. Of town and country, post-yards, horses, drivers, hill and valley, light and darkness, road and pavement, height and hollow, wet weather and dry, and still the same monotony of bells and wheels, and horses' feet, and no rest. A vision of tending on at last, towards the distant capital, by busier roads, and sweeping round, by old cathedrals, and dashing through small towns and villages, less thinly scattered on the road than formerly, and sitting shrouded in his corner, with his cloak up to his face, as people passing by looked at him.

⑦Of rolling on and on, always postponing thought, and always racked with thinking; of being unable to reckon up the hours he had been upon the road, or to comprehend the points of time and place in his journey. Of being parched and giddy, and half mad. Of pressing on, in spite of all, as if he could not stop, and coming into Paris, where the turbid river held its swift course undisturbed, between two brawling streams of life and motion.

⑧A troubled vision, then, of bridges, quays, interminable streets;

of wine-shops, water-carriers, great crowds of people, soldiers, coaches, military drums, arcades. Of the monotony of bells and wheels and horses' feet being at length lost in the universal din and uproar. Of the gradual subsidence of that noise as he passed out in another carriage by a different barrier from that by which he had entered. Of the restoration, as he travelled on towards the seacoast, of the monotony of bells and wheels, and horses' feet, and no rest.

⑨Of sunset once again, and nightfall. Of long roads again, and dead of night, and feeble lights in windows by the roadside; and still the old monotony of bells and wheels, and horses' feet, and no rest. Of dawn, and daybreak, and the rising of the sun. Of toiling slowly up a hill, and feeling on its top the fresh sea-breeze; and seeing the morning light upon the edges of the distant waves. Of coming down into a harbour when the tide was at its full, and seeing fishing-boats float on, and glad women and children waiting for them. Of nets and seamen's clothes spread out to dry upon the shore; of busy sailors, and their voices high among ships' masts and rigging; of the buoyancy and brightness of the water, and the universal sparkling.

⑩Of receding from the coast, and looking back upon it from the deck when it was a haze upon the water, with here and there a little opening of bright land where the Sun struck. Of the swell, and flash, and murmur of the calm sea. Of another grey line on the ocean, on the vessel's track, fast growing clearer and higher. Of cliffs and buildings, and a windmill, and a church, becoming more and more visible upon it. Of steaming on at last into smooth water, and mooring to a pier whence groups of people looked down, greeting friends on board. Of disembarking, passing among them quickly, shunning every one; and of being at last again in England¹. (Dickens, *Dombey and Son*, 1995: 712-714)

译文：卡格尔匪特防彼追人，即前路车来，亦生畏怵。虽夜中万惧交迸，至于白日，仍未少减。于是由迟明至日中，由日中而见星月，乃竟夕无睡。沿道所经，舍田庐外，诸无所见，但闻鸾铃之声。沿途易马，乃如醉如痴，都在梦中行事。时又一日矣，自夜迨明，仍无宁贴，似觉有海风吹面，又觉车已入城，仿佛中帆樯林立无数。凡还车值，取船票，均似半醒半睡之中。但觉身在船中，去岸渐远，船中不审何时，迎面已见屋宇，树林栏楯，了了可辨。果已归英国，归则避人而行。（《冰雪因缘》卷六，1914：36-37）

这一部分内容讲述卡格尔（Carker）逃回英国的经过。狄更斯使用了十个段落的篇幅描写卡格尔的眼前所看到的景象以及卡格尔的心理。心理描写

¹ 这段引文中的编号与下划线为笔者添加，标示林一魏译本中翻译出的部分。

当然是直指卡格尔的内心，反映出他感到“耻辱”、“失望”以及“挫败”的内心感受；但由卡格尔的视角所观察到的环境描写为烘托人物的心理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

卡格尔在逃命的路途上目睹了很多景物，比如第二段中的“地面坑坑洼洼的城镇”、“乌黑的门和暗淡的窗玻璃”、“身上溅满了污泥的母牛和公牛”、“桥梁、十字路口、教堂和驿站院子”、“墓地、十字架”和“延伸不断的路”；第三段中的“乞丐”、“盲人”、“傻姑娘”、“跛子”、“癫痫病人”和“瘫痪的人”；第六段中的“城镇”、“乡村”、“马匹”、“马车夫”、“小山和峡谷”、“大路与人行道”、“高地和洼地”；第八段中的“桥梁”、“码头”、“没有尽头的街道”、“酒店”、“挑水夫”、“士兵”、“马车”、“军鼓”等等。需要注意的是，这部分内容的文体特征也表现出鲜明的特点，即：从第三到第十段的内容中，狄更斯连续使用“of”开头的句式。狄更斯是在故意追求一种单调、简单、没有变化的效果。特殊的文体手段的使用辅之以大量环境描写的命题，读者仿佛看到一个画面从卡格尔面前如胶片一样闪过，速度不发生任何变化，每一胶片都是一闪而过，转瞬即逝。这反映出卡格尔怎样的心态？应该是茫然、麻木、思绪飘渺。尽管卡格尔内心的感受仍然变化万千，但他的视角、观察已经呆滞了，任由一幅幅画面、一个个景物穿梭而过，引不起过多的回应。可以发现，上述一系列集中出现的有关环境的命题隐喻出卡格尔的人物心理；也就是说，叙述者的安排使读者看到的不仅仅是人物，而是环境中的人物。所以，狄更斯对环境的描写是细致准确的，其目的是为了搭配人物的心情，衬托出人物的心理变化。

然而，林一魏的译本却只用极简约的笔墨保留了“田庐”、“帆樯”、“屋

宇”和“树林栏楯”四种景象，不可谓不是一种遗憾。这直接导致源文本中指向故事发生的空间环境在译本中的缺失。尽管卡格尔依旧存在，但叙述中没有了借以衬托的环境却意外地使卡格尔“如释重负”。卡格尔逃回英国的物理时间的确算不上漫长，但就其心理时间而言一定是遥遥无期的。剪除了大量凸显环境的命题叙述，代之以只记录卡格尔逃命的过程，不能够展现纷繁杂乱的外在景物在卡格尔的视野如电影蒙太奇一般逐一消逝的机械过程，所以译本也就不可能在目标语读者那里引起源文本读者所能感受到的相同的感应了。

当然，如前文所述，“场景环境”细节描写除了配合人物心情的作用以外，也还有“模仿”（mimesis）的作用，能激发读者由述本出发探查故事层面的社会现实。《块肉余生述》中的一段例子就属于这样的情况：

例八：The neighbourhood was a dreary one at that time; as oppressive, sad, and solitary by night, as any about London. There were neither wharves nor houses on the melancholy waste of road near the great blank Prison. A sluggish ditch deposited its mud at the prison walls. Coarse grass and rank weeds straggled over all the marshy land in the vicinity. In one part, carcasses of houses, inauspiciously begun and never finished, rotted away. In another, the ground was cumbered with rusty iron monsters of steam-boilers, wheels, cranks, pipes, furnaces, paddles, anchors, diving-bells, windmill-sails, and I know not what strange objects, accumulated by some speculator, and groveling in the dust, underneath which – having sunk into the soil of their own weight in wet weather – they had the appearance of vainly trying to hide themselves. The clash and glare of sundry fiery Works upon the riverside, arose by night to disturb everything except the heavy and unbroken smoke that poured out of their chimneys. Slimy gaps and causeways, winding among old wooden piles, with a sickly substance clinging to the latter, like green hair, and the rags of last year's handbills offering rewards for drowned men fluttering above high-water mark, led down through the ooze and slush to the ebb tide. There was a story that one of the pits dug for the dead in the time of the Great Plague was hereabout; and a

blighting influence seemed to have proceeded from it over the whole place. Or else it looked as if it had gradually decomposed into that nightmare condition, out of the overflowings of the polluted stream. (Dickens, *David Copperfield*, 1992: 578)

当大卫和“老渔”壁各德一路跟随马莎 (Martha)，希望查询到有关爱密柳的消息的过程中，狄更斯描写了周围的环境。从这段源文本中，读者可以看到“在荒凉的大路上，既没有码头，也没有房舍”，“乱草丛生的湿地”，“房舍骨架日渐腐烂”，“地上布满了生锈的大汽锅、轮子、曲轴、管子、火炉、船桨、船锚、潜水钟、风磨帆等等”，“形形色色工厂传出的噪音，发出的火光以及排放的浓烟”。重要的是，这类地方在狄更斯看来并非是独此一处、难以寻觅。工业化生产给伦敦带来了城市的繁荣，但伦敦并没有处处生机勃勃、富丽堂皇。尽管这里直指物理环境的种种命题的铺排与追踪马莎的情节相得益彰，达到了塑造一种颓败、悲凉、哀愁气氛的目的；但是，狄更斯对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的关注实际上超出了在述本中叙述情节的范畴。狄更斯在安排情节的间隙里适时地插入有关伦敦城市面貌的景象，直接反应了维多利亚时代伦敦市民居住、生活以及工作的环境。这些内容是狄更斯社会观察的结果，同时也显露出他所关心的各种问题。但可惜的是，在林一魏译本中，译者直接把目标语读者带入大卫与马莎谈话的内容，既无心塑造氛围，也无意顾及源作者对社会的关注，直接删除了这一段的环境描写。

4.1.2 解析细节描写的翻译：在场与离场

无论是“人物细节”描写，还是“环境细节”描写，狄更斯都致力于通

过细密的观察把人物、场景的特点原原本本复制出来。这就形成了狄更斯作品中的新闻写作特点 (journalistic writing)。狄更斯早年作为记者报道国会辩论，当时就有同事评论狄更斯是“公认的最快、最准确的速记员”。(Drew, 1999:311)此后，狄更斯在《月刊》(*Monthly Magazine*)与《时事晨报》(*Morning Chronicle*)担任记者。尤其是《时事晨报》给他提供了写作“街道速写”(street sketches)的机会。从1935年1月开始，狄更斯又开始为一周三次的“时事晚报”(Evening Chronicle)撰写“伦敦速写”(sketches of London)。对于这一时期狄更斯的写作来说，鲁尔(John Drew)认为“带有明显的新闻写作的声音，语调轻快、亲切，对细节与对话的记录精准，同时也无情地嘲弄虚伪与谎言。”(Drew, 1999: 311)狄更斯使用“博兹”(Boz)的笔名写作了一系列这类文章。这类新闻写作的特点对狄更斯影响很深，并被带入到他的文学创作中去，尤其在他早期的文学作品中更是得到鲜明地体现。布拉德贝里(Nicola Bradbury)就认为，“狄更斯在街上、法庭当记者以及在国会报道的工作中用眼睛探寻细节，用耳朵辨别说话的方式，这扩展了他的写作范围，使作品引人入胜。”(Bradbury, 2003: 156)我们已经看到，狄更斯无论是描写尤利亚、密昔司喜迫，亦或是秃齿，都通过或讲述、或演示的方法不厌其烦地展露出人物的动作和言语。在细节化的描写中，叙述者对人物的态度也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尤利亚、密昔司喜迫是那样圆滑、世故而又虚伪；秃齿是如此朴实、纯真而又憨态可掬。

那么，狄更斯的新闻写作特征怎么样对他的文学创作产生这么大的影响呢？这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第一、新闻写作特征使狄更斯关注描写的精确性，通过详尽的描述复刻故事发生的场景；第二，新闻写作的特征使狄更斯

在文学创作中留意文学作品与现实的关系，也就是说，狄更斯关怀现实生活中的场景，注意对现实生活的描述，从中攫取素材。对描写精确性的诉求主要体现在“人物细节”处理的层面，狄更斯可以把人物的一言一行以最具视觉化效果的方式展露给读者，使读者能够进入故事发生的现场，与小说人物一道参与故事进程。而对文学作品现实性的追求则主要体现在“场景细节”描写的层面，这也是狄更斯的小说之所以被归为现实主义小说文类的原因之一。狄更斯在小说中再现了维多利亚时代以伦敦为代表的英国的自然风貌及社会风貌。正如豪恩所说：

作为狄更斯作品的概括总结，可以说与任何其他现代作品中可以见到的画面与记录相比较，狄更斯的作品包含了更大量的现代英国中等阶级和下等阶级的忠实画面和记录。虽然这些作品叙述了下层和各个最腐朽堕落的阶级的多种多样的，而且经常是非常污秽邈邈、可憎可怕的情况，并且丝毫不掩饰人物和事物的真相……（1981：16）

这段叙述指出了狄更斯作品中大量存在的现实性因素，在对这一特征的态度上甚至可以说是倍加推崇，认为就这一点而言狄更斯的小说超越了所有其他作品。狄更斯确实要把伦敦人民简陋、卑微而低劣的生活环境反应在作品里，为此他不得不把最恶劣、丑陋的画面展露世人。这样，我们也就不难理解狄更斯塑造一个个故事发生场景的立体画面的作用。其中固然有凭借环境烘托气氛，配合故事发展的因素，但更为重要的原因在于作者的创作意图中总是怀有展示现实，乃至批判现实的目标。这一目标的确立自作者开始新闻写作之始就已逐渐形成，并贯穿于其后的文学写作之中。

事实上，狄更斯的新闻写作特征在其它三部小说中也都有体现，其中尤

以《贼史》为最。《贼史》讲述的是孤儿倭利物的生活经历。他出生于贫民习艺所，在棺材店做学徒，艰苦逃难，后又坠入贼窝。在他的眼睛里，伦敦有肮脏不堪的贫民窟、有狡诈奸猾的小偷，也有暴戾凶狠的罪犯。这些材料都被狄更斯一一捕捉为他的创作素材，给予他足够的空间去展示他的人道主义精神与现实主义精神，去批判、讽刺种种丑恶的现象，彰显愤世嫉俗的姿态。试看下列：

例九： They walked on for some time, through the most crowded and densely inhabited part of the town; and then, striking down a narrow street more dirty and miserable than any they had yet passed through, paused to look for the house which was the object of their search. The houses on either side were high and large, but very old, and tenanted by people of the poorest class: as their neglected appearance would have sufficiently denoted, without the concurrent testimony afforded by the squalid looks of the few men and women who, with folded arms and bodies half-doubled, occasionally skulked along. A great many of the tenements had shop fronts; but these were fast closed, and mouldering away, only the upper rooms being inhabited. Some houses which had become insecure from age and decay were prevented from falling into the street, by huge beams of wood reared against the walls, and firmly planted in the road; but even these crazy dens seemed to have been selected as the nightly haunts of some houseless wretches, for many of the rough boards, which supplied the place of door and window, were wrenched from their positions, to afford an aperture wide enough for the passage of a human body. The kennel was stagnant and filthy. The very rats, which here and there lay putrefying in its rotteness, were hideous with famine. (Dickens, *Oliver Twist*, 1966: 37-38)

译文：二人同行至闹市中，转入僻巷，四盼死者之家。两界均高楼，咸贫人家。道上行人穷不自聊。街次皆有门，近门之室，潮霉不可居，则咸居楼上；下层枵然均空房，门窗皆敞。其尤穷者，夜越窗入，寄宿於此。（《贼史》上，1914：25）

在这段描写中，狄更斯把街巷、房屋、居民、门窗以及墙壁等方方面面的信息都描述了出来。他使用细节化描写的手段异常明显，就是要从叙述者的眼

中把倭利物与主人去工作的场景刻画出来。对照译文，应该说林一魏的译本抓住了这段场景描写的主旨，“死”、“贫”、“空”、“穷”等词语的使用帮助目标语读者想象并理解出一片惨淡的氛围。然而，虽然从源语读者与目标语读者的审美效果而言，林一魏译文也能够发挥相同的作用；但不可否认，狄更斯对细节化这一诗学特征的使用就迷失在翻译过程中了。“迷失”的结果就集中体现在被删减的内容上：

要了解这一点，单看房屋的颓败景象便够了，不消由那些胳膊拳曲、身体几乎弯成两截、偶尔在巷里趑趄而过的男男女女的可怜相提供旁证。……有几幢房屋因年久失修已摇摇欲坠，全靠几根大木头一端埋在路下、一端抵住墙壁得免坍塌。……沟里的积水又脏又臭。甚至东一只、西一只在臭水沟里腐烂的老鼠，也是一副饿死的丑恶相。（荣如德译，《雾都孤儿》，2006：37）

这些内容都是狄更斯刻画出的具体而鲜明的形象，是读者由场景及至社会，由社会及至隐含作者文学主张一步步阅读，逐渐理解狄更斯的起点。这些依赖于新闻写作的特征不能通过林一魏译本中“穷不自聊”的概括就予以表达。对读者而言，狄更斯使用的语言是准确的，读者一经阅读就能产生视觉化的效果，但译文中四字成语的使用却逼迫读者不得不发挥想象的空间，尝试猜测“到底是怎么样的穷不自聊呢？”更为重要的是，读者想象力空间的增减并非仅仅对读者的阅读体验产生影响，译语文本的性质与源语文本的性质实际上已经在林、魏“暗渡陈仓”的翻译过程中发生了改变。狄更斯的作品并不以“演示”策略的使用为其特长，但在细节刻画的层面，狄更斯是靠近“演示”一极的。林一魏的译本在尝试总结源语文本细节的过程中已经将文本的性质迫近至“讲述”的另一极了。从“演示”滑向“讲述”，文本的文

学性就发生了改变，这必然会影响中国读者对源语文本文学性的认知。所以，虽然我们不能否认译语文本给了读者一个阅读狄更斯的起点，但也要承认其具体的定位较之于源文本是有所偏离的。

尽管如此，林纾并非对狄更斯的细节化创作特点一无所知，毫不了解。

林纾曾在《冰雪因缘》的译序中写到：

此书情节无多，寥寥百余语，可括东贝家事，而迭更斯先生叙至二十五万余言，谈恢间出，声泪俱下。言小人则曲尽其毒螫，叙孝女则直揭其天性。至描写东贝之骄，层出不穷。恐吴道子之画地狱变相，不复能过。（1914：2）

这说明林纾知道狄更斯写作有“曲尽”、“直揭”等特点，不然狄更斯也不可能把“寥寥百余语”拓展为“二十五万余言”。可是，译者在“副文本”(paratext)中体现出的对源文本的理解，对翻译的立场、态度未必与“文本”(text)中实际的翻译策略完全一致。两者之间存在的差异与对抗也能帮助我们更清楚地看到译者的具体所为。对于林一魏的译本来说，林纾在看清楚狄更斯的情况下仍然没能把狄更斯体现于文本中的文学性转移到目标语文本中，说明林、魏不能在翻译中接受新闻写作的特点，其背后的原因应该在于译者对狄更斯的阅读带有极强的“前见”(pre-understanding)。

任何读者的阅读过程都不是一个完全由未知到有所知的过程，而是在以往阅读经验的基础上开展的。对林、魏来说，他们的阅读基础就是中国传统中的史传文学，这一文体样式以及由之表现出的文体特征对译者阅读域外文学有很大的影响。事实上，林纾无论是做文，还是行事都以史传文学的文笔特色及蕴含其中的伦理道德为典范。钱基博曾记录林纾自己所言：“少时

博览群书。五十以后，案头但有《诗》、《礼》二疏、《左》、《史》、《南华》、韩欧之文，此外则《说文》、《广雅》，无他书矣。”（2004：164）而且林纾认为《左氏传》及马之《史》、班之《书》、韩之文“此四者，天下文章之祖庭也。”（2004：164）林纾曾在《块肉余生述》的“前编序”中借用他所观测到的狄更斯的叙事特点回望马之《史》与班之《书》，他指出：“史、班叙妇人琐事，已绵细可味矣，顾无长篇可以寻绎。”（1981：2）这说明林纾从史、班的文学传统出发，已经能够从总体上把握狄更斯在“长篇”中以“绵细”之法“叙琐事”的特点，并进而两相对照，一方面提起中国读者注意狄氏文学之新颖之处，以资借鉴；另一方面，也肯定了史传传统与狄氏文学之间的共通，并把自己的前见带入到对狄更斯的理解中，以译本中的策略来维护传统义法的尊贵。因此，林—魏译本对狄更斯细节化描写的处理实际上是史传文学传统与狄氏细节这一文学性体现最终在译者的理解里实现“视野融合”（fusion of horizon）的结果。林、魏在翻译中对狄氏细节有总体的把握，但是没有能够全部加以保留，由此摒除了源文本中新闻写作的特点，也使源文本在细节描写上体现为“演示”的叙事特征转变为译语文本中“讲述”的特征。

4.2 “戏剧化”文本的翻译及其分析

狄更斯的长篇小说文本表现出“多元”、“杂合”的特点。从文类上说，这些作品属于文学作品中的小说类，从叙事特点上讲有我们在上文中刚刚谈到的新闻写作特点；除此以外，“戏剧化”（theatricality）也是狄更斯在创作

过程中致力于寻求的目标。对于表演和小说创作，狄更斯有他独到的见解，“每一个好演员都应该直接表现出好作家的作品；而每一个好的小说作者，尽管没有采用戏剧的形式，实际也在为舞台而写作。”（Schlicke, 1999: 574）狄更斯小说中的“戏剧化”主要表现在他对“间断引语”中的插入成分的使用上。

4.2.1 “间断引语”中插入成分的“戏剧化”功能及其翻译

一般而言，叙述文本（区别于舞台及银幕等叙述形式）中的“戏剧化”概念主要包括三层含义：第一，情节设置跌宕起伏、曲折动人，在情节发展的迅速转变中给读者的心理带来落差，使读者或欣喜、或悲痛，受到震撼。这一手法常见于舞台表演及现代银屏的“情景剧”（situation comedy）中。第二，小说中人物的外在行为及内在心理表现出不确定性。由于故事内容的发展与小说中人物的心理两者之间不断互动，小说人物会表现出复杂的一面，这通常是读者在此前叙述中未能发现的人物侧面。也就是说，人物特点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展现出多样性。符合这种特点的人物，我们就可以说具有戏剧化的特征。第三，小说的叙述文本虽然不是剧本，却具备了剧本的功能，某些章节甚至可以在不需改动或稍加改动的情况下作为剧本来使用。本节引言中狄更斯的话就是主要针对“戏剧化”的这一层意思来说的，表明狄更斯对小说的理解以及对小说“戏剧化”功能的态度。考察狄更斯的小说，我们能够看到“戏剧化”三个层面的含义在其中均有表现，但结合研究林一魏译本翻译策略的角度，笔者发现翻译中删除的内容体现在第三层面的含义

上，因而本节讨论仅取该含义作为“戏剧化”概念的定义。

为了造成“戏剧化”的效果，狄更斯在叙述文本中大量使用“间断引语”（suspended quotation）并附加插入成分的结构形塑小说的剧本功能。间断引语，简单来说，就是把引述句（reporting clause）置于被引述句的中间。更重要的是，狄更斯往往在引述句中采用添加分词短语、从句的形式占用较大篇幅表现说话人观察到的内容，用以描写人物的眼神、动作或心理。兰伯特（Mark Lambert）曾经做过一个统计，结果显示狄更斯的小说，尤其是前八部，清楚表现出作者喜爱使用间断引语形式的倾向性。在选取相同数目的对话文本中，早期狄更斯使用间断引语的频率达到了 30.4%次；而其他维多利亚小说家，包括勃朗特（Charlotte Brontë）、萨克雷（William M. Thackeray）和奥斯丁（Jane Austen）等，平均使用的频率仅为 14.1%次。（Lambert, 1981: 116-141）虽然这一文体特征本身的重要性究竟如何仍值得探讨，但数据表明狄更斯反复、大量借用间断引语的形式刻画人物已经构成了他小说文本中“前景化”（foregrounding）的形式，成为他区别于其他维多利亚小说家的重要特点。通过这一文学形式，狄更斯试图交代每个人物在具体场景中由内至外的方方面面，从而赋予小说文本以“戏剧化”的功能。所以，间断引语中引述句所附带的插入成分把小说文本引向戏剧文本的桥梁，是帮助狄更斯小说实现“戏剧化”功能的重要表现形式。

在本研究所分析的两部小说中，林一魏译本共删除引述句中插入成分 713 处，其中《块肉余生述》214 处，《冰雪因缘》499 处。这些引述句中的插入成分，采用的语法形式各异，表达的内容也各不相同。试看几例：

例十一：‘That’s capital!’ he whispered, giving Solomon such a hug that it squeezed a new expression into his face¹. ‘Now I’m off. I’ll just take a crust of bred with me, for I’m very hungry – and – don’t wake her, Uncle Sol.’ (Dickens, *Dombey and Son*, 1995: 78)

译文：倏而忒下时，言曰：“得睡亦佳事。且藉之少息，我行矣。当携面包，道中食之。惟伯伯勿猝致其醒。”（《冰雪因缘》卷一，1914：60）

狄更斯在此处插入倏而忒的动作描写。他的语言固然可以直接传达兴奋而又关切的心情，但他的动作同样具有传递情感的作用。狄更斯没有在记录语言的同时忽略叙述者可以观察到的动作形态。林、魏在译文中只保留了人物语言，删除了与之配合的形体动作描写内容。

例十二：‘Exactly so,’ said Mrs Chick; ‘but she is exceedingly attentive and useful, and not at all presumptuous; indeed I never saw a more biddable woman. If the dear child,’ pursued Mrs Chick, in the tone of one who was summing up what had been previously quite agreed upon, instead of saying it all for the first time, ‘is a little weakened by that last attack, and is not in quite such vigorous health as we could wish; and if he has some temporary weakness in his system, and does occasionally seem about to lose, for the moment, the use of his -’ (Dickens, *Dombey and Son*, 1995: 93-94)

译文：罗意莎曰：“然。惟其人深有益于小儿，且小心熨帖，初未敢冒昧而恣肆。且吾小宝贝，自大病后，元气未复，即暂时不能用彼——”（《冰雪因缘》卷一，1914：74）

在源文本中，狄更斯插入内容描绘文本叙述者观察到的罗意莎说话的语气。抛开上下文，只看这段文字的对话内容，我们难以看清楚罗意莎的性格特征。狄更斯塑造人物有反复强调的特点，不断强化人物在读者头脑中的形象。虽然反复凸显人物的某一特征塑造出的人物往往是“扁平人物”，但是狄更斯的用意就在于使用扁平人物来达到夸张的喜剧化效果，并通过人物自身心理

¹ 本小节例文中的下划线为笔者所加，下划线部分是译者删除的部分。

与读者在叙述者引导下对人物心理的理解之间存在的巨大反差形成反讽，为
人物命运最终的归宿构成铺垫。狄更斯描述罗意莎的口吻中泄漏出来的信
息，读者就可以感受到她伪装出一派善洞察、有见识，对一切问题具有判断
能力的形象。林、魏没有翻译表现在人物口吻上的“戏剧化”特征。虽然狄
更斯塑造的扁平人物形象不会因此而改变，但在一定程度上被弱化了。

例十三：‘I have been thinking, Trotwood,’ said Agnes, diffidently, ‘that
if you had time -’

‘I have a good deal of time, Agnes. I am always disengaged after
four or five o’clock, and I have time early in the morning. In one way
and another,’ said I, conscious of reddening a little as I thought of the
hours and hours I had devoted to fagging about town, and to and fro
upon the Norwood road, ‘I have abundance of time.’ (Dickens, *David
Copperfield*, 1992: 437)

译文：安尼司曰：“托老忒乌得，吾不审汝迩来能少拓其余闲
否？”

余曰：“四句钟后，九句钟前，都无事，若言暇晷，正复有余。”
（《块肉余生述》，1981：290）

狄更斯在间断隐语的插入成分中塑造人物心理也是常出现的一类情况。例十
三是安尼司与大卫之间的对话，狄更斯描述了两位说话者的心情。以人物的
心理活动映衬语言，使读者能够在对人物实现了解之同情的基础上观察人物
的言语、动作。通过叙述者比照人物口头语言与内心所想，读者得以将二者
连贯起来，在循环往复的过程中全方位理解人物的艺术形象。此外，如果演
员需要演绎安尼司与大卫，他们就可以透过狄更斯的描写把握住人物心情，
以此为基础揣摩人物说话的节奏、速度及语气，狄更斯的文字也因此获得了
戏剧化的效果。林一魏译本没有保留配合人物语言的心理描写。

例十四：‘So; let me see,’ said Polly, not a little flurried between this earnest scrutiny, her desire to comfort the child, her sudden success, and her very slight confidence in her own powers. ‘So, when this lady died, wherever they took her, or wherever they put her, she went to GOD! and she prayed to Him, this lady did,’ said Polly, affecting herself beyond measure, being heartily in earnest, ‘to teach her little daughter to be sure of that in her heart: and to know that she was happy there and loved her still: and to know that she was happy there and loved her still: and to hope and try – oh, all her life – to meet her there one day, never, never, never to part any more.’ (Dickens, *Dombey and Son*, 1995: 27)

译文：朴娄曰：“自此夫人一逝而瘞，而灵魂遂赴绛霄，面乞上帝，宽慰其女之心，示以在天安乐之状；且待此女乘化归尽时，同聚清都，永不睽离矣。”（《冰雪因缘》卷一，1914：19-20）

此外，叙述者还会在间断隐语的插入成分中叙说人物的神态。就表现人物形象而言，神态描写是语言之外的又一个侧面，它的存在丰富了狄更斯的表现手段。只有当朴娄高尚、慈祥的神态与她关爱、体贴的话语合二为一时，小说文本的“戏剧化”功能才能充分显现。对比译文，译者漏过了有关朴娄神态的部分。

例十五：‘That done my Em’ly good,’ he assumed, after such emotion as I could not behold without sharing in; and as to my aunt, she wept with all her heart; ‘that done Em’ly good, and she begun to mend.’ (Dickens, *David Copperfield*, 1992: 618)

译文：“此哭乃大益于爱密柳，郁气为之一伸。”（《块肉余生述》，1981：409）

插入在对话过程中的“戏剧化”内容是作者构建的一个个具体场景的一部分。既然是场景，其中就可能涉及两个或以上的人物，所以叙述者除了会关注说话者之外，也会留意其他相关人物的反应。其他人物的行为举止能够表明他们对讲话者所讲内容的态度，从而把各个人物关联起来，使场景中的人物关系得以明确。例十五就是这样的情况。通过叙述者视角对老渔及在座者全方

位的关注，一幕回忆爱密柳私奔经历的场景被展示给读者。老渔在言谈中不断增强的感情打动了所有谈话对象，并以此影响读者感情。如果说叙述者对引述句中的人物附以形象上的描述还只是锦上添花的作用，那么对相关人物的关注在构建一个戏剧场景中扮演的角色则更为明显，可以看作是较为突出的文本戏剧化形式。译文只复制了对话，没有顾及对整个场景的描写。

以上各例表明，狄更斯小说中的叙事者大量借用“间断引语”这一语法手段，在其中加入对小说人物动作、口吻、心理、神态及相关人物的各类描写，这构成一类狄更斯小说“前景化”的“文学性”，即“戏剧化”特征。也就是说，“戏剧化”是狄氏作品“文学性”的具体体现方式。但在源文本与译语文本的对比中，我们看到随着译者打消“间断引语”的修辞模式及删除插入其中的描写内容，林一魏的译本也就脱离了“戏剧化”的表述方式。究其原因，应与林、魏对“戏剧化”的认识有关。

4.2.2 删除间断引语中“戏剧化”元素原因探源

不能否认，造成林一魏译本不能复刻源语文本中的“间断引语”形式的原因首先来自于语言表述方式的干扰。在传统文言文的行文中，不存在引述句插入被引述句的中间，在说话者前后同时存在被引述句的情况。通常的做法是，引述句出现在被引述句之前，讲出说话人要说的内容，比如“老渔曰”或者是“尚语余谓”等。但是，语法层面的差异并不能解释林、魏何以删除间断引语中的戏剧化内容，因为译者完全可以把这些内容挪动位置，置之于说话内容前、后皆可。如果译者这样做，虽然并非与源文本在句法层面一一

对应，我们也将认为译语文本实现了“戏剧化”的功能，与源文本就“戏剧化”层面来说存在功能对应的关系。但是译者没有这样做，所以删除的原因仍在于林、魏对“戏剧化”这一狄更斯小说文学特征的不认同。

我们已经知道，“戏剧化”在狄更斯的小说中占有重要地位，即使与众多维多利亚小说家的作品相比他的小说也最具有戏剧化的特征。就狄更斯本人而言，他毕生对戏剧与表演孜孜不断地追求。狄更斯曾经尝试表演，观赏表演，还资助演员；他总是为表演所陶醉，为之着迷。他的这一兴趣与爱好时时刻刻在他的文字中显现出来。葛拉文（John Glavin）认为：“众所周知，狄更斯笔下的人物，至少是那些给人印象深刻的，看起来更像是演员，而非普通人物，他们夸张、刻意表现。一句话，完全是戏剧化的。”（Glavin, 2003:189）上一节中罗意莎的例子就完全是狄更斯这一创作特点的具体体现。其他人物虽然未必在夸张程度上与罗意莎等同，但也同样是按照演员的标准来塑造。

为了使小说中的人物适合于表演，为了提供人物由内至外方方面面的信息，狄更斯采用“间断引语”插入成分的方式描写的内容实际上等同于剧本中的“舞台说明”（stage directions）。“舞台说明”在戏剧表演中占有重要作用。对于一个剧本而言，一部分内容是人物语言，而另一部分就应该是说明人物说话口气、声音高低、节奏、面部表情以及肢体动作等方面的信息。兰伯特曾借用语言学中“超语段信息”（suprasegmentals）的概念来表示剧本中的后一部分内容。他认为“超语段信息”就是“给言语增加了含义，却又不能通过言语用字本身所表达的信息”。（Lambert, 1981: 41）艾思林也曾指出：“戏剧之所以成为戏剧，恰好是由于除语言以外那一组成部分，而这部

分必须看作是使作者的观念得到充分表现的动作（或行动）”。（1981：6）狄更斯的女儿玛米（Mamie Dickens）在回忆父亲的写作状态时，有过一段精彩的描述：

他突然从椅子上跳起来，冲到旁边挂的镜子前，我从镜子里看到他做出各种奇怪的表情。他跑回桌子那儿，飞快地写上一阵，又跑到镜子前面去。脸上又表演起了哑剧，然后……他嘴里低声嘀咕着什么。然而，这很快结束了，他再次跑回桌子前，安静地呆在那儿写，直到吃午饭的时候。¹（Dickens, 2008: 17-18）

没有疑问，狄更斯在桌子与镜子之间往复奔走就是在揣摩“超语段信息”的真实表现，进而再精确地叙述出来。交织于不同人物身上，以及各种不同类型的“超语段信息”组合起来就形成了小说文本中的“舞台说明”内容。狄更斯对“舞台说明”的关注，使之在小说文本中频繁出现，并凸显为小说“前景化”的表述方式。就这一点来说，狄更斯没有遵循维多利亚时期小说写作的常规，他有意识地选择了一种新的表述方式。从文体学的角度看，狄更斯的偏离表明了他的一种态度，也就是对小说“戏剧化”功能的重视。

兰伯特试图对狄更斯做更深一层地解释，他认为在“间断引语”中插入各类内容事实上是狄更斯对文本的“侵犯”。在狄更斯小说中，作者对自己创造的人物怀有敌对情绪，不希望小说人物在读者面前独占风头。（Lambert, 1981: 35）如果采用叙事学的话语，更准确地说，兰伯特所讲的是叙述者对文本的侵犯。也就是说，叙述者不停地打断人物，从叙述视角对人物进行观察，从而起到引起读者关注的作用。这也是一种阐释，但无论狄更斯以及文中的叙述者是否有更深的目的，表现文本的“戏剧化”特征是狄更斯非常重

¹ 引文由笔者翻译而成。

视的文体功能之一。

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致使“戏剧化”特征在林一魏的译本中被过滤掉了呢？我们可以参照林译小说中译者对于戏剧的态度，以资佐证。郑振铎认为：

林先生大约是不大明白小说与戏曲的分别的——中国的旧文人本都不会分别小说与戏曲，如小说考证一书，名为小说，却包罗了无数的传奇在内——但是口译者何以不告诉他呢？（1981：12-13）

韩迪厚也曾谈到，“体裁上，林译不分小说与戏剧。如莎士比亚的剧本《亨利第四》、《雷差得纪》、《凯撒遗事》和易卜生的《梅孽》（即《群鬼》），在林译都变成小说了。”（1969：46-47）必须指出的是，林译并没有把戏剧变为小说。樽本照雄在考察了源文本之后，认为林译《雷差得纪》、《亨利第四纪》、《亨利第六遗事》、《凯彻遗事》（Julius Caesar，即韩迪厚所指的《凯撒遗事》）和《亨利第五纪》的源文本是奎勒·库奇（Quiller-Couch）出版于1899年的“Historical Tales From Shakespear”，而《梅孽》的源文本是 Draycot M. Dell 改写自易卜生的小说“IBSEN'S 'GHOSTS' Adapted as a Story”。（樽本照雄，2007：6-10）所以，如果认定是林琴南把剧本翻译成了小说就失之于武断了。但是，这一历史现象却至少反映出陈家麟和毛文锺作为口述者并没有重视戏剧形式本身，没有刻意求得莎士比亚和易卜生的戏剧版本用为翻译的素材。既然先于改编本存在的戏剧源文本在翻译中都受到被“忽视”的对待，那么更何况小说文本中的“戏剧化”特征呢？当然，哪个版本更易寻见是影响口述者选本的重要因素，然而当时中国小说观念与文学观念所正经历的变革大潮也在一定程度上对译者产生重要的影响。

林译出现的时代，正是梁启超大力倡导“小说界革命”与“新小说”的时代。这一提法使小说的地位得到空前提高。在此之前，小说不过是记录街谈巷语的工具，而其功用则“不出诲盗诲淫两端”。（梁启超，1997：37）小说的地位与诗词相比完全不可同日而语。诗词居于文学样式雅的一端，而小说只是俗的代表。自梁启超开始推动小说的教育功能之后，无论是创作小说还是翻译小说的数量都迅速提高。虽然梁启超所倡导的目的在于新民的新小说观念和具体策略与林纾的实践不尽相同，但借小说之名以求强国保种的提法在清末影响广泛，林纾也赞成这一观念。这是为什么林纾与众多合作者大量翻译小说的原因，甚至在翻译中出现了没有追查戏剧源文本，而依据改编本进行翻译并认定为小说的情形。

另外，中国古代虽然有戏曲的表演样式，但严格意义上的戏剧概念，也就是文类中的剧本概念，实际上是从新文化运动之后才逐渐被接受并发展起来的。在戏剧发展的初期，“当时也有不少直接反映现实生活的作品，但多为幕表戏（幕表戏，就是没有剧本只靠一张幕表（提纲）演戏。）或只有简单粗糙的台词，所有没有什么作品流传。”（游国恩，1990：1432）

所以，小说样式在这一时期的广泛流行，以及戏剧发展的相对滞后，促使林、魏从文学样式上就选择了目标语语境中流行的小说，而非戏剧，作为所遵循的“文本文学规范”。这直接造成狄氏小说中的“戏剧化”特征没能在译文中得到彰显，因而戏剧样式也就无法在译文的文本层面上充分体现出来。

4.3 “叙述者干预”内容的翻译及分析

文学样式的发展有一个过程。不同类型的小说家对小说写作的观念也体现出相异的特点。在西方小说的发展史上，福楼拜（Gustave Flaubert）对小说的态度就是一个转折期的代表。

福楼拜认为，写小说应该“采用科学家的态度”，并且“通过不夹杂情感成分的方法，达到自然科学那样的精确”。（布斯，1987：75）卢伯克（Percy Lubbock）对福楼拜的观点持赞同态度。他进一步指出：“要等到小说家认为他的故事是要作为一件要展示出来的事物，要如此这般展示出来，那会不讲自明，这才开始显出小说创作的艺术技巧的作用”。（卢伯克，1990：45）按照这一理念，小说家应该在作品中采用“演示”，而非“讲述”的表现手法，并最大限度地避免叙述者直接显身出现在文本中，对情节、场景、人物或是叙述做出判断。这与绝大多数维多利亚时期英国的小说家有根本上的区别。在维多利亚小说家看来，文中加入“叙述者干预”（narratorial commentary）的内容就像使用第三人称全知视角一样是他们写作的规范，并不会影响小说的审美效果，也不会破坏作者、叙述者、人物、叙述文本与读者之间的关联。

本节要讨论的“叙述者干预”意指“叙述者有一个特权：他可以对叙述指指点点地发议论。叙述者对叙述的议论，称为干预。”（赵毅衡，1998：28）所以，“叙述者干预”实际上就是叙述者在叙述文本中的显身。福楼拜及此后的现代主义小说家是反对这一倾向的。但是，布斯在《小说修辞学》（*The Rhetoric of Fiction*）中尝试打破以“演示”和“讲述”对小说进行优劣区分的框架，打破以“叙述者干预”的多寡作为评判小说的标准。从维多利亚时期的写作规范，到现代主义小说家的理念，再到布斯对传统的回归，体现出

小说家及小说理论家对小说创作技法的分歧，这是阐释环节中的差异。对狄更斯的作品而言，可以肯定的是，狄更斯没有参照福楼拜所倡导的方式写作，他不排斥在小说中使用“叙述者干预”的内容。

4.3.1 “叙述者干预”及其翻译的描述

在本研究进行文本对比的两部小说中共有 66 处“叙述者干预”（narratorial intrusion）被删除，《块肉余生述》24 处，《冰雪姻缘》42 处。参照恰特曼（Seymour Chatman）对干预的分类¹，狄氏小说中的“叙述者干预”也包含两种情况：第一，在“述本”（discourse）层面的干预；第二，在“底本”（story）层面的干预。（Chatman, 1978: 237-253）两者的区别在于，对“述本”的干预是就叙述形式而言；而对“底本”的干预是就叙述内容而言。有时候叙述的形式与内容两层并非黑白分明，可能会出现一处干预既涉及形式又涉及内容的情况。先来看对“述本”进行干预的情形。

例十六：I now approach an event in my life, so indelible, so awful, so bound by an infinite variety of ties to all that has preceded it, in these pages, that, from the beginning of my narrative, I have seen it growing larger and larger as I advanced, like a great tower in a plain, and throwing its forecast shadow even on the incidents of my childish days.

For years after it occurred, I dreamed of it often. I have started up so vividly impressed by it that its fury has yet seemed raging in my quiet room, in the still night. I dream of it sometimes, though at lengthened and uncertain intervals, to this hour. I have an association between it and a stormy wind, or the lightest mention of a sea-shore, as strong as any of which my mind is conscious. As plainly as I behold what happened, I will try to write it down. I do not recall it, but see it

¹ 在恰特曼的理论体系中，本研究中所讲的干预被称之为“commentary”。但笔者认为，“intrusion”更能体现叙述者现身的特点。

done; for it happens again before me.¹ (Dickens, *David Copperfield*, 1992: 666-667)

这一部份内容是《块肉余生述》源文本第五十五章“暴风”(Tempest)的开端部分。该章描绘的是整部小说里最具悲剧意义的内容，汉姆(Ham)在暴风雨的夜里试图游到海上营救斯蒂尔福斯，但由于风雨太大死在海浪里，斯蒂尔福斯也没有能够生还。在整个情节开始之前，狄更斯通过叙述者先讲了一个引子。告诉读者接下来要讲一件难忘、可怕而又与其它情节有着交错缠绕关系的情节。这件事情在叙述者的记忆中占据重要的地位，以至叙述者时常梦到它。哪怕只要提到海岸或者是暴风的字眼就能把叙述者带回到记忆中去。在叙述者看来，汉姆与斯蒂尔福斯在暴风雨夜中相遇的过程与结果实际上是两人之间关系的一个了断，也是对其他人物，尤其是老渔壁各德的一个交代。重要的是，叙述者反复使用“我要讲到”、“从叙述的开始”、“我要清清楚楚地写下来”这类提醒读者注意叙述本身的用语，告知读者要注意了，接下来写到的是书中的关键部分。对叙述者而言，此后故事情节的发展固然需要引起注意，但此处叙述者毫无保留的现身，以叙述者之身说叙述之法来召唤读者，本身就是非常醒目的内容。

但是，林、魏并不这样认为。林一魏译本的开头就直接由叙述者把读者带入情节。首句译文就是：“行者首途之期垂近矣，余老保姆壁各德亦至伦敦，其兄远行”（《块肉余生述》，1981：443）这交代清楚了此后情节发生的时间背景。所以可以看出，叙述者在本章一开始闪亮登场的场面没有被译者复制出来。

¹ 下划线为笔者所加，表明对“述本”进行干预的内容。

对于在“底本”层面进行的干预，《冰雪因缘》中有这样的例子。

例十七：Let us be just to him. In the monstrous delusion of his life, swelling with every grain of sand that shifted in its glass, he urged her on, he little thought to what, or considered how; but still his feeling towards her, such as it was, remained as at first. She had the grand demerit of unaccountably putting herself in opposition to the recognition of his vast importance, and to the acknowledgment of her complete submission to it, and so far it was necessary to correct and reduce her; but otherwise he still considered her, in his cold way, a lady capable of doing honour, if she would, to his choice and name, and of reflecting credit on his proprietorship.

...

Was Mr Dombey's master-vice, that ruled him so inexorably, an unnatural characteristic? It might be worth while, sometimes, to inquire what Nature is, and how men work to change her, and whether, in the enforced distortions so produced, it is not natural to be unnatural. Coop any son or daughter of our mighty mother within narrow range, and bind the prisoner to one idea, and foster it by servile worship of it on the part of the few timid or designing people standing round, and what is Nature to the willing captive who has never risen up upon the wings of a free mind – drooping and useless soon – to see her in her comprehensive truth!

...

Those who study the physical sciences, and bring them to bear upon the health of man, tell us that if the noxious particles that rise from vitiated air were palpable to the sight, we should them lowering in a dense black cloud above such haunts, and rolling slowly on to corrupt the better portions of a town. But if the moral pestilence that rises with them, and, in the eternal laws of outraged Nature, is inseparable from them, could be made discernible too, how terrible the revelation! Then should we see depravity, impiety, drunkenness, theft, murder, and a long train of nameless sins against the natural affections and repulsions of mankind, overhanging the devoted spots, and creeping on, to blight the innocent and spread contagion among the pure. Then should we see how the same poisoned fountains that flow into our hospitals and lazar-houses, inundate the jails, and make the convict-ships swim deep, and roll across the seas, and over-run vast continents with crime. Then should we stand appalled to know, that where we generate disease to strike our children down and entail itself on unborn generations, there also we breed, by the same certain process, infancy that knows no innocence, youth without modesty or shame, maturity that is mature in

nothing but in suffering and guilt, blasted old age that is a scandal on the form we bear. Unnatural humanity! When we shall gather grapes from thorns, and figs from thistles; when fields of grain shall spring up from the offal in the by-ways of our wicked cities, and roses bloom in the fat churchyards that they cherish; then we may look for natural humanity and find it growing from such seed.

...

But no such day had ever dawned on Mr Dombey, or his wife; and the course of each was taken.

[Through six months that ensued upon his accident ...]¹
(Dickens, *Dombey and Son*, 1995: 597-599)

这段源文本中的干预长达三页，这里不再全文列出，只截取前后及中间的两个段落以示说明。该部分内容出自《冰雪因缘》源文本第四十七章“霹雳”（The Thunderbolt）中。本章的主要情节是爱迭司与东贝在婚后的关系丝毫没有改善。东贝希望爱迭司改变性格，应处处以自己为尊；而爱迭司对东贝的要求丝毫不妥协，坚决与东贝划清界限。两个人之间如冰似雪的关系终于在饭桌上全面爆发，结果以爱迭司离家出走结束本章。从上面的引文可以看出，狄更斯在具体叙述事件之前，由叙述者出面对东贝进行了谴责。但是译本没有这样做。林、魏的译本删除了这一部分。下面是林一魏的译本。

译文：[东贝与其妻之乖忤，不能因时过境迁，遂释其憾。二人本非情爱而合。盖命运之神，以铁绳强锁之，彼此互扭求脱，乃不可得。夫以人生怨恶之事，咸可借光阴以消逝之，独此绵绵之恨，乃无日足消。] 自东贝创卧近六阅月……（《冰雪因缘》卷六，1914：55）

在译文中，方括号内的部分在本章开端。紧随其后，林、魏就开始交代本章的时间背景。与源文本对照，可以发现，上文中征引的源文本中“叙述者干预”的内容完全消失了。

¹ 方括号内为林、魏译本开始翻译的内容。

那么，为什么说源文本中的这一段长文是“叙述者干预”的性质呢？这首先可以从形式上看起来。源文本第一段提到“let us be just to him”。首先，这里的“us”是谁？我认为，“我们”指的是叙述者和“叙述接受者”(narratee)。叙述接受者是叙述者塑造的叙述文本所要面对的假想对象。叙述者希望把叙述接受者拉入同一个战壕，让叙述接受者与自己一道对东贝为人做出判断。所以叙述者说，“让我们对他做个公正的评价。”叙述者发出邀请以后，接下来要说的话一定是能代表他的判定内容。叙述接受者可以据此决定自己的态度是赞同，还是反对。无论效果如何，最为重要的是，叙述者作出了姿态。在引文第二段中，叙述者以连续的问题开场。“无情地控制着东贝的那个主要的邪恶，是个不自然的特点吗？”，“有时候倒是值得问一问，大自然是什么？如何改变它？当自然被扭曲为不自然，是否这本身就是不自然的呢？”问题一个接一个的出现，这究竟是谁在发问？我认为这是叙述者在发问。尽管在小说文本中也经常出现小说人物发问的情况，但这里不是。叙述者通过提问的形式进一步要求叙述接受者与自己一同思考，探究东贝性格原因之所在。

其次，从这四段描述的内容也能看出这是“叙述者干预”。在叙述者邀请叙述接受者一同对东贝做评价之后，叙述者谈到，东贝生活的沙漏里落下的每一粒沙子都使得他自我膨胀。东贝总是驱使爱迭司前进，但又没有想清楚到底希望她做什么，要用什么样的方式去做。唯一的要求就是只要爱迭司能为东贝的姓氏增光添彩，能让东贝的选择广获赞叹。这里没有情节的进展，也不是表达东贝和爱迭司的心理活动，而是叙述者评论两个人如何一步步把婚姻带入了僵局。叙述者对人物的评论是客观的，但态度和立场也是明确的，

东贝的做法并不可取。引文第二段继续讲大自然把任何一个子女关在狭小的笼子，使这个囚徒只有一个想法；而且周围还有几个胆小的、狡猾的人对东贝是奴颜婢膝的态度，这又强化了东贝自己的态度。东贝从未展开过自由的思想看待大自然。这里，叙述者进一步从大自然与东贝关系的角度对东贝进行分析，评判东贝甘愿做自己思想的“俘虏”。为了评论说理，叙述者在引文第三段中还使用了隐喻的手法。叙述者谈到，科学家用自然科学来研究人的健康，如果污浊的空气里升起的有害粒子可以被肉眼看到，那么浓重的乌云就会弥散开来把城市里干净的地方污染。如果精神上的毒物也一同升起，那么按照疯狂的大自然的法则，结果也将是非常的可怕，后果将不堪设想。此外，叙述者还以互文性的方式引用《圣经》中“荆棘上的葡萄”、“蒺藜里的无花果”等隐喻不堪的结果。可以说，叙述者认为东贝的问题不是一个人的问题，他只是一个极端的表现方式而已。引文的最后一段，非常清楚地表明叙述者要言归正传了。在憧憬了东贝的问题可以被解决之后，叙述者认为，这样的一天从没有发生在东贝和爱迭司的生活里，他们还是各走各的路。于是在叙述者重新回到故事情节的叙述中去的时候，我们看到两人陷入了生活的深渊，丝毫没有可以逆转的空间。所以，无论是看这一段引文结构的形式，还是内容，这长达三页的部分都在小说中发挥着“叙述者干预”的作用。读者从中察觉出叙事者的存在，也看清楚了叙事者的立场。

非常有趣的一个现象是，无论是对“述本”的干预，还是对“底本”的干预，上文中的两个例子刚好出现在两部小说矛盾冲突最激烈的地方之前。两个章节的标题分别为“暴风”和“霹雳”。一个是仇人相遇，施救人与被救人同葬大海；一个是冤家碰头，以一方离家出走而终。这可能只是个巧合。

更广泛的结论需要在考察狄更斯每一部小说之后才能做出。然而，针对狄更斯的这两部小说，我们至少可以做出假设，狄更斯作品中的叙述者不甘寂寞，在矛盾冲突最激烈的地方现身了。无论是对自己的叙述行为，还是对小说中的故事、人物忍不住要评论一番。狄氏大概以为，叙述者应该在最关键的部分帮助叙述接受者，但译本没有反映这一点。

4.3.2 对“叙述者干预”缺失的解释

寻求林、魏翻译中删除了“叙述者干预”的原因，首先要从探讨“叙述者干预”的功能入手。对于本研究中涉及的两种干预类型而言，“述本”层面的干预是为了“显示叙述方式的某些风格性特征，真正行文不清楚，虽要加以指示的情况是很少的”；而对“底本”的干预是“与叙述接受者做道德判断上的呼应，是一种主体性整合的方式”。（赵毅衡，1998：28-41）赵毅衡的分析很能说明问题。也就是，当狄更斯文本中的叙述者干预叙述形式的时候，并非不干预不可。这从林、魏的译本也能看出，删除干预内容丝毫不影响中国读者了解此后发生的故事。但是，叙述者出场干预告诉我们一个事实，那就是对狄更斯来说，叙述并不是一定要全部通过“演示”才能完成，叙述者可以在讲故事之余，出面把讲故事的程序也告知叙述接受者。这体现出狄更斯作为维多利亚小说家一分子的特征，不仅仅就创作时间而言，创作风格亦然才是更重要的因素。这也说明狄更斯不同于前此所讲的现代主义小说家，因为此后的小说发展模式表现为干预越来越少，除非有作家寻求刻意回归传统。

对于在“底本”层面的干预，也并非只是为小说叙述文本添加更多的信息，或把人物剖析地更为透彻，而是叙述者要利用干预的空间引起叙述接受者的共鸣。对狄更斯来说，叙述者不是中立的。叙述者在叙述的同时，也在观察自己所叙述的人物及事件，并作出价值判断。叙述者希望把自己的价值观与道德观传达给叙事接受者。最直接的办法就是阐述清楚自己的立场，以求得叙述接受者的赞同。因此，干预的作用应该是为了在叙述者与叙述接受者之间建立一种关联，一种“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的关系。干预的这一层作用显然也与现代小说家背道而驰。现代小说家更愿意用事实说话，让人物自己表现，而非总是迫使叙述接受者被动接受叙述者的道德价值。叙述接受者最终确立的价值判断很有可能与叙述者的相同（比如林、魏译本中的叙述接受者），但也有可能不同。无论怎样，叙述接受者应该享有自己判断的权利。法国新小说家娜塔丽亚·萨洛特就如是表达自己对干预的态度，“不允许任何作者干预，不管如何轻微，来打破我的小说的延续性。”（赵毅衡，1998：41）因此，虽然本研究采用描述性的方法，无意对译本进行好坏评判，但就林、魏没有在译本中建立“叙述者干预”的“文本文学规范”，删除这类内容而言，译者对小说的认识甚至超越了狄更斯，与之后的现代小说家更为相仿。

当然，在林、魏翻译的年代，译者不可能从叙事学的角度看到源文本的叙述特征，并有目的地在译本中再现出来。但是，他们的删除看似没有目的，却也反映出另外一种倾向性。从叙事的角度看干预，它当然对我们研究叙述者的形态有意义；而如果转换一个侧面，从情节发展的角度讲，出现在“暴风”和“霹雳”中的两处干预实际上对读者有提示的作用。阅读至此，读者

从中会对接下来要看到的情节产生期待。译文的策略至少说明，译者对源文本中的叙述者进行故事“预告”也没有兴趣，更愿意伴随着故事的发展让读者一步步理解剧情。这一倾向性与本研究在第三章中谈及译者对插入情节的翻译涉及的案例是吻合的（参见密司摩乞出场情节的删除。）。尽管林纾非常强调“伏线”的作用，但就“叙述者干预”层面而言，译者没有看到。在下一章里，我还将讨论林纾关注的“伏线”具体内容如何表现。

4.4 对译本删减策略的总结与讨论

对于研究林译小说，韩南曾就需要注意的三个问题有过论断。韩南指出：

首先，他[林纾]的合作者是谁；在林纾的整个职业生涯中，他至少与 17 名合作者¹共同翻译过外国小说，每一名合作者都可能影响对小说的选择和翻译方式。其次，林纾本人作为翻译家有几个发展阶段；钱钟书考察了林纾对某些小说原著语言的处理，注意到他前后用词的选择有所变化，而且，从 1913 年左右开始，他的作品的质量确实在下降。第三，小说原著的性质当然也要注意。（2004：142）

就本研究所涉及的范围和性质而言，前两个因素已经被确定了，不存在变数。正如韩南所说的，“魏易可能是林纾早期合作者里面最好的一个（当然，也是最多产的一个）。”（2004，142-143）也就是从选本及翻译态度的角度讲，魏易起码是一个可以为林纾及读者所信赖的合作者。本研究中“林译小说”的合作者都是魏易。那么第二个因素，钱钟书已经尝试对这个问题做出回答，韩南也与之达成共识。更广泛的结论需要在改进方法论的基础上对“林译”

¹ 韩南此处只给出数字，没有列出口述者的名单。按照前文中韩迪厚的统计，有名可查的有 16 位。

全部作品综合考察后才能做出，这不是本研究的研究问题。

所以，我认为真正具有启发意义的是韩南提出的第三个问题。也就是说，译文往往处于文学比较的大背景中（不包括图里讲的“伪译”），这决定了小说源文本的性质对译文最终的生成具有重要影响作用。同一名译者在面对不同性质的源文本时完全可以采用不同的策略。小说源文本的性质受制于“隐含作者”乃至作者主体审美需要以及要表现的文学主张的影响；同理，译文也将为“隐含译者”及译者的审美需求所左右。译文与源文本之间的差异就是上述两者之间对抗的结果。笔者在本章及上一章中讨论的内容就是围绕考察狄更斯源文本特征在译文中的缺场及其背后原因。

从韩南的观点出发，我们可以发现，小说源文本的性质仍然是影响翻译行为的一个重要因素。那么它对翻译过程及翻译产品的影响是怎么样体现出来的呢？我认为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就翻译产品来说，译文中“隐含作者”的形象如何偏离了源文本的性质。具体来说，就是译文形塑的狄更斯的特征是什么？第二，什么因素介入了翻译过程以及这些因素与源文本性质之间的关联何在。译者本身？译入语文学规范？或意识形态等因素？本质上讲，第一个方面涉及的是文本间的关系；第二个层面涉及的是文本与语境的关系。

通过对比林、魏翻译的《块肉余生述》、《冰雪因缘》与狄更斯源文本，我们已经看到译者在五个层面采用了删减的策略。具体情况如下表：

类型	数量
插入情节	10
心理塑造	162
细节描写	68

“戏剧化”文本	713
叙述者干预	66

该表显示出，插入情节、心理塑造、细节描写、“戏剧化”文本以及叙述者干预构成狄更斯小说源文本的特征，是作者在小说文本中的一种诉求。这几个方面的叠加，作者就能够塑造出狄更斯在小说中“隐含作者”的形象，那就是：作者不是仅仅跟随主干情节的发展进行叙述，而是给小说文本赋予娱乐的功能，时常插入小故事；作者使叙述者全方位的出现，以全知视角透视人物内心；作者描写人物、事件，不怕罗嗦、不怕重复，分毫毕现；作者重视戏剧，在小说中也要营造剧本的效果；作者不掩饰自己对小说的态度，要在叙述文本中现身。但是林、魏却因为或与源文本的“文本文学规范”相抵触，或受目标语境中既有“文本文学规范”的影响，明显体现出与狄更斯相异的诉求。这表现为译者对删减策略的使用上。重要的是，译者并不是完全随意，表现出了主动选择的特点。那么经过译者加工的狄更斯是什么样的呢？主干情节的完整性更加突出；人物内心的表现减少，人物的对话及情节的发展更多地承担起表现人物的作用；“隐含作者”体现叙述简练的特点；小说文本没有兼具戏剧的性质，仅仅以发挥小说的作用为己任；叙述者不长篇大论地启示叙事接受者。这还是不是狄更斯？是，只不过是狄更斯初入中国的形象。林纾之后反复的重译本才是帮助我们认识狄更斯其它层面的工具。文本间的关系展示出狄更斯“隐含作者”的形象发生了改变，但追究原因却要延伸至语境中的因素。林、魏使用删减策略的动因既包括尊重古文写作传统、古代小说叙事特征，也包括照顾读者需求，考虑读者的审美接受能力。此外，译者身处小说激进变革的历史时期，强化中国式小说的形式与功

能也对译者产生影响。这样，在结合狄更斯源文本性质的前提下，我们就看清楚了译者的策略，并能够找出原因。

当然，在笔者共发现的 2,436 处删减中，笔者只讨论了 1,019 处。对于另外的半数材料，可能译者并没有表现出清楚的策略，或是口述者遗漏了，或是译者当作不重要的文字干脆删去了；但也有可能是还没有有效的视角进行分类，暂时看不到译者的策略。这些材料通常涵盖于下列几种情况中：

第一，某个人物的会话内容中缺少了几句。谈话内容减少，基本没有改变人物形象，也不太影响上下文的交流。比如《冰雪因缘》源文本中第六十一章斐尼克司（Feenix）勋爵的谈话。（Dickens, *Dombey and Son*, 1995: 794）

第二，连续几页两个人或是几个人接连的“话轮”转换，某个人物或几个人物中间的一两次会话内容的缺失。因为对话内容很长，交谈者讨论的问题很清楚，中间缺少的几次提问或回答内容没有影响读者对讨论内容的理解。比如《块肉余生述》源文本第三十章中大卫与密司忒密考伯、密昔司密考伯和忒老特尔司之间的对话。（Dickens, *David Copperfield*, 1992: 451-456）

第三，狄更斯在叙述时使用连续的排比句或者是列举的方式以增强意义的表达，但看不出与人物或情节的关系。故而本研究在讨论细节描写一节时没有把这类纯语法而非文学的现象列入其中。比如《冰雪因缘》源文本第一章中狄更斯连用五句排比句以描述东贝的自我意识，林一魏译本只保留两个。（Dickens, *Dombey and Son*, 1995: 6）我们可以说译本中叙述者的口气没有那么强烈，但源文本中叙述者的态度在译文中没有改变，最多只是程度不同。

第四，原文中涉及到一些体现互文性的内容。比如《块肉余生述》源文本中将近一页的内容回忆大卫小时候读过很多书，包括《兰登传》(Roderick Random)、《汉弗莱·克林克历险记》(Humphrey Clinker)、《汤姆·琼斯》(Tom Jones)、《威克斐牧师传》(The Vicar of Wakefield)等等。(Dickens, *David Copperfield*, 1992: 51) 林、魏仅一笔带过。这也主要应该是语言问题，不涉及作品的文学性。

尽管还有难以定义的现象存在，五类连贯的删减策略使用已经充分表明处于文学传统、文化空间中的译者从来不是，也绝不是只关注语言的转换。翻译活动中涉及到的各种因素都以或直接或间接、或强或弱的方式影响着译者。林纾和魏易也不例外。

第五章 译者的增补及对传统规范的打破

相对于使用删减策略，林、魏对增补策略的使用就少得多了。林、魏在译文中增补的内容主要有三类：第一，在词汇及句法层面增补内容，以加强生动性；第二，添加中国小说传统表述方式的用语；第三，添加译者注释讨论源文本的语言表述及“文学性”。

第一类增补形式的出现主要是因为口述者叙述时的偏差再加上译者灵机一动发挥了对源文本的想象。传统上从语文学途径对译本进行考量的研究在这方面已多有论断。比如钱钟书就从《滑稽外史》中举例，林纾在翻译源文本中小孩肥胖的内容时做了添加，“什么‘按其子之首’、‘力聚而气张’、‘牛羊之脂，由食足也’等等都出于林纾的锦上添花”。（1981：25-26）由此，钱钟书指出，“林纾认为原文美中不足，这里补充一下，那里润饰一下，因此语言更具体，情景更活泼，整个描述笔酣墨饱”。（1981：26）这一解释并没有错，事实也确实如此，只是无论描述还是解释都只能被限制在局部的字、词层面。所以本章把注意力集中在增补策略的后两类上，讨论文学关系中译者的增补。就其本质来说，第二类增补属于“文本”层面；第三类则属于“副文本”层面。第三类是译者在译文中出现明显的标记，而第二类则是“隐藏”在译文中的。

5.1 文本内增补的描述及解释

林、魏在译文中的增补包含两种现象：一种是从叙述者角度增补；另一种是从读者角度增补。具体内容及数量体现为下表：

作品名称	叙述者视角	读者视角	总计
《块肉余生述》	大卫考伯菲而曰	诸君但逐节下观	19
		但观吾书	
		读此书者	
		读吾书者	
	吾著书之意	读吾书者，须知……	
		读吾书者，须为余记……	
		读书者	
		读者须知	
《冰雪因缘》	外史氏曰	读者须知	61
	外史氏谓	读书试思	
	自吾书叙	读吾书者	
	吾书所谓	读者当知	
	吾书眼光	读者须嘱	
	著书者	读者必谓	
	吾书以上所书……	读者……	
	外史氏曰：吾乃不审	读者不信	
	以著书者卜之	读者当恕著书人之鲁莽，此语一宣，似置妇人温柔之态于无地，然纪实之言不能讳也。	
	然吾书有言	读吾书者，当知……	
	论者……	读吾书者，须知此等暴戾之夫，丧心之言，吾书若恣之得意，则读吾书者，将不满意于我。爱迭司于数分钟前之不语者，为佛罗伦司也。岂能容此猛犬之咆哮，不加以惩创。	
		读者必欲闻之也	
		读吾书者，当知……	
	外史氏曰，诸君须知……		
外史氏曰，读者试思			

通过对表中两部作品之间的对比，以及叙述者视角和读者视角之间的对比，至少可以反映出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第一，林、魏把第一人称的小说改为“貌似”第三人称小说。如表中所

示，林、魏在《块肉余生述》的一开始增补了“大卫考伯菲而曰”的内容。这一改动使读者产生这是第三人称小说的印象，因为叙述者站在故事以外的角度进行叙述。它体现的意义与严复翻译《天演论》的第一段时采取的策略是一致的。严复把本来是第一人称的叙述改头换面后变为，“赫胥黎独处一室之中，在英伦之南，背山而面野，栏外诸景，历历如在几下。”（赫胥黎，严复译，1981：1）而且，林纾本人也体现出这一倾向。在《巴黎茶花女遗事》的开端，林纾也添加了“小仲马曰”的表述方式。（小仲马，林纾、王寿昌译，1981：3）既然改动了，那为什么还只说是“貌似”呢？因为译文全文也只改动了这一处，此后的行文完全还是按照大卫的第一人称叙述模式进行。

尽管林、魏只把小说文本的最开始做了叙述者人称的调整，这还是体现出目标语“文学文本规范”对译者的制约作用。赵毅衡指出，“在中国古典小说中，第一人称作品是很少的。”（1998：132）陈平原也曾谈到，“在20世纪初西方小说大量涌入中国以前，中国小说家、小说理论家并没有形成突破全知叙述的自觉意识”。（2003：58）要知道，虽然狄更斯使用第一人称叙述，但整个小说依然属于全知叙述的范畴。因为大卫自己本身就是小说的主人公。他讲述的事情也是围绕自己的成长经历展开，所以大卫的视角几乎没有受到限制。在小说中，我们也可以看出，大卫甚至被允许穿透其他人物的内心，进行描述。所以《块肉余生述》的叙述模式与叙述者是第一人称配角的小说有本质的不同。但在译者看来，即使使用第一人称的全知叙述模式也还是不够安全，应该让叙述者站在叙事之外，才能真正达到客观、中立的效果。更何况，对译者来说，小说文本的第一句就从第一人称叙述者自身开场，

读者就无法明白到底是谁在叙述。是小说中的某个人物，还是源作者？也有可能读者干脆错把译者当成小说的主人公。这不是惯于以叙述者起笔的林纾所能接受的。

第二、译文中增加了“叙述者标签”。这些标签有两类情况，其一为“著书者”类型；其二为“外史氏曰”类型。两类的差别在于，前一类情形译者起码是在模仿作者或者说是讲故事的人的口气；后一种情形则完全是译者创造出来的叙述者了，也就是说，源文本中并不存在“外史氏”这样一个叙述角色。“著书者”类型在文中的作用与话本、拟话本及章回小说等传统白话小说的叙述模式非常类似。传统白话小说是模仿书场中的说书人对听众讲故事的形式。为了制造书场中的效果，叙述者会在文本中以“说书的”、“说话的”形式出现；但林、魏的译本显然没有按照白话小说的模式，直接添加能够代表说书人的标记。但从效果上看，“著书者”的出现也是叙述者试图出现以贴近叙述接受者的表现。就这一点来说，“外史氏”的出现则是直接承袭《史记》写作的传统了。它的作用等同于蒲松龄在《聊斋志异》中使用的“异史氏”。虽然只是一个简单的标记，但这很能提高小说的身价。毕竟如果能在小说和历史之间建立联系，即便不是正史，也具有了历史的性质，小说的权威性则容不得质疑，从而更能赢得读者的信赖。

此外，还需注意的一点是，我们看到“著书者”类型是两部作品兼而有之的。《块肉余生述》中有“吾著书之意”；而《冰雪因缘》中有“吾书所谓”、“以著书者卜之”等等。但是，“外史氏”类型却仅出现在《冰雪因缘》中，《块肉余生述》是没有的。这表明，即使林纾尊崇史传传统，但也不是不讲条件地添加到任意类型的文本中去。大抵是因为《块肉余生述》除开端外是

第一人称叙述的小说，叙述是由“我”来担当的，“外史氏”很难在其中发挥作用。《冰雪因缘》是第三人称叙述，叙述者的角色就可以由“外史氏”来扮演。因此，林、魏在面对第三人称叙述的时候，似乎发现了其与史传文学的契合点，从叙述角度来说采用了“动态对等”（dynamic equivalence）的方法，把源文本中没有出现的叙述者对等为“外史氏”类型。译者在面对第一人称叙述的时候，就没有做过多的改动。这当然有可能是因为如果真的要改，工程比较浩大。但是，客观上没有改动的结果就是，译者把第一人称的叙事角度比较完整地展示给中国文学系统中的读者。这是译者的贡献。

第三，增加了“读者视角”的标签。在白话小说中，对说书人相对应的叙述接受者是以“看官”的形式出现的。“看官”一出现，叙述接受者就要注意了，因为叙述者接下来要采用直接对话的方式。所以“看官”与“说话的”构成一呼一应两端的概念。但林、魏的文言译文自然不会直接采用“看官”的形式，那么与之相对应的，又可以为文言所接受的表述方式就是“读吾书者”。其实很多情况下，读吾书者与“看官”一样成为一种风格标记。但偶尔也有林、魏利用此机会加入自己的评价。《冰雪因缘》中有一例，“读吾书者，须知此等暴戾之夫，丧心之言，吾书若恣之得意，则读吾书者，将不满意于我。爱迭司于数分钟前之不语者，为佛罗伦司也。岂能容此猛犬之咆哮，不加以惩创。”（《冰雪因缘》卷四，1914：107）这是译者对小说情节展露出自己的情绪，是译者借由叙述者试图与叙述接受者进行对话。狄更斯文本中的叙述者也是这个态度，但译本以更加强化的方式出面，以争取读者的立场。林、魏的翻译时常表现出这样的倾向，这一点在下一节中还会具体谈到。

第四、就“叙事者角度”和“读者角度”总体而言，《冰雪因缘》中的61处远远超出《块肉余生述》的19处。可以看出，译者在面对无论是与史传文学，还是传统白话小说更为贴近的第三人称叙述时，能够较多地使用“外史氏曰——读吾书者”的形式，一方面把小说赋予史传的模式，另一方面拉近叙述者与叙述接受者之间的距离。而且，林纾在小说中添加标签的作法还影响了此后的作家¹。比如苏曼殊在1912年写作的《断鸿零雁记》中也使用“读吾书者”的方式与叙述接受者交流。（1982：3）

总而言之，林、魏在译文中塑造出了中国传统文言小说中叙述者的形象，拉近叙述者与叙述接受者的距离，抬高小说的身价，把小说营造为正统、客观而中立的形式。同时，译者在照顾到源文本叙述形式本身存在的差异，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增补，这具体反映在所添加标记的数目上。

5.2 副文本增补的描述和解释

由于副文本材料较少，本研究的研究范围可以拓展至狄更斯的五部小说。根据整理，五部小说共包含译者注238处，具体来说，《块肉余生述》29处，《冰雪因缘》135处，《贼史》24处，《滑稽外史》32处，《孝女耐尔传》18处²（见附录二）。综观译者注释，可以看出，这些注释包含不同的类型，有不同的功用，体现出译者试图借用副文本这一空间厘清涉及源文本、

¹ 其实，许多自晚清以降的作家或译者都承认过受到了林纾的影响，比如鲁迅、周作人、郑振铎、周瘦娟、钱钟书、冰心、郭沫若等等。

² 林译小说中包含一类特殊的仅具有“语法功能”的注释，即“句”。由于林译没有标点，林纾使用“句”来表示原文中的省略号或破折号等标点，以方便读者阅读。这种注释既非解释原文，又非作者评论，仅仅体现断句的功能。在《冰雪因缘》的译本中，林纾共使用“句”的次数就达166次。为了使研究对象更明确，本研究没有把此类“语法功能”注释计入统计数字中。

译文或者译者等相关问题的意识。这主要表现为下面几方面。

第一，对狄更斯叙述方式的注释共有 19 条。其中，“预叙说明”一条，“伏线”、“微旨”指称 18 条。“预叙说明”出现在《块肉余生述》第五章。林、魏在译文中添加了一句正文及一个注释，即“以上盖预叙到鸦墨斯事也。（外国文法往往抽后来之事预言，故令观者突兀惊怪，此其用笔之不同者也。余所译书，微将前后移易以便观者，若此节则原书所有，万不能易，故仍其本文。）”（1981：37）这个并不难注意到，因为译者添加的内容比较长，至少从文本格式上极易分辨。这个例子确实说明译者注意到西方小说有进行“预叙”的特征，说明林、魏注意从文学比较的角度看到源文本与译文本。但是，其实就这个例子所使用的“预叙”手法而言，并非尤其特别。只不过是 大卫先交代了在抵达雅墨斯以后就给壁各德写了一封信，报平安并代为转达巴格司（Barkis）“至愿意”的信息。其实，即使按照正常的时序进行叙述，这部分情节也即将发生，所以说叙述者并没有做过大的调整。但是，林、魏对源语文本中叙述顺序的一个细微变动予以重视，这的确表明按照时序进行叙述是晚清以前中国文学传统中的主要形式。在这一背景下，林、魏添加注释行为本身就说明他们非常注意目标语中关于叙事时序的“文学文本规范”，而且所添加的内容也具有了特别的意义，起码从理论上为推动中国小说叙事模式的不断转型提供了参照系，以资借鉴。

“伏线”和“微旨”也是林、魏在翻译过程中注意到的源文本的文体特征。这两个概念常被用在小说评点中作为分析文本意义的工具。周振甫曾经讨论过《水浒传》里的“草蛇灰线”法。他指出：“有草蛇灰线法。如景阳岗勤叙许多‘哨棒’字，紫石街连写若干‘帘子’字等是也。骤看之，有如

无物；及至细寻，其中便有一条线索，拽之通体俱动。”（2006：290）就武松的例子来说，“草蛇伏线”法指的其实就是在叙述武松上景阳岗的故事中，“哨棒”一次出现了十六处。金批就这一特点谈到，“半日勤写哨棒，只道仗它打虎，到此忽然开除，令人瞠目噤口，不复敢读下去。哨棒折了，方显出徒手打虎异样神威来，只是读者心胆坠矣。”（周振甫，2006：291）评语的意思是说，经由提到“哨棒”，到它折成两截，最后突出武松无所畏惧的气概，这是一个叙述接受者在叙述者的引导下理解情节主题含义的过程。

“微旨”的作用与此相似，也表明叙述文本中的某些意象、词汇具有微言大义的效果。

林、魏在译注中添加“伏线”、“微旨”就是为了这一目的。比如在《冰雪因缘》第四章中，倭而忒、所罗门伯伯及船主（Captain Edward Cuttle）三人有一个聊天的场景。所罗门伯伯提出要给倭而忒敬酒，为了倭而忒的未来，希望他能够像历史人物灰丁登（Sir Richard Whittington）一样。从对话中可以看到，灰丁登就是一个贫苦孤儿，但后来娶了主人的女儿，继承了生意，当了伦敦市长。但所罗门老人此时还不知道东贝有一个女儿，他只是希望倭而忒能够有灰丁登那样的发展，于是感慨说，可惜东贝没有女儿。这时，倭而忒回答说：“伯伯，东贝固有女也（伏线）。”（《冰雪因缘》卷一，1914：31）林、魏在这里不失时机地添加了译注。也即是说，译者认为狄更斯在这里就已经点题了，为此后倭而忒与佛罗伦司有情人终成眷属埋下了伏笔。同时，在译者看来，有必要提醒读者注意此处与后续情节的关联。《冰雪因缘》中也有多处“微旨”，甚至出现得更早。在第二章中，东贝亲自给小保罗面试奶妈。在见到朴娄之后，东贝询问了她的家庭情况。东贝说：“汝有一子乎？”

朴娄回答他说：“四人。四雄而一雌。都活也（微旨）。”（《冰雪因缘》卷一，1914：14）林、魏认为朴娄的话反衬出小保罗此后早逝的命运，故而加以明示。所以，我们看到，与小说中两个主要人物最终命运相关的伏笔都被译者探察出来，而林、魏也通过中国文学技法中的词汇进行了表述。事实上，林纾还在《撒克逊劫后英雄略》序中给译本选用的策略提供理据，他说：“……然每听述者叙传中事，往往于伏线接筭变调过脉处，大类吾古文家言。”

（1914：1）显然，林纾认为西方小说与古文家言有相同的地方。既然如此，使用中国小说语境中的词汇帮助读者理解西方小说也就不难理解了。

第二，与源文本作者划清距离的注释有 12 条。林纾在译注中添加各种各样的表述方式以区分译者和源语作者，比如“以上均作老妪忽明忽昧之言，原书如此。”；“不伦不类之言，原书悉如此。”；“赤克之自持，乃终始不明其所指。非吾译者之谬，原书实如此。”；“读者须知原书之有意为杂沓，冥顽之言直是作弄译者，译者亦只好随他而走矣。”、“原文作傻语如是。”；“原书如此，不能不照译之。”以及“船主之言恒无机绪，译者照译而已。”等等内容。林、魏通过这些注释表明他们对小说人物语言及小说刻画人物方式的态度，即是说，读者可能会在阅读中遇到困难。但更令人深思的是，林、魏能够这样在注释中做出说明，这说明译者能够意识到自身的主体地位，这是难能可贵的。传统上，翻译常常仅被界定为“舌人”、“仆人”的形象。作为给源文本作者进行语言转换的媒介，译者的作用约略为零。而在当代，随着全球化的发展，语言间交流的增多，许多在以往不能为译者察觉或解决的问题已经能够穿越语言、文化的障碍实现交流的目标。尽管在许多文化学者看来，涉及性别、权力关系等因素的跨文化交流仍存在诸多困难，但至少从语言的

层面讲，译者需要说明、解释的空间应该是被压缩了。所以在晚清，至少在林、魏的译本里，译者注意到了与源作者之间的区分，体现出译者的主体意识。另外，译者在跟随源文表述的情况下，要特意给读者做出说明，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对源作者做了质疑，但显示出译者对读者的重视。

第三，联系社会环境的有四条。就林、魏翻译的狄更斯而言，译者在注释中进行社会批判的情况从数量上看并不多。在五部小说中，《贼史》的译注里出现三次，分别是：“天下良心佳者，乃不得报於天耶！（以狗食食人，尚曰良心，英人当时乃如是。）”；“官曰：‘止。我非尔问，胡得唐突。巡捕又安在？（此最肖中国之官府）’”以及“汝告小儿一无凭证。然已立誓，则当予以证；不尔，则予将加以诬告良民咆哮公堂之罪（此又最肖中国之官府。）”《冰雪因缘》一次，即“（今日官场中人贤者即类此人。）”《贼史》的三条注释，一条是对“英人”的批判；两条以故事中审判的情节类比晚清中国的官府。在文学作品里，林、魏看到英国人“以狗食食人”的弊病。作为与这一观点的呼应，林纾在《贼史》序中也谈到：

此则大效英伦之强盛，几谓天下观听所在，无一不足为环球法，则非得迭更斯描绘其状态，人又乌之其中尚有贼窟耶？顾英之能强，能改革而从善也。吾华从而改之，亦正易易。（1914：1）

林纾此番评论的目的在于鼓励国人。船坚炮利的泰西社会并非没有问题，只是因为能够做到通过改革去除弊病，中国应当从中效法。这可以看作是林纾在试图国人树立实现强国梦想方面做出的努力。与此同时，林纾也没有忽略亟待解决的问题，连续两处类比指出晚清官府中的积弊。《冰雪因缘》中的一条则主要是对小说人物的评价，林纾以其作为劝善的模型。总体上说，林

纾通过《贼史》集中地表达了实现变革的意图，并在中西社会对比中指出国人的方向。

第四，林纾作为译者之一直接在译注中出场四次。具体为下表：

序号	实例
1	(畏庐亦不易。)
2	自今以后，永不再别。天乎！爸爸也！（畏庐书至此，哭已三次矣。)
3	吾生平所亲爱之人，悉归黄土。然亲属虽尽，而吾心仍未死，但觉遇不幸之事愈多，则为善之心亦愈坚挚。（乙未丙申之间，余既遭母丧，已又丧妻，旋丧其第二子，明年又丧女，至干仆亦以疫死，而长子子妇又前死于瘵。纾誓天曰：“天乎，死我家者，天有权也；死我心者，天无权。身膺多难，然决不为恶。今读此语至契我心。”）
4	倭利物大异，其尤异者，则部署侍病之事，咸从容若无事焉（畏庐曰：“余百无恐怖，惟遇家人之病辄慌忽如痴人。回忆先母太孺人在时，遇此等事镇定不惊，部署井井。纾二十一岁呕血倾盆，家人皆哭，先孺人抚慰纾身令定，则指麾臧获执役如平时延医处方，咸如常度。迨纾病起，先孺人始告人曰：‘吾若手足无措者，宁不增病人之恐耶？恐之，即益其病矣。’纾闻之，泣不可仰。今译是书，不期感念亡亲不已。”）

综观之，林纾添加的内容皆为触景生情之感。翻译小说为人物所感动直至泪流满面；比照小说中情节回忆起亲人的离去等等。林纾的做法给读者传达了一些译者的信息，但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可以由此看到晚清对翻译概念的理解更为宽松。如果说译者直接对小说文本进行评点与源文本的关系还更为密切的话，那么林纾的这些叙述基本上已经完全是自我推销了，虽然林纾主观上未必有此考量。如果译者在译文中的出场形式可以被分成不同的强弱等级，那么这一种在我看来属于比较强的一级。因为读者可以轻而易举地发现译者的存在，尽管这种形式的文学意义不一定更大。要知道，林译小说中的译者注并非现在形式的脚注或尾注，而是采用文本内注的形式。从一定意义上说，林纾已经把他自己“写”入源语文本中了，而且是以非常明显的方式。

除去上面四种类型的注释，还有大量注释被用于解释在林、魏看来可能会影响读者理解的字词的意义。这其中也包含多种多样的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实例	功能
1	巴本（大猴也）	解释音译词汇
	巴布（印度贵人）	
	彼未有甜心乎（意谓有意中人否）	
	吾之记彼，即用老伯司达（龙虾名也）	
	言有人有书予考伯菲而爱斯瓜而否？（此四字犹中国称老爷者）	
2	即其人为珊木森者（古之力人）	解释源文文化语境
	昔色罗（古名人已见前）	
	亨利第八（暴君）	
	不论生死之文字（生者现行之文，死则罗马、希腊之书。）	
3	此事成矣（隐指纳钞于冠中也。）	帮助读者梳理上下文关系
	汤美（此即前此所叙之人。）	
	殊以油为佳（拍格聋，故所对相左如此。）	
	彼又安得狂易（隐谓苟嫁其人，其人必喜耳。）	
4	（妙）	表达对狄更斯精准描述人物语言、动作的赞叹
	（妙绝）	
	（妙极）	

总之，林纾以多种形态介入译语文本中。我们从中看到译者对于西文文法的态度，对西方国情的看法以及由此对中国的联想与期待；我们还看到译者在译文中流露出的真情实感，以及为了帮助目标语读者理解源文本所做出的努力。作为各类副文本其中之一的注释，是通向理解翻译过程及译者的重要组成部分，林、魏也在这一空间里留下了重要的印迹。

5.3 译本在目标语境中的创新及影响

本研究用了两章的篇幅讨论林、魏在译本中采用的删减策略，似乎给人一种译者趋向于保守的印象。译者的确删除了很多内容，这是不能否认的，但造成这个现象的原因也是多方面，有源作者与源文本的因素，也有文学观之间互相冲突的因素，我已经在讨论删减策略的部分里做了探讨。但是我们也应该注意到，有时看似简单的保留其实是译者冒着极大的风险做出的，保留源文本的特征有时候就意味着译者要打破目标语文学传统中的“文本文学规范”。其实林、魏与晚清其他的译者做删减与改动也是因为受制于这一因素，只是译者自身对打破或保留规范的风险有一定的评估。因此，从保留的角度也可以看到中外文学关系的互动与影响。林、魏的创新主要表现为：

首先，打破章回体的限制。林、魏按照源文本的结构翻译就意味着他们没有把源文本改造成中国白话小说传统中的章回体形式，而且就译文在目标语文学中发挥的作用而言，林纾把这一风格带入到他自己的写作中去。对这一点，郑振铎早有论断：

中国的“章回小说”的传统的体裁，实从他而始打破——虽然现在还有人在做这种小说，然其势力已大衰——呆板的什么“第一回：甄士隐梦幻识通灵，贾雨村风尘怀闺秀”等面目，以及什么“话说”“却说”，“且听下回分解”等等的格式在他的小说里已绝迹不见了。（1981：5）

事实确实如此，林纾的五部长篇小说，即《京华碧血录》、《金陵秋》、《劫外昙花》、《冤海灵光》和《官场新现形记》，都没有采用章回体的体例。这可

以看作是翻译对于创作的影响¹。仅就翻译小说而言，从 1902 年至 1911 年间，在《新小说》、《绣像小说》、《新新小说》、《月月小说》、《小说林》和《小说时报》上刊载的 75 篇长篇小说中，就有 14 篇。（赵健，2007：98）其实，把西方小说改为章回体小说的程序比不做改动更为复杂。回目、情节、加入说书人叙述者的标记等等都要通过译者在译文中实现。译者费尽心力还要这样做，可以表明章回体在晚清的翻译和小说创作中仍然是各类规范中的一种。毕竟章回小说经历宋元，以至明清发展成为一种成熟的文体形式，在读者群中还是有广泛的影响。因而林、魏的译本不按照章回体的规范，改为建立一种新的规范就意义尤为重大了。而且，译者把翻译实践中学到的域外小说创作经验移植到自己的创作中去，表明译者注意到中西小说样式之间的差异，是有意为之。

其次，开文学比较之风。西方文学开始为中国读者所接触和认识其实并不算早，这当然与整个社会语境有关。1840 年以后，处于社会层面的官僚、有识之士就不断提出各种方案解决中国内忧外患的种种问题。李鸿章、张之洞等洋务派人士提倡“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在他们看来，传统的伦理道德、史学、文学当然属于“中学”的范畴，是不可动摇的根基。要解决问题，就应该积极引进西方的科技，以提升国力，增强军事实力。基于这一思想，江南翻译总局翻译馆从 1867 年至清末“共译出西书约 200 种，大多是兵工、科技类书。”（陈福康，2000：79）当发现科技还不足以解决问题的时候，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维新派开始提倡学习西方的政治、社会学说。梁启

¹ 就小说而言，林氏的文学生涯是先事翻译，而后创作。张俊才指出，“辛亥之前林译小说风行海内，但林纾自己却未曾创作小说。辛亥之后，他开始了自己的小说创作活动。”（2007：169）

超在《译印政治小说序》中指出：

在昔欧洲各国变革之始，其魁儒硕学，仁人志士，往往以其身之所经历，及胸中所怀，政治之议论，一寄之于小说。于是彼中辍学之子，黉塾之暇，手之口之，下而兵丁、而市侩、而农氓、而工匠、而车夫马卒、而妇女、而童孺、靡不手之口之。往往每一书出，而全国之议论为之一变。彼美、英、德、法、奥、意、日本各国政界之日进，则政治小说，为功最高焉。（1997：37-38）

在梁启超的表述中，小说二字指的其实是政治小说。他提倡的是借小说之体发“政治之议论”，因为域外各国发展迅速的原因就在于政治小说发挥了启民智的作用。为了实践其政治思想，梁启超翻译了《佳人奇遇》，创作《新中国未来记》，通过实际操作发挥小说的政治功能。但是，无论是洋务派的主张，还是维新派的思想，都还没有真正从文学的角度看待小说。其实就在梁启超学习日本的政治小说思想的时候，日本的坪内逍遥与德富苏峰已经在批评功利主义的小说观，指出政治小说在体裁上的弊病，只不过梁启超没有为他们所影响。（王宏志，2007：132）

林纾看待翻译的态度与之前的论者有了明显的变化。林译小说的开山之作《巴黎茶花女遗事》就被评论家赋予文学上的意义。张静庐指出，“自林琴南译法人小仲马所著哀情小说《茶花女遗事》以后，辟小说未有之蹊径，打破才子佳人团圆式结局。”（1920：27）所以小说情节上对传统的偏离吸引了读者的兴趣，也影响了此后徐枕亚、苏曼殊以及周瘦鹃等作家。（邹振环，196：124-125）但是，总的来说，林纾在翻译的初始阶段，仍然非常注意小说的社会功能，这应该说是晚清时人共同怀有的一个理想。林纾的思想在《黑奴吁天录》中有明确的体现。他在译文跋中谈到：“今当变政之始，而吾书

适成，人人既蠲弃故纸，勤求新学，则吾书虽俚浅，亦足为振作志气，爱国保种之一助。”（1997：44）但是，到了林、魏翻译狄更斯的时候，林纾对文学比较的关注就已经非常强化了。在本研究所涉及的五部小说中，除了《贼史》，林纾在其他四部的序言或短评中都进行了比较¹。中国传统小说中的《石头记》、《水浒传》，历史记叙中的《史记》、《南史》、《北史》，以及左、马、班、韩之文都被林纾用来作为对比的对象。比如林纾在《冰雪因缘》序中就谈到：

英文之高者曰司各得，法文之高者曰仲马，吾则皆译之矣。然司氏之文绵褱，仲氏之文疏阔，读后无复余味。独迭更斯先生，临文如善弈之著子，闲闲一置，殆千旋万绕，一至旧著之地，则此著实先敌人，盖于未胚胎之前，已伏线矣。……呜呼！文字至此，真足以赏心而怡神矣！左氏之文，在重复中，能不自复；马氏之文，在鸿篇巨制中，往往潜用抽换埋伏之笔而人不觉。迭更氏亦然。虽细碎芜蔓，若不可收拾，忽而井井胪列，将全章作一大收束，醒人眼目。有时随伏随醒，力所不能兼顾者，则空中传响，回光返照，手写是间，目注彼处。篇中不著其人，而其人之姓名事实时时罗列，如所罗门、倭而忒二人之长在佛罗伦司及乃德口中是也。（1914：1-2）

通过林纾的表述，西方不同小说家及中国的史家、文人各自的特点表露无遗。应该说，在晚清，能够本着平和的心态肯定域外文学的优点实属不易。林纾的做法直接挑战了素来怀有“文以载道”，以及视中华文学为最上乘的中国士人的固有观念。他的评价足以带给经由传统传递而下的文学观一股震荡。或许这种震荡在晚清还没有完全浮出水面，然而当这种冲击酝酿、积累到一定的程度，我们就看到了新文化运动之后在文学的各个方面向西方学习的态势。这也是引发王德威提出“没有晚清，何来‘五四’”这一命题的重要原

¹ 联系上一节中对译者注释的讨论，可以看出《贼史》的翻译目的主要在于联系社会实际。

因。(2005: 1-19)

其实，除了上述两点，林纾求新还体现在多个方面。陈平原曾经对晚清的翻译概况有一个综合的评价。他说：

晚清小说翻译家的“意译”，大致表现在如下四方面：一、改用中国人名、地名，便于阅读记忆，这一点评论界似乎大都赞成。二、改变小说体例，割袭回数，甚至重拟回目，以适应章回小说读者口味。这一点相当普遍，梁启超、徐念慈都自认为经他们这么一改造，不但不负于作者，且“似更优于原文也”。三、删去“无关紧要”的闲文和“不合国情”的情节，前者表现了译者的艺术趣味，后者则受制于译者的政治理想。节译、选译不算，即使标为全译的小说，往往也有删节的章节和段落。四、译者大加增补，译出好多原作中没有的情节和和议论来。最典型的是由方庆周译述，吴趼人衍义的《电术奇谈》，原译仅得六回，居然衍成二十四回，“书中间有议论谑谐等，均为衍义者插入，为原义所无。”（1989: 37-38）

就第一点来说，林、魏翻译狄更斯的文本绝无这样做的案例，对人名、地名采用音译的办法。对于一些采用“文字游戏”（wordplay）方式创造的人名还在音译的基础上添加注释来帮助读者理解。林纾甚至把呼语词也采用音译的办法译了出来，比如：

Mr	密司忒
Mrs	密昔司
Miss	密司
Ma'am	马丹
Master	马司德
Monsieur	麦歇

这样翻译今人初读或至心存疑惑，但从译者的角度看，至少译者是在尽量贴近源文本。此外，即使在行文表述中，林纾也有很多地方照直翻译。比如：

Killed a brace of birds with one stone	一弹贯二鸟
Thankee, father.	谢爸爸
Dear Florence! Dearest Florence	亲爱之佛罗伦司，最亲爱之佛罗伦司
Angelic nature	安琪儿品格
Sweet Miss Floy	吾甜蜜之密司佛罗伦司
Amen	亚孟
Perigrine Pickle	(不译)

所以林纾的翻译绝不是置源作者与源语文本于不管不顾，完全把翻译当作目标语环境中的产品为译者所用。仅就上述内容来说，林、魏所使用的翻译策略也与很多其他译者，比如翻译《惨世界》的苏曼殊有着很大的区别。对于陈平原所提到的第二点，前文已经作了详细的探讨，林纾也没有按照论者所讲的“相当普遍”的形式进行翻译。第四点谈到的“大加增补”的现象同样也没有出现在狄更斯的译文中。也就是说，译者没有允许自己的在场随处可见，仅就自己对源文本语义、文学特征和社会现实等几方面的内容在译注有限的空间内做了解释和评论。而且，尽量通过副文本的方式本身就表明译者把自己的言说行为与源作者的区分开来，使读者能够容易辨别。在四条意见中，林、魏唯一没有“免俗”的就只有第三条。由于狄更斯的小说甚少“不合国情”的内容，所以造成林译删节的原因似乎只剩下“无关紧要”。但是，通过我在本研究第三、四章里的文本对比，我们看到，毕竟翻译是处于源文本、源语文学以及目的语文学、文化传统、读者等多种因素交织辐射的系统中，每个因素都有可能对翻译造成一定的影响，所以林、魏最终翻译产品的形成也体现为不同层面的深层次原因。在下一章中，笔者将继续从译者本身的角度探讨译者译本形成原因及译者的翻译观。

综言之，对比晚清翻译领域中流行的翻译规范，林纾其实体现出他个体

性的一面，他没有完全按照“意译”风尚中所表现出的种种策略来翻译源文本。林、魏在译语文本中所表现出的对源作者的尊重，以及对源语文学的理解拉近了狄更斯与中国读者之间的距离。尽管在每个具体的层面译者存在或把源作者拉向读者，或把读者推向源作者的倾向，但是可以看出译者在尽量扮演好一种交流者与沟通者的作用。

第六章 社会翻译研究视角下的林译

本研究的研究框架是基于描述翻译学途径的核心概念“规范”构建起来的。但是，描述翻译学本身也在不断进展。社会翻译视角被引入翻译研究就是明证。图里在1995年出版的专著名称叫做《描述翻译学及其他》。(Toury, 1995)到了2008年，为了肯定图里对翻译研究所做出的贡献并进一步推进描述翻译学，皮姆(Anthony Pym)、斯莱辛格(Miriam Shlesinger)与西米奥尼(Daniel Simeoni)主编了名为《超越描述翻译学》的论文集。(Pym, Shlesinger and Simeoni, 2008)虽然两部书的英文书名仅仅是词序略有差别，但从中却引出一条描述翻译研究乃至翻译研究的线索。如果说在图里的阐述内容里，基于俄国形式主义、结构主义的文本研究方法与文学机制运作探讨是研究的主体，以社会视角透析翻译还只是偶有闪现的话；那么到了十几年之后的论文集中，社会学研究的方法已经在翻译研究中初具规模，社会学的术语已经被用于解释翻译问题。因此，遵循翻译研究发展的历程，本研究也将在前几章充分进行文本对比的基础上采用社会研究的方法探讨晚清翻译语境中的林译现象。

6.1 布迪厄社会学概念辨析

翻译研究之所以会出现“语言学转向”和“文化转向”，是因为有研究者认为翻译属于语言行为或文化行为。而翻译研究之所以成为各种研究范式、各类研究视角相互渗透，相互杂合的跨学科研究领域，也皆是因为从不同途径切入翻译研究的研究者对翻译的本质认识不同。在对“翻译是什么？”

这一问题的尝试性探索中，翻译的社会学视角正在赢得越来越广泛的重视¹。研究者认为翻译是一种社会行为，因而社会学研究中的概念或可给翻译研究带来重要启示。图里就对翻译研究中的“规范（norm）”²进行了详尽的讨论，使其成为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重要的研究课题之一。尽管图里所倡导的“翻译是规范制约下的行为”，帮助我们解释了大量的翻译现象。（Toury, 1995: 56）但处于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文化视域中复杂多变的翻译行为仍难以在“规范”的框架中全部加以解决，因为无论“规范”的力量强至何种程度，摆在译者面前的选择总应多过一种，而译者也应具有一个自我判断，做出决定的过程。这种翻译行为中所体现出的多重选择使我们想到影响译者的因素可能不仅仅是“规范”，也许还有别的因素有待我们去发现。也正是基于此种原因，法国社会学家布迪厄（Pierre Bourdieu）在分析社会现象中使用的“思维习惯”（habitus）、“场域”（field）以及“资本”（capital）等概念得以被引入翻译研究，引发了我们对译者及其翻译行为的新认识。

¹ 詹姆斯·霍姆斯（James S. Holmes）早在1972年写作的“翻译研究名与实”（The Name and Nature of Translation Studies）中讲到以功能为导向的描述翻译学时，就提出了“社会翻译研究”（socio-translation studies）的概念，并认为在当时这类研究并未得到“足够重视”。（Venuti, 2004: 185）此后，图里极大推动了这一学说。

² 关于norm一词中译问题，《中国翻译》以前有人讨论过，并建议译为“行为常式”（参见《中国翻译》2006年第1期林克难的“解读‘norm’”），最近朱纯深也建议用“常式”（参见《中国翻译》2007年第4期“翻译中的他异性：理论与实践概述”一文文末的“推荐编委附注”），“以突出其意义中‘描写’、而不是‘规定’的含义”，并说此想法来自香港浸会大学的一次讲座后的讨论。笔者认为，首先，应该说“翻译研究”是描写的，不是“规定的”；而“规范”这个概念本身当然是“规定性”的（binding），它的规定性并不影响翻译研究的描写性。翻译研究用“规范”这个“规定性”的概念来“描写”翻译现象。我们这里仍用“规范”，是因为norm是一个社会学概念，翻译研究拿来借用。中国社会学界一般把它译成“规范”，语言学中的norm也是“规范”，翻译研究中的norm为什么要独出心裁呢？其实用什么词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定义。这个词可以有很多译法，如：规范、常规、惯例，都差不多，到底哪个好，也很难达成一致。笔者的意见是，“规范”既然已流传已久，就沿用下去。学者可以继续讨论。

6.1.1 “思维习惯”及其对“规范”的补充与完善

对于布迪厄社会学及其“思维习惯”、“场域”和“资本”在翻译研究中的讨论集中发生于过去十年。(Simeoni, 1998、2007、2008; Inghilleri, 2003; Gouanvic, 2005; Sela-Sheffy, 2005) 这些讨论究竟在何种程度上吸收了布迪厄社会学的营养? 其结果又能使我们对翻译产生怎样的新思考? 因此, 我们有必要追回其源头, 看看布迪厄究竟要解决什么社会问题。

事实上, 布迪厄不断试图消解社会研究中客观主义 (objectivism) 与主观主义 (subjectivism) 之间的对立, 或者称之为物理主义 (physicalism) 与心理主义 (psychologism) 的对立。(Bourdieu, 1990: 123-39) 他认为主客之间存在彼此渗透的途径, 而且这种相互融合有其存在的必然性, 因为人类的社会实践行为即来源于此。在其 1986 年出版的《差异: 品味鉴赏的社会批判》(*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英译本一书中, 布迪厄就对主客观参照系共同决定下的社会实践做出了界定, 即: 【(思维习惯)(资本)】+ (场域) = 实践。(Bourdieu, 1986: 101) 这一公式直接引出了维系客观与主观、社会与个体具有转换能力的机制, 即人的“思维习惯”, 以及与之紧密联系的概念——“资本”和“场域”。

“思维习惯”的概念并非布迪厄本人的发明创造, 其最早可追溯至古希腊时代。柏拉图在《理想国》中谈到“摹仿”(imitation) 时, 就认为“摹仿发端于[人的]幼年, 但却对今后的人生影响深远, 并最终形成习惯 (habit), 构成‘第二本性’ (second nature), 进而影响[人的]身体、声音乃至心智”。

(Plato, 1992: 27) 显然, 柏拉图所指的“习惯”、“第二本性”已经构成了“思维习惯”形成的基础。亚里士多德曾用hexis表达与“思维习惯”类似的

概念。亚里士多德认为与“惯习”(hexis)紧紧相连的概念就是“定势”(dispositions),也就是说,处于不同社会层面,具备不同“定势”的人都有其“各自合理的方式反应现实”。而年龄(小孩儿、中年人、老年人)、性别(男、女),民族(斯巴达人,帖撒罗尼迦人)等等因素都会对“定势”,也即是对“惯习”产生影响。(Barnes, 1984: 2246)进入近代,埃利阿斯(Norbert Elias)也在“思维习惯”被广泛应用之前讨论过这一概念,他认为无论是一个人,或是一个国家、民族在形成的过程中都体现出“第二本性”,或者说是“有所体现的社会习得”(embodied social learning)。埃利阿斯指出,如果一个人早期的经验对其发展形成过程产生持续的影响,那么对于一个民族来说情况也是一样。但总的来说,其关注的焦点是“民族性格”形成中的“民族思维习惯”,基本上涉及的是一个整体概念。虽然这些讨论涉及到“思维习惯”的相关层面,有的甚至谈到了概念的重要特征¹,但直到布迪厄应用其来讨论社会问题时,我们对它的认识才上升到一个系统的理论层面。

在布迪厄看来,“思维习惯”构成了人的实践行为的核心,它处于客观环境、历史,人的心理倾向三者互动关系的中央,从而提供了一个解释框架,使我们能够全面地看待人类行为。那么究竟如何定义“思维习惯”呢?简单来说,布迪厄认为它就是“构成体系的定势”。(Bourdieu, 1993: 18)但这样的定势绝非如乔姆斯基所说的“语言能力”一样天生而来,自在地存在于每个常人的头脑之中,而是要通过“显形的或隐形的习得”才能获取;同时其作为“一种生成机制[在实践层面]发挥作用”。(Bourdieu, 1993: 76)如

¹ 埃利阿斯所提出的“有所体现的社会习得”概念显然对今后的研究产生重要影响,因为这初步解释了“思维习惯”形成的原因及机制,尽管概念本身还有待实证研究进一步的证实。

此一来，“思维习惯”就“引发出富有意义的实践，并生成赋予意义的理解”。

（Bourdieu, 1986: 170）因此，从其功用来说，“思维习惯”作为一种“转换机器”而存在；而发掘其本质，它既是“一种结构化的结构”（a structuring structure），又是“一种被结构化的结构”（a structured structure）。汤普森（John B. Thompson）在为布迪厄的《语言与符号权力》（*Language and Symbolic Power*）一书所写的前言中对“思维习惯”的定义做了很好的总结：

思维习惯是一系列导致行动者以某些方式开展行为以及有所反应的定势。这些定势在不受任何‘法则’有意识地协调或制约的情况下生成‘常态的’实践、理解和态度。构成思维习惯的这些定势是被反复灌输而来，是结构化的、持久的、生成性的以及可变型的——所有这些特征都有必要进行简要的探讨。这些定势的获取是一个长期的教与学的积累过程，其中早期孩童年代的经验尤其重要。经过大量的日常教学，比如有关餐桌礼仪的内容（‘坐端正’，‘不要狼吞虎咽’等等），个体就会习得一套能够真真切切造就人并构成第二本性的定势。这些生成的定势显然是被结构化的，因为其不可避免地反应出习得过程中的社会环境条件。（Thompson, 1991: 12）

其实这样的一种机制并非深奥不可理解，我们在现实生活中的表现就无时无刻不在彰显其存在。西米奥尼所举的两个例子就很能说明问题。我们经常需要购买报纸、杂志以及明信片等等一些物品，在花样繁多的各种选择中我们有充分的自由，绝对不存在任何“法则”的干预。但实际情况是我们对一些类别表现出尤其的兴趣，认为这些符合自己的口味，而对其它基本是敬而远之的态度，甚至会产生疑惑，“这样的东西也会有人买吗？”。考虑自身的这种行为，我们不禁要问如此明显的倾向性从何而来？另外一个例子可能把人们的这种“自我选择”体现得更为明显。我们在生活中都需要购买住房。显然，选择什么样的小区以及什么类型的住房要受制于外在的经济压力。那

么是不是说经济压力是我们选择住房的唯一因素呢？如果说是，那可能只有买到最昂贵住房的人群才会对其住房条件感到满足，因为经济压力对他们而言并不构成一个问题。但事实并非如此，很多人（也包括那些有能力购买最昂贵住房却没有那样做的人）都对自己的选择感到满意，认为自己所选的住房是“最正确、最有意义的”选择，而其他他人做出的却是“错误而不具品味”的决定。（Simeoni, 1998: 18）因此，无论是买报纸还是购买住房，我们都不是在随机地进行选择，而是有一种内在的力量驱使促成我们的外在行为，使我们找到自己认为最合理的方式，这种力量就被称为“思维习惯”。

通过上述讨论，我们发现“思维习惯”体现出以下几个重要特征。首先，“思维习惯”体现“认知”与“社会”视角的二维融合。这就意味着个人乃至民族、国家行为虽然要遵从于一定的社会法则，但“认知”与“习得”的过程不可避免地赋予了行为主体更多的自主性（而非“被迫服从”社会的规范）。事实上，我们在此前分析的买什么报纸和购买哪一类住房这样看似简单的现象背后，就隐藏着行为者长期“认知”、“习得”的过程。因而“思维习惯”的塑造使行为主体更有机会表现出“创新”、“多变”、“挑战现有法则”的一面。当然这也并不是说只有行动者标新立异的行为才是源自“思维习惯”的力量，因为在有些情况下，同是遵循社会法则的行为，其动因可能并非由于外部力量的干预与制约，反而可能是“思维习惯”推动下的主动诉求。所以，“思维习惯”所起的作用很可能是对现有的实践行为提供新的解释，而非仅仅对已有的解释框架（如“翻译规范”）提供补充。其次，“思维习惯”兼具“被结构化”与“结构化”两种特征。因其“被结构化”的过程贯穿于一个人整个的社会生活历程，所以其淡化了“天生”及“偶然、随机事件的

影响”两种因素的作用。这一方面使“思维习惯”避免回归到生物学研究的范畴，从而陷入无法解释的抽象空洞；另一方面，又使这一“内在化”的结构具有了一定的稳定性，不至于变幻莫测使研究者完全无从把握。也正是这种相对稳定的结构才使“思维习惯”在发挥“结构化”的作用时表现出一定的惯性，从而对个人外在品味及行为产生相对持续的影响，也为我们分析人类行为提供了可能性。因为人类看似变幻莫测、毫无规律可寻的各种实践行为中恰恰隐含着某种规律性，有时只是我们是否能够发现这个规律而已。再次，“思维习惯”具备适应环境，反复构建的能力，即与环境发生互动。“思维习惯”虽然具有持续的稳定性，但这绝不意味着它是一种恒定不变的力量。随着外部条件、社会结构以及一个人在某种特定文化空间中地位的升降，“思维习惯”会不断对自身进行构建，从而使行为主体的实践行为与其所追求的理想目标相互契合。正是因为“思维习惯”具备这几方面的特征，它把人的因素与外部条件很好地融合起来，承认两者之间的互动作用，同时既赋予人的行为一定程度的稳定性，又保证其自由度，从而使研究者得以窥见人类复杂的实践行为中的动因、外在表现以及规律。

自图里将“规范”概念引入翻译学研究以来，可以说绝大部分的翻译现象都可以被纳入“规范”的框架中加以解释。在“规定—规范—个性”的连续体中，无论是代表大多数译者的集体行为，还是仅仅体现在少数译者身上的个体行为都可以被描述，并赋之以一定的因果关系。那么在这样的情况下，为什么还要提出“思维习惯”的概念呢？笔者认为，在“翻译规范”研究的基础上，还可以进一步提出一些问题：“译者在翻译过程中面临的种种选择都是由于受外部因素的影响吗？”，“在译者形成的过程中有哪些因素发挥了

作用？”，“译者的翻译行为与外部的‘场域’环境究竟呈现出怎样的互动关系？”等等。在探究这些问题答案的过程中，笔者认为“思维习惯”的概念或可给研究者带来些许启示。

赛拉-谢菲在对以色列译者群体进行研究时，就发现这样有趣的现象（Sela-Sheffy, 2005: 7-8）：一些资深译者曾受过良好的希伯来语教育，熟练掌握传统而且高雅的希伯来文，因此倾向于把这一能力认做是最重要的技能。这些资深译者把自身定位为希伯来经典的守护者，致力于提高广大读者的文化水平。他们对自身所扮演的角色深信不疑、充满自信，认为自己绝不只是服务于制定规范的权威，而是决定规范的文化塑造者。因此对他们而言，坚守传统希伯来文的经典是一种理所应当的行为，有助于在专业译员与非专业译员之间建立一种区别。但发人深思的是，这样一种策略并不仅仅为资深译者所用，因为有些初入行的译者也显示出同样的倾向性。这背后的原因一定不同，因为年轻译者并不具备自然而然地拥护希伯来文传统的条件，相反他们其实展示的是一种创新性的姿态。因为这时在译者群体中，大家更倾向于使用现代的文学语言，掌握传统希伯来文体和表述方式的译者已经少之又少。因此少数具备传统希伯来文素养的年轻译者认为这是自身优越之处，在翻译中加以运用将有助于其在同辈中脱颖而出。这样的现象可以给予我们一种启示，就是同一种行为模式（即代表一种规范）可能源于完全不同，甚或互相对立的文化思维定势（换言之，就是“思维习惯”不同）。而且这两类译者的背景、目标、出发点、在翻译领域中的地位，乃至采用同种策略时所面临的困难都彼此相异。这都说明规范帮助我们解释了译者的翻译行为，但除此之外也一定还有其它因素左右我们更透彻地理解译者。

事实上，通过此前对“思维习惯”概念的探讨，我们已经发现其存在更加巩固了“翻译规范”的作用。一个个译者在翻译的“场域”中体现出各自的“思维习惯”及其外显化而形成的“翻译风格”，包括翻译的选材、翻译策略、译者主体对翻译本质的认识等等。而在形态各异的“翻译风格”中，各种风格相近、对翻译的作用以及社会功能持相似态度的翻译行为则构成了各种或居于主导地位，或居于边缘地位，或持保守态度，或持革命态度以及占有或多或少象征资本的各类“翻译规范”。因此，从“译者思维习惯”与“翻译规范”的联结关系来说，“译者思维习惯”促成了“翻译规范”的形成，而“翻译规范”又反过来帮助塑造翻译场域中的“译者思维习惯”；也就是“没有‘思维习惯’使之具体化的‘规范’与没有‘规范’的‘思维习惯’一样没有意义”。(Simeoni, 1998: 33)

但是，“思维习惯”与“规范”之间的紧密联系并不会抹煞二者的独立性。那么“思维习惯”给翻译场域带来的新视角究竟体现在什么地方呢？第一，“思维习惯”与“规范”分别代表着主动和被动概念。也就是说，较之于“规范”，“思维习惯”指向的是主体自发，而非被动服从外界干预。经过以往描述翻译学的研究，我们的确清清楚楚地看到“翻译规范”是客观存在的。但这是不是说译者的行为全部是被动、消极地受制于规范？译者是否总是战战兢兢地担心由于违反规范会被冷落、被排斥乃至被制裁呢？从一般逻辑来说，这似乎不大能讲得通。因为译者虽脚上始终无法摆脱“忠实”的镣铐，但毕竟还能跳出自己的舞步。再联想到切斯特曼所说的译者都体现自身的“道德价值”，趋向于追求完美，比如译者可能费尽周折去查证原文本中可能写错的名字和日期等等。(Chesterman, 1993: 18) 这都表明译者的所

做所为乃是因循其对翻译行为所抱有的一种理想，是在“快乐地”追寻一种翻译目标。因为，译者其实大可不必这样做，即便是抱着“作者错我也错”的态度，译者也不应受到任何人的谴责。此外，译者所享有的自由在“译者主体性”的研究中也可以得到印证，尽管译者有时背负来自于赞助人、意识形态、诗学观等各方的压力，他们仍锲而不舍地按照自己的方式在译文中“操纵”、“改写”原文本。如此强劲的“主观能动性”似不应被简单解释为外部因素的干预；相反，我们倒应该找回译者内部，看看能否从译者“思维习惯”的角度发现解释译者行为的蛛丝马迹。而当研究者的视角自外而内地聚焦于译者的时候，我们看到“规范”研究也因之起了变化。我们似乎不应继续满足于此前对“规范”的“暴力干涉”作用的研究，仅仅止步于简单分析某一时期及文化中的主导性“规范”并进而将某些译者的行为理解为遵循规范的行为。取而代之的是，由译者体现出的“规范的变化”应予以更多关注。事实上，对“规范暴力”作用的研究更多地揭示出遵循目的语中主导性模式构成译者能力的一个决定因素，而对“规范的变化”进行探讨则有利于我们解决这种“遵循”（也就是西米奥尼所说的“屈从”）在何时、何地、何种程度上制约译者的行为，发掘背后的原因，并找出译者在其自身所处的时空中都面临什么样的选择。这把“规范”研究又向前推进了一步，使我们再一次看到“思维习惯”与“规范”之间的紧密联系。

第二，“思维习惯”与“规范”分别代表历时与共时的概念。我们对译者“思维习惯”的探讨主要是沿着其翻译“场域”中“思维习惯”的形成乃至其社会性格塑造的纵向轴进行分析，但“规范”则更多地将我们的视角聚焦于某一文化空间、某一（或一段）历史时期的横断面上。也就是说，前一

段历史时期的规范可能构成“思维习惯”的形成力量，但伴随社会条件的变化及译者在翻译“场域”中地位的改变（比如由初入行的译者成为资深译者或由从事一般技术文献翻译到从事文学翻译），“思维习惯”又使以后历史时期的各类“规范”面貌发生改变。所以，“思维习惯”与“规范”的关系就好比树木与其上生长的年轮。我们选择任意横断面都可以看到其间的“规范”，但“规范”与“规范”之间的演进变化、传承关系却要依赖“思维习惯”的连贯力量加以连接。这样，“规范”就获得了比以往更加真实的存在，有了其得以立脚的基石。其实，对于译者“思维习惯”与“翻译规范”之间的这种关系，图里也早有意识。在谈到“‘天生’译者的形成”时，图里指出，“在形成的每一阶段，天生译者的能力都体现出一种特色，即，其是天然与训练的结合，是人性天生、个人吸收以及社会决定的综合”。（Toury, 1995: 250）在谈到伴随着译者能力变化出现的行为差异时，图里又进一步指出，“……这一有用的工具[指译者行为差异]不但有助于探讨主流翻译规范，而且有助于分析译者个人的吸收同化，以及更长一段时期内吸收同化过程本身所彰显的共有特色”。（Toury, 1995: 250）通过这一论述，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图里所说的“吸收同化”（assimilation）与作为“思维习惯”重要特征的“内化”（internalization）指的就是同一层意思。都表明外在的社会结构和规范最终转化成译者自身的一部分，并以“自我施压”（self-pressure）而非外在压力的形式对译者的翻译行为产生主动的作用。只是图里没有使用“思维习惯”这一术语对译者做更深一步的分析而已。

第三，“思维习惯”与“规范”分别代表人性化及非人性化的产物。译者的“思维习惯”是一个个译者在特定的社会、文化、历史中形成的，与译

者在整个“社会场域”及“翻译场域”中所接受的训练、所处的地位都有紧密的联系。尽管有着相似社会背景，体现共有思维机制的译者具有相同的“思维习惯”，并在“翻译场域”中组成某一“思维习惯”的群体。但“思维习惯”仍可以具体到单个的译者加以分析，并具备一定程度的代表性。而反观“规范”，其存在则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只要总结归纳某一时期以及某一特定文化时期“翻译场域”中的翻译行为特征，我们就可重构（reconstruct）其中的“翻译规范”。而且“翻译规范”更多地体现出一种大多数译者所共有的行为特征（尽管图里把个体行为也作为“翻译规范”的一端，但一般意义上的“翻译规范”显然指制约力更强、影响力更广泛的集体行为），其成型之后便作为一种仅次于法律与规定的强大约束力在“翻译场域”中发挥作用。而这种外在的力量较之于“思维习惯”显然是独立于一个个的译者作为自我存在的。

在看到“译者思维习惯”与“翻译规范”这两个概念在如此众多维度都千差万别之后，我们不禁又要问，到底是什么力量将它们凝聚起来，团结于描述翻译学的体系，帮助解释看似杂乱无序的种种翻译现象呢？笔者认为，撇开两个概念的众多差异不谈，它们都体现了一个共同的本质特征，即，两者都是时空概念。也就是说，无论我们谈论“译者思维习惯”还是“翻译规范”，都要将其置于某一具体历史时期以及某一具体的文化空间。所以，有了这样的共有理论支撑点，我们就具备了在同一个平台上讨论问题的基础。

6.1.2 “场域”与“资本”的形式及功能

“场域”¹（也可以说“领域”），在布迪厄看来，意味着“各种同时并存的结构化空间，每一空间内包含各种位置[或职位]，这些位置的属性取决于在所处空间中地位的高低，可区别于位置占有者的特点被单独分析（亦有些属性为位置占有者的特点所决定）。”（Bourdieu, 1993: 72）简而言之，“场域”就是在各种位置之间客观存在的一个关系网络。这个网络的特点就是充满了斗争。“‘场域’的结构其实就是斗争中的行为主体以及各种机构相互间权力关系的状态；换言之，也就是某些具体‘资本’²的分布状态，这些具体‘资本’积累于此前的斗争过程中，又引向此后的斗争策略。”（Bourdieu, 1993: 73）因此，我们可以看出，“场域”的存在总是与“行为主体”、“关系网络”紧密相连，而对“行为主体”的理解又离不开对“思维习惯”的考察，所以在研究者探寻人类实践行为真相的过程中，“场域”与“思维习惯”就自然而然地牵起手来，在其相互结合的二维空间中赋予人类实践行为合理的解释。这种关联关系在一些相对独立的生产“场域”（既包括物质生产，也包括文化生产）中具有明确的体现，比如法律、政治、教育、文学等等。这些“场域”都赋予其间行为主体一定的社会地位，同时确保场域中的行动者（例如律师、医生、画家等）具备一系列与众不同的共有价值、信仰体系，而且就连“场域”中行为主体的话语实践也会体现一定的趋同性。由于这些特性，“场域”的构建及架构得以保证，并且可以在持续不断的斗争中保证

¹ 表面看来，“场域”与埃文-佐哈尔（Itamar Even-Zohar），赫曼斯（Theo Hermans）等学者所说的“系统”概念有相似之处，但显然布迪厄在对“场域”的考察中加入了更多“行为主体”的因素，使“场域”变成了一个“行为主体”处于不断斗争状态的动态的概念。

² “思维习惯”、“场域”与“资本”概念三者之间联系紧密，界定其一也会涉及其它两个。本文随后将详细介绍“资本”概念。

其“再生产”（reproduction）得以顺利进行。

布迪厄在他探究“资本”概念的纲领性文章，“资本的形式”（The Forms of Capital）一文中共提出四种资本的概念，即经济资本（economic capital）、文化资本（cultural capital）、社会资本（social capital）和象征资本（symbolic capital）¹。（Bourdieu, 1986: 241-258）但在布迪厄看来，这四类资本形式并不处于同一层面；经济资本、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是资本的基本形式，象征资本由上述三种转化而成。布迪厄认为：

资本有三种基本的形态体现：经济资本，可以直接转换成金钱，其制度化方式体现为财产权；文化资本，在有些条件下能转换成经济资本，其制度化方式体现为教育；社会资本，由社会义务（联系）组成，在有些条件下能转换成经济资本，其制度化方式体现为高贵的头衔。（1986: 243）

而象征资本则是“[上述]任何一种资本被感知并被认可为是正当的情况下的表现形式”。（Bourdieu, 1990: 128）具体而言，经济资本指货币、财富；文化资本是生活、教育经历所赋予的知识、技能及对待事物的态度等；社会资本是社会关系中凝聚的资源；象征资本是行动者凭借据有的经济资本、文化资本或社会资本得到承认时获得的信用、权威地位等社会优势。

在四类资本概念中，布迪厄最为重视，使用也最为频繁的是文化资本的概念。布迪厄认为文化资本又可以分为三种形式：内含形式，也就是长期的心理定势及行动习惯（比如举止风范大方得体）；客观形式，体现为具体的文化产品（比如名画、书籍、词典、工具等等）；制度形式，指文化资本得

¹ 布尔迪厄在正文中提出“经济资本”、“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的概念。“象征资本”的概念是在注释三中提出的。（Bourdieu, 1986: 255）

到相关机构、制度的认可（比如被授予一定的学历、学位证书，或某些职业资格证书）。（1986：243）文化资本的形式也使我们看到“资本”与“思维习惯”之间的联系，因为文化资本的的内含形式显然就是“思维习惯”形成的结果，或者说即是思维习惯的表现形式。

“资本”概念的重要意义就在于它构成行动者可利用的资源。我们已经知道，“场域”是在各种位置之间客观存在的一个关系网络，每一个行动者都占据场域中的不同位置，并且行动者相互间存在竞争关系。那么行动者依靠什么资源、力量决定所使用的策略呢？行动者又是依据什么因素找出最大限度发挥自身优势的办法呢？行动者必须对自身有所评估，也就是说要找出可以自由支配的经济资本、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这些资本有助于行动者在场域竞争中获取有利位置。当行动者在场域中的地位有所提升时也就意味着行动者获得了更多的象征资本。（如前所述，象征资本意味着场域中的行动者所公认的知名度、影响力、声誉、成就感和权威地位等等。）更为重要的是，在任何场域中，象征资本始终是一种稀缺资源。一个行动者占有较多的象征资本就必然导致其他行动者只占有较少的象征资本，或者不占有象征资本。因而象征资本占有量的多寡就决定了行动者在场域中相互之间的关系。所以就资本与行动者而言之，资本可以说是行动者的出发点（就经济资本、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而言），也是行动者的原动力与目标（就象征资本而言）。

6.2 社会、认知二维交叉点上的林纾

本研究始终力图把林纾与魏易作为一个整体译者，因为口述者在翻译的

过程里也扮演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当以社会、认知视角看待译者的时候，我们发现在晚清人们对于林纾的关注远远多于相关的口述者，这可能也是口述者在翻译史中被遗忘的原因。因此，为了能对林译小说的文学生产过程做深入的探究，我将在这一部分里也把视角只集中在林纾身上。

通过前文对“思维习惯”、“场域”与“资本”概念的梳理，我们已经看出，译者长期的社会习得过程使译者在行动中表现出一定的倾向性，对翻译形成某种固定的看法。有时译者的翻译观甚至表现为执拗的、固守不变的，从而为翻译场域中其他的行动者所不解甚或所反对；但只要我们究其原因，就可以发现译者的“社会轨迹”（social trajectory）实际上在其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对林纾及“林译小说”的评价中，就出现不考虑译者社会习得过程的评价。

众所周知，林纾翻译域外小说的第一大特色就是使用文言文。他的这一选择为后世文人所诟病。刘半农曾批评林纾：

当知译书与著书不同，著书以本身为主体，译书应以原文为主体；所以译书的文笔，只能把本国文字去凑就外国文，决不能把外国文字的意义神韵硬改了来凑就本国文。即如我国古代译学史上最著名的两部著作，一部是后秦鸠摩罗什大师的《金刚经》，一部是唐玄奘大师的《心经》：这两人，本身生在古代，若要在译文中用些晋唐文笔，眼前风光，俯拾皆是，岂不比林先生仿造两千年以前的古董，容易得许多；……所以直到现在，凡是读这两部《经》的，心目中总觉这种文章是西域来的文章，决不是‘先生不知何许人也’的晋文，也决不是‘龙嘘气成云’的唐文……（1983：146）

除了刘半农对林纾以古文翻译大加笔削、极尽讽刺之外，开明（即周作人）也在“再说林琴南”一文中表达了对林纾的不满：

林琴南的作品我总以为没有价值，无论它如何的风行一时，在现今尊重国粹的青年心目中有如何要紧的位置。译本里有原作的精魂一部分存在，所以披带了古衣冠也还有点神气，他的著作却没有性格，都是门房传话似的表现古人的思想文章，——如若我们来讲它里面的思想和文章。（1983：168）

周作人显然并不认同译文的载体形式，“古衣冠”——即古文；因为在他看来古文只能带给读者旧道德与旧思想。

事实上，林纾与五四新文学家之间的分歧与论争在很大程度上是新旧语言形式、新旧思想及新旧文化之间的对抗。焦点并不在于具体的翻译实践，只是以其作为论争的工具。林纾的译文就往往被用来佐证林纾守旧的一面。如果我们能用社会视角将目光聚焦于林纾的翻译行为，我们就能发现林纾使用古文翻译或许还有其它可能的解释：是林纾成长及受教育的“社会轨迹”促成他选择最合适的策略。东亚病夫（即曾朴）在1928年复胡适的信中谈到林纾对待建议他使用白话进行翻译的反应时，林纾的回答是译成白话会“用违所长”。（胡适，1930：1134）也就是说，林纾认为在文言与白话的取舍之间，显然应该选用自己更擅长，更能灵活运用文言表述形式。固然白话在叙事、描写上更有优势，但林纾认为就他而言文言的表达形式会更为得心应手。其实，这也不难理解，林纾曾在“《震川集选》序”中自谦地说：“纾生平读书寥寥，左、庄、班、马、韩、柳、欧、曾外，不敢问津。于归震川则数周其集，方、姚二氏，略为寓目而已。”（1983：77）对林纾这样一个古文大家来说，要求他弃文言而治白话的确是勉为其难了。换言之，林纾长期的“社会轨迹”已经造就了他使用文言的习惯，构成了林纾所具有的文化资本的内含形式。

对于译者应作何选择，西米奥尼曾谈到，“……我们作为译者要为所做

出的保守决定负责，不仅仅是因为我们要避免负面影响，而是因为这些选择是为我们所熟知并在学习过程中全面吸收同化的。”（Simeoni, 1998: 23）西米奥尼的表述非常清楚。他不但讲了“社会轨迹”对译者的影响作用，也谈到了“规范”的制约力量，也就是他所说的“避免负面影响”。但是，他的这一观点放在林纾身上，只有后半才适用。我们必须注意到，在不同的时代人们对于保守与否的评价是不同的。刘半农与周作人的评价分别出现在1918年与1925年，这已经是新文化运动开始以后的事情了。五四时期的译者较之于晚清译者无论就翻译观，还是翻译规范来说都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在林纾初事翻译的年代，真要使用白话文很难为广大读者，尤其是士大夫阶层所接受。正如胡适对严复翻译的评价，“用古文译书，正如前清官僚带着红顶子演说，很能提高译书的身价。”（1986: 82）严复如此，林纾又何尝不是同样的情形？

从内化的过程来看，用古文写作已经成为林纾的“思维习惯”，而重要的是，当它成为林纾之所长的時候，他已经转变为林纾的“资本”了。在晚清，这项“资本”是能够为广大读者认可并欣赏的。因此，林纾笔下的古文兼具了“文化资本”与“象征资本”两项特征。更有趣的现象是，资本在林纾身上，既构成他翻译的起点，又是终点。也就是说，林纾以所长翻译是长期习得而来被结构化的思维定势，同时林纾的译笔中的古文成就也是林纾不断追寻的目标。在林纾看来，古文大家是一项传统文人值得自豪的“文化资本”与“象征资本”。于是，当康有为称赞严复、林纾的时候。林纾很不满意两件事：第一、为什么称赞他的翻译，而非古文；第二，为什么首先称赞严复。（钱钟书，1981: 47-49）第二点无需多论。但第一点很能说明林纾对

古文的重视，因而体现出林纾对这一“象征资本”的态度。结合林纾的思维习惯与资本对林纾的影响来看，林纾采用文言译笔的原因就能够被揭示出来了。

除了“文化资本”、“象征资本”这类无形的方式，仅就“经济资本”来说，林纾其实也受益颇丰。这说明他的译书得到了出版社以及读者的认可。

钱基博曾谈到过中国刚刚引入版税、版权现象时的情况：

版税者，著作稿书坊代印，每书分其价十之几；版权者，以著作稿售书坊，每千字价若干金，其丰歉益视其人之声誉以为衡，而版税版权之所饶益，并世所睹记，盖无有及纾者也。（2004：177）

钱基博描绘了晚清民初印刷业的两种酬劳方式，而且约略来看，林纾的收入非他人能所及。陆建德在此基础上，甚至给林纾算过一笔账，以说明林纾具体的收入是多少。

东尔先生做过统计，商务出过《林译小说丛书》，另出林纾各类作品集和经他编选的古文选集四十余种，他是商务出书最多的作者，“而他的著译在商务的集中出版又扩大了出版社的声誉，提高了商务印书馆在国内文化界的地位。”据查，林纾的稿费在商务是最高的，每千字六元，当时商务的学徒工每月薪酬不过两元。茅盾在商务编《小说月报》，月薪也仅二十四元。林纾每天翻译四小时，可得译文六千字，他一天的稿费就可得三十六元，为矛盾月薪的一倍半。（2008：107）

当然，这笔帐是否绝对精确还需要更多的材料支持。比如林纾的稿酬是不是一直是六元？还是说经历了一个由少到多的过程？而且林纾每天翻译六千字也一定不是确数。但是，仅仅从林纾的稿酬曾经达到过六元就已经很能说明问题了。从编书和译书的角度，林纾获得了大量的“经济资本”。这也是

为什么钱基博说林纾“岁入巨万”，以及“同县陈衍戏称戏呼其室为‘造币厂’，谓动即得钱也。”（2004：177）尽管“经济资本”未必是林纾从事翻译与创作的直接动力，但这从侧面上也反映出他在“文化资本”、“社会资本”以及“象征资本”上所占有的巨大资源。

此外，透过林译现象，我们还可以看出除了译者本身所具有的资本形式，翻译中的源文本与译语文本也可以成为“文化资本”。勒弗菲尔（André Lefevere）曾指出四种翻译的形式：信息交流式翻译、“文化资本”传播式翻译、娱乐式翻译和促使译者行动式翻译。（Lefevere, 2001：41）这四种形式肯定不是截然分开的，彼此之间一定有相互重合的地方；即是说，一种翻译行为可能兼具不同的属性。以勒弗菲尔的体系考察林译狄更斯，可以看出林纾的翻译主要属于“文化资本”传播式翻译，虽然它也兼具信息交流式翻译与娱乐式翻译的特征。林纾看到了域外小说所具备的“文化资本”的潜力，它的行文模式、人物塑造以及社会意义等等。这可以通过前文中林纾在副文本中的表述清楚地看到，此不赘述。重要的是，林纾在成功地实现了“文化资本”在源语环境与目标语环境之间的转化，从这一层意义上说，原本属于欧西世界的“文化资本”在汉语世界中也成形了。这丰富了中国语境中文化资本的种类。

我们知道，就在林纾开始翻译的二十多年以前，中国对于域外还几乎是全无认识。梁启超在“五十年中国进化概论”一文中曾谈到：

记得光绪二年[1876]有位出使英国大臣郭嵩涛，做了一部游记¹。里

¹ 郭嵩涛游记名称是《使西纪程》。英国驻华使馆翻译马嘉理（A.R.Margary）在云南被杀，迫于英方压力朝廷不得不考虑派大员赴英“通好谢罪”，遂命郭嵩涛为出使英国的钦差大臣。《使西纪程》是他从上海到伦敦五十天的日记经由整理后而成。（陆玉林，

头有一段，大概说：“现在的夷狄和从前不同，他们也有两千年的文明。” 噫哟！可了不得。这部书传到北京，把满朝的士大夫的公愤都激动起来了。人人唾骂，日日奏参，闹到奉旨毁板才算完事。（1988：43）

那个时候，不要说让士大夫们接受域外事物，就是提一提域外的文化、文明都是不可饶恕的大罪。对他们来说，生活在文明之邦、圣教之国是不需要了解域外无教化的异类的，更遑论学习了。但林纾在翻译实践中力争从伦理道德的角度为域外文明做辩护，以求得士大夫阶层的认同。他在《英孝子火山报仇录》的序言中就大发感慨：

宋儒严中外畛域，几秘惜伦理为儒者之私产。其貌为儒者，则曰：“欧人多无父，恒不孝于其亲。” 辗转而讹，几以欧洲为不父之国。间有不率子弟，稍行其自由于父母教诲之下，冒言学自西人，乃益证实其事。于是吾国父兄，始疾首痛心于西学，未吾子弟宁不学，不可令其不子。五伦者，吾中国独秉之懿好，不与万国共也，则学西学者，宜皆屏诸名教外矣。呜呼！何所见之不广耶！彼国果无父母，何久不闻有商臣元凶劭之事？吾国果自束于名教，何以《春秋》之书弑者踵接？须知孝子与叛子，实杂生于世界，不能右中而左外也。今西学流布中国，不复周遍，正以吾国父兄斥其人为无父，并以其学为不孝之学，故勋闾子弟，有终身不近西学，宁钻求于故纸者。顾勋闾子弟为仕至速，秉政亦至易。若秉政者斥西学，西学又乌能昌！余非西学人也，甚悯宗国之蹙；独念小说一道，尚足感人。及既得此书，乃大欣悦，谓足以告吾国之父兄矣。（1905：1-2）

林纾试图通过这段论述与为仕秉政者建立对话。他通过表达西人文化、社会与中华文化之间类同的关系来确立西方小说所携带“文化资本”的有效性。这样做无疑对自高自傲的士大夫阶层起到了说服的作用，消弭了他们的抵触感，从而使来自域外的“文化资本”在中国文学“场域”中流通起来。

因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从社会翻译研究的角度看，林纾用“思

1994：6-7）

维习惯”赋予他的“文化资本”以及“象征资本”把域外小说的“文化资本”带入中国；其结果是在中国文学“场域”内的中国化了的“文化资本”促进了中国文学的革新与转型。

第七章 结论

林译小说为翻译研究提供了一笔丰富的资源。就材料本身来说，林译涉及多个源作者，源文本特点各异；林纾有多个合作者，合作者风格不尽相同；林纾自己的翻译态度与翻译观前后发生变化等等在翻译中均有体现。就晚清民初在中国历史发展中的特殊地位来说，中国社会的政治、思想、文化、文学等各个领域都处于变换动荡的时期。士大夫阶层、知识分子、译者均感受到域外新鲜事物与本土既有模式之间的对抗与冲突。每个人都处在十字路口上，面临着选择，这对于处在中西交流最前沿的译者来说表现得尤为突出。他们不能回避翻译中的问题，必须要在译文中调和源文本与目标语境中存在的各种规范。此外，这一时期印刷业的发展与商业化运作模式的变革也给整个翻译行业注入活力。因此，对于林译研究来说，无论是梳理材料，还是考察文本，或是经由描述的结果验证已有理论的合理性甚至建构全新的翻译理论都有可能获取进一步认识翻译的新知。这是林译小说及林纾在翻译史上的地位所决定的。

但是，客观材料的丰富性也并非意味着对林纾的认识可以唾手可得。林纾对翻译的看法以及他在翻译中究竟做了哪些调整就体现在林译小说的文本和文本外材料中。但我们也必须意识到，有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即：文本外材料中包含的译者针对翻译做出的说明以及译者的态度与译文文本中的实际体现可能出现偏差。因此，对译者的认识需要在综合考察二者后才能做出。韩嵩文（Michael Hill）指出：

一般来说，探讨林纾的论文或专著大都有一个共同的缺憾，亦即不

针对翻译文本的正文或其他特征进行系统性与持续性的探讨，反而从林纾的序文及文学评论中汲取一套具有所谓“代表性”的“翻译理论”或“文艺思想”，并据之加以分析。（2007：123）

尽管韩嵩文的目的在于指出林译本身就是一项工程浩大的文化事业，但是无论如何，偏离文本正文，仅由序跋及文学评论等副文本获取理论思想都是不够的，其结果可能会偏离林译具体的翻译实践。比较可靠的办法是，在充分进行文本描述的基础上发现林译中的翻译规律，再结合文本外材料以及整个宏观语境中与林译相关的个人、机构、文学、文化、意识形态等因素尝试解释林译的行为。两相对照，从文本考察及历史考证的结合中挖掘林译形成的特点、原因及影响。本研究即是基于这一理念设计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以期能对林译研究有所贡献。

如同标题所示，一方面本研究在于林译，另一方面本研究的范围是林译狄更斯。狄更斯的翻译在林译小说的总体中占有重要地位。一来狄更斯在源文本语境中享有盛名；二来林译狄更斯翻译的质量也是后世研究者倍加推崇的。此外，狄更斯小说在中国的翻译自林纾、魏易首开先河之后不断形成热潮。这就使狄更斯初入中国的形象尤为研究者所关注。狄更斯是一位创作风格鲜明的作家。他的作品深受喜爱，广为流传，因而源文本中必有一些印有狄氏痕迹的特色。这些特点能不能在译本中被接受？接受之后又对目标语语境中的规范产生怎样的影响？这些问题都不是仅仅依靠林、魏或狄更斯单方面可以解决的。必须把两者置之于天平的两端，有时以林纾透视狄更斯，有时以狄更斯透视林纾，在文学比较中解决林、魏如何在译本中阅读狄更斯这一核心问题。所以说，探讨林译狄更斯既是研究林译小说，也是研究狄更斯在中国的翻译与传播。这对分析中国语境中狄更斯作为文学经典的形成也具

启发意义。

本研究以图里的“对等”(equivalence)建构起狄更斯源文本与林、魏译文文本之间的关系。图里认为,“是规范决定了实际翻译中的对等(类型与程度)”(Toury, 1995: 61)这句话表明图里认定的对等含义与语文学翻译研究范式及语言学翻译研究范式给对等下的定义完全不同。在后两种范式里,源文本是标竿,以源文本作为尺度衡量译语文本,讨论译语文本有没有达到对等的效果;如果没有,怎样翻译才能达到。但对图里来说,语言学意义上的完全对等根本就不存在的,他也丝毫不关心译语文本是否符合源语文本的尺度。图里界定的对等是一个“功能—关联”(functional-relational)概念。(Toury, 1995: 61)也就是说,译语文本与源语文本之间存在某种关系,而形成这种关系的成因就在于目标语环境中文学、文化层面对翻译的制约。正是充分肯定各类约束力量的存在,图里已经把传统上以对等为翻译研究关键词的模式转变为寻求翻译中的差异。因而,图里即使不使用这一传统词汇而考虑其它的选择来表达同样的意思也没有什么不妥,可能更容易避免误解。但是,抛开概念本身的用词不说,他对于对等的界定的确对研究林译狄更斯具有启发意义。也就是说,林、魏与狄更斯之间绝对的、数学意义上的对等是不存在的,但二者之间有一定的关联,其中体现出差异的原因就来自于双方“文本文学规范”之间或调和、或对抗的结果。

经过对文本进行分析,我们已经看到,林、魏的译本从总体上讲对删减策略的使用多于增补策略。之所以使用删减策略,是因为狄更斯惯于使用插入情节,让叙述者对文本进行干预,大量运用细节描写,重视小说的戏剧化特征并且有时刻画人物内心活动。面对狄更斯在小说各个层面体现出的叙述

特征与文体特征，林、魏无法在译文中全部再现出来。他们的翻译受到了文言表述方式、中国小说的情节设置特点以及读者因素的影响。经过林、魏重写后的译文，主干情节更为完整，叙述者简练并尽量隐形，对话内容突出，小说不体现出戏剧化的特征。我们可以从中看到译本中的叙述者与隐含作者的形象发生了改变。此外，林纾使用增补策略主要表现在文本与副文本两个层面。林、魏在文本内添加叙述者与叙述接受者的形象，在副文本中添加关于源文本文体特征的解释。从创新的角度说，林、魏打破了章回体小说的结构模式，注重中国传统文学与域外小说的比较。这都是译者给中国传统小说的叙述模式以及传统小说家对小说理解注入的新鲜元素，并因此促进中国小说的转型与发展。总体上看，处于晚清的翻译环境中，林、魏的翻译策略与其他译者还是具有明显的差异。至少在译本中，他们保留源作者与译者的相关信息，没有彻底改变源文本的叙述模式，在翻译推动故事发展的主干情节时完全复制源文本，而且也没有出于意识形态的原因大肆增补源文本。

描述林译作品的文本与副文本帮助研究者看清楚林纾的翻译实践。再结合以往各个时期不同论者对林纾及林译的评价，就能够从多个方面看到林译的特征，以实现进一步认识林译的目标。应该说，以往论者在叙述中都触碰到了林译的某些特点，但也存在失之于宽泛、不够准确之处。

新文化运动之后的诸多论者，比如刘半农等，对林译的探讨就往往从遗漏字词的角度展开。“删的删，改的改”（刘半农，1983：145），这样的评论确实没有错，本研究也发现林译中有删、改和增添的现象。但是说林译“半点儿文学的意味也没有”，“‘精神全失、面目皆非’”（刘半农，1983：145），这样的论断就有失偏颇了。首先，林译包括了几十部外国名著，这说明林纾

及其合作者重视外国文学，要通过翻译文学补充中国传统文学之不足。其次从本研究来看，林译狄更斯的作品“文学意味”很浓，译者在文本与副文本的空间内反复展示出对狄更斯文学精神的关注与欣赏，同时进行了中、西文学间的对比，甚至呼吁狄更斯式的中国小说家的出现。这说明林译狄更斯绝不属于“面目全非”的情况。当然，林纾、魏易出于照顾目标语读者的诉求，对戏剧化文本及叙述者现身方式等进行了改写。但即使如此，也没有出现在译文里完全看不到狄更斯的情况。如果把刘半农、钱玄同与林纾之间的论争置之于当时的历史语境中，可以看出辩论双方是就新旧伦理道德、新旧文化采取了不同的立场。与其说翻译问题是论者关心的焦点，不如说翻译问题只是被拿来充当论据的武器。实际上，对林译的字、词层面进行正误分析的对比并不难做到，而且结果可想而知。考虑晚清译者对翻译的认识，林纾以文言文作为翻译载体，他从事翻译的速度之快以及翻译过程中经由口述者这一层，如果翻译中不出现语义偏差甚至讹错倒是令人奇怪了。所以仅仅指出林译中的微观层面上的问题是不够的，还应该进一步指出哪些文学因素给林、魏带来了影响。

钱钟书也曾利用文字学中的“译”、“诱”、“媒”、“讹”及“化”的概念分析林译。（1981：18）“诱”和“媒”更多地体现在中外文学关系的层面。那么既然林译把众多域外名家介绍给中国读者，并且他的小说能在读者群中引起广泛的反响，影响了中国小说家，就可以说起到了翻译作为媒介的作用。笔者也认同这一点。“讹”和“化”则是讨论翻译文本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翻译策略。通过本研究可以看出，“讹”是有的，钱钟书也指出了“讹”的存在。然而，总的来说，钱钟书把林译中出现的无论是删改的“讹”，还是增

添的“讹”都归结为译者随机操作的结果。这就使对林译的解释止步于要么是林纾与助手在翻译中犯了错，要么是林纾在译文中灵机一动地发挥了自己的文学想象。钱钟书对林译颇具褒奖溢美之辞。基于对林纾译笔的判断，钱钟书认为林译已经达到了“化”的水平。对林译哈葛德的作品，他甚至更习惯读译文，因为“林纾的中文文笔比哈葛德的英文文笔高明得多”（钱钟书，1981：45）。可是，如果研究者能够脱离仅仅从译者与合作者自身的文字、文学素养上找原因的模式，转而把解释框架扩展至涉及各类操作规范的文学系统中去看待林译，那么探索林译甚至翻译本质的努力就能在一定程度上规避随机与主观的倾向。本研究的用意也就是在于通过翻译文本看到背后的文学规范对翻译产品最终的形成所产生的影响。

赞赏林译的并非只有钱钟书，威利也持同样的观点，而且威利就是针对林译狄更斯做出的评价。在第四章中，笔者已经谈到威利认为狄更斯的文字过于详细，有拖沓、冗长的毛病。威利认为林纾笔下塑造的狄更斯与狄更斯本人“非常不同”，但写作技巧却“更好”了。（Waley, 1975:30）应该说，威利看到了林译与狄更斯源文本之间的差异，这非常重要。但是否需要以价值判断的形式肯定林纾，批评狄更斯则有待商榷了。毕竟考察林译狄更斯的过程也必须兼及源文本的文本特征。插入情节的删除、叙述者形象的改变更多地告诉我们文学规范在翻译中所起的作用，而不完全是林纾与狄更斯审美情趣高下的问题。因为喜爱狄更斯的读者完全有理由喜爱狄更斯的写作方式，而喜爱林纾的读者也必然会为林纾的译笔叫好。对于林译狄更斯，威利还指出非常重要的一点，即林译是“翻译”，而不是“释义”（paraphrase）或“改编”（adaptation）。（Waley, 1975:31）本研究的结果也肯定这种说法。

译者在译语文本中复制出主要情节与主要人物，没有把源文本改头换面，没有大肆添加新人物、新情节或直接隐藏在译本中发表译者自己的意见。即使不采用图里从广义的层面对翻译所做出的界定，采用较狭义的说法，林译狄更斯在意译流行的晚清也应该被称之为翻译了。尽管本研究还只能从林译狄更斯的范围阐释林译的这一特色，他翻译其他作品的情况未必如此，但至少可以说明即使在晚清这一翻译阶段用“释义”或者“改编”的说法来取代翻译也是不能成立的。

综合看待刘半农、钱钟书和威利，以及本研究在行文过程中所讨论过的孔力、郑振铎等论者的观点，我们可以发现林纾研究的一些特点。首先，比较林译本与源文本之间存有某些差异不难做到。这是因为晚清翻译的风气并不以传递字、词为目标，以及林译过程中还涉及口述者等因素决定的。其次，对林译进行价值判断也不难做到。林纾作为古文家的地位很容易为他争取到大范围的受众群体，保证林译的销路与成功。再次，借由林译作品批评林纾在民国时期论战中的思想趋向则更为容易。因为林纾的改良思想已经与新文化运动之后的革命思想不相容了。那么困难的事情是什么呢？是不要孤立地看待某些译例，要对林译的译本做持续性、连贯式的考量，从中看出林译与源文本各自的特征，并从翻译规范及文学规范的角度寻求解释。虽然从上述三个方面切入林译研究得到的结果也不乏真知灼见，但这可能是因为论者要么是接近林译的时代而熟知林纾，要么是在外国文学的学习过程里受过林纾的影响，又或者是因为钦慕林纾的译笔从而赞同其译法的结果。也就是说，论者凭借对林纾深入的了解做出了判断。笔者也肯定了以往关于林译的诸多评价。但这种评判方法毕竟有一定的风险，如果能在此基础上完整地考察、

分析文本，结合文学系统、社会系统中制约译者的各种力量，对最终建构出译者的形象可能会更有帮助。本研究正是在以往论者讨论的基础上以林译狄更斯为个案做出一定的尝试。

此外，林、魏在译本中所实践的翻译策略使我们对以往的翻译策略的界定以及对译者所使用策略的描述也产生新的思考。

无论是在中国传统的翻译理论里，还是在西方翻译理论的表述中，采用二分法的方式把翻译策略分为靠近源语文本的一端和靠近目标语文本的一端都是非常普遍的现象。从中国始自汉唐的佛经翻译开始，有关翻译文质的论争就持续不断。到了“五四”时期，又出现了关于直译、意译论争的高潮。尽管严复所提出的“信、达、雅”看似从三维的角度切分翻译策略，但“雅”应该被看作是“达”的延伸，从而在美学与审美的层面上把译文拉向更为靠近目标语的方向。此后傅雷的“神似”与钱钟书的“化境”的观点应该说是沿袭了“雅”的传统。

西方翻译理论中对于翻译策略的表述也不例外。直译(literal translation)和意译(free translation)，形式对等(formal equivalence)和动态对等(dynamic equivalence)，语义翻译(semantic translation)与交际翻译(communicative translation)，显性翻译(overt translation)和隐性翻译(covert translation)，文献型翻译(documentary translation)和工具型翻译(instrumental translation)，以及异化(foreignization)和归化(domestication)等等也都把翻译策略作两极化处理。中西翻译各自的表述中不约而同地采用二分的方式描述翻译策略说明这种方式的确易于操作，而且翻译确实是斡旋于两个文本，两种文学、文化以及社会间的交流活动。因此，研究者自然而然地要找出某一译者及其

翻译的文本体现出有所倾向的一极，并以此来对译者和译本分类。

但是，二分法虽然以简洁取胜，而且也实用，其缺点却是明显存在的。就传统的理论表述而言，斯内尔—霍恩比（Mary Snell-Hornby）曾提出尖锐的批评，“传统分类法中所采用的僵化的分界线、二元对立、两极对比和二分法已经束缚了翻译研究。”（Snell-Hornby, 2001:35）她建议应该采用“光谱渐变”（spectrum）和“梯度变化”（cline）的概念来讨论翻译中的策略。

（Snell-Hornby, 2001:35）依照这一思路，即是说绝大多数译者所采用的翻译策略及译本并非处于二分法中非此即彼的一端，而是处在端点间的某一处位置。尽管我们有时为了表述的方便把靠近一端的种种策略都以该极所代表的翻译策略一并称之，但必须承认，同属于一种策略的不同译者和译文在细微层面的处理上并非一致。比如对某一修辞方式的翻译可能有直译的译法，还有与之相比直译程度更甚的译法；对某一叙述手段的翻译有意译的译法，但也还有意译程度更高的译法。当我们对译本和译者的理解能够在二元的基础上更加细化，指出译者的处理在“光谱渐变”和“梯度变化”的序列中处于什么位置，并能够把策略使用看似相同的译者和译本在渐变系列中的位置一一指明的时候，我们对翻译现象的理解才破除了固有标签定义的影响，从而形成更有层次感，也就更准确的认识。正如赫曼斯所说，研究者的立场是不带有任何“对翻译先入为主的观念”。（Hermans, 1985:13）简单来说，就是我们先不去设想翻译应该是怎么样的。这或许并不容易做到。但是，对翻译现象的新认识可能就来自于在某种程度上对固有理解的“忽视”，而转向从翻译文本自身寻求解答翻译是什么的答案。

意识到种种以二元对立方式界定出的翻译策略容易流之于宽泛，强调译

者和译本可能居于“光谱渐变”和“梯度变化”中的任何一点上，这是研究者在尝试精准定义译者与译本方面做出的努力。然而，本着继续讨论如何描述翻译现象的思想，林译狄更斯这一材料丰富的翻译行为又给予我们新的启示。传统研究认为林译中采用的是归化翻译的方法，也就是尽量采用中文语言和文化中已有的表述方式和意象，照顾读者的审美要求。如果把具体层面的翻译方法定义地更精准一些，甚至可以说林、魏大量采用了极端归化的策略，也就是删除源文本的部分内容，这集中体现在两位译者对待源文本中的流浪汉小说与插入情节以及“戏剧化”文本等元素的处理上。但是，尽管林、魏的译本表现出趋向于归化、归化以及极端归化的特征，译本中同时也存在极端直译的部分（见第五章）。这表明，一个译本的不同层面处于“光谱渐变”和“梯度变化”上的不同位置；换言之，即是说一个译本“同时并存”于系列变化中的多个点上。由此看出，传统上把林译定位于归化策略的解释虽然试图从大体上概括林译的全貌，但并不准确，而尝试将整个译本聚焦于异化与归化之间某一点上的描述因为细微层面上的显著差异也难于实现。事实上，兰伯特（José Lambert）和范·高普（Hendrik Van Gorp）在他们拟定的一份从哪些方面描述翻译的清单中就曾提醒研究者注意“宏微观层面间的差别以及文本和理论（规范、模式等）间的差别”。（Lambert and Van Gorp, 1985:53）除了两位论者所指出的两点，在文本与副文本之间，乃至译者不同阶段的翻译操作原则之间其实都可能出现对立矛盾的情形。这充分说明每一个翻译文本都是复杂、多面的体系，其中都蕴藏着巨大的阐释空间。林、魏的译本也不例外。通过对林、魏翻译策略的描述，可以说林、魏在译本中交叉使用了不同的翻译策略，并由此生成了五部糅合了程度各异的不同翻译

策略的文本，因而译本也因了译者对多重策略的选择而呈现出多元并存的特征。

尽管本研究的初衷是从描述翻译学中的规范概念入手进行描述与解释，但是由于描述翻译学自身的发展，社会翻译研究作为翻译研究的一个分支萌生出来，渐有壮大之势。布迪厄社会学中的重要概念被引入翻译研究。这要求本研究也不能仅仅以规范的视角透视林译，还需要结合“思维习惯”、“场域”和“资本”概念对之进行探讨。在分析中可以看出，译者所经历的“社会轨迹”及其所具有的各类“资本”都对翻译策略产生影响。这样的解释把对译者的认识又向前推进了一步，使译者本身而非仅仅是文本成为研究的核心与焦点。

总之，林译小说对翻译研究者来说是一笔巨大的宝库。本研究只能从一个很小的角度在有限的材料中尝试打开一个缺口，讨论林、魏翻译的狄更斯并解释造成既有翻译结果的成因。这当然不免有管中窥豹之嫌。但相信随着此类研究数量的不断增多，各种视角、各类方法以及不同材料间交叉引衬，研究者能够对林纾、林译小说，林译现象存在的文学、文化及社会环境有不断深入的认识。这样的研究方法也是描述翻译学得以成形的理据之所在，同时也是描述翻译学要致力于实现的最终目标。

附录一

狄更斯作品汉译本、少数民族语言译本及狄更斯研究书目

1911-1949

迭更司评传 (法) A. 莫洛亚 (André Maurois) 著 徐天虹译 桂林 文化生活出版社 1943 年 7 月初版 1949 年 4 月沪版 140 页 32 开 (译文丛书) 评介英国十九世纪著名作家狄更斯(1812—1870)的生平与创作。书末附录(苏) A. 亚尼克斯德的《迭更司论》一文及“迭更司著作年表”。(B. S. C.)

迭更斯著作中的男孩 (美) 清洁理女士著 上海 广学会 1931 年 3 月再版 71 页 32 开 (一角丛书 谢颂羔主编) 初版年月不详。

三灵 迭更斯著 谢颂羔译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28 年 6 月初版 76 页 50 开 (小说世界丛刊) 中篇小说 书名原文: A Christmas Carol (B.)

圣诞欢歌 迭更司著 方敬译 重庆 文化生活出版社 1945 年 2 月初版 154 页 32 开 (文化生活丛刊 第 35 种 巴金主编) 中篇小说 (B. C.)

人生的战斗 狄更司著 陈原译 重庆 国际文化服务社 1945 年 9 月初版, 1947 年 1 月沪再版 154 页 32 开 (古典文学名著选译 第 2 种) 中篇小说 书前有译者小记。(B. S. C.)

爱情的故事 狄更司著 陈原译 重庆 国际文化服务社 1947 年 2 月版 154 页 32 开 (文学名著选译) 中篇小说 书前有译者小记。1945 年 9 月初版书名题为《人生的战斗》(C.)

一个家庭的故事 迭更司著 郑效洵(?) 译 上海 通惠印书馆 1947 年 5 月初版 119 页 32 开 本书系《圣诞故事集》中的一篇。据郑效洵同志说, 此书的译者署名是通惠印书馆所误印(译者应为邹绿芷), 后经他发

现并向该馆指出后，该馆于同年 11 月将该书改名为《炉边蟋蟀》重印出版，并改正译者署名。（S.）

炉边蟋蟀 迭更司著 邹绿芷译 上海 通惠印书馆 1947 年 11 月初版 119 页 32 开 本书 1947 年 5 月初版书名题为《一个家庭的故事》，译者误刊为郑效洵。（S.）

滑稽外史（滑稽小说）（第 1—6 卷） 却而司迭更司著 林纾、魏易译 ①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07 年 7 月初版，1915 年 10 月 4 版 6 册（（629）页） 32 开 （说部丛书 2 集第 22 编） ②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14 年 6 月初版 6 册（（629）页） 32 开 （林译小说丛书 第 36 编） 长篇小说 卷首有林纾序。书名原文：Nicholas Nickleby。（B. S.）

孝女耐儿传（伦理小说）（上、中、下册） 却而司迭更司著 林纾、魏易译 ①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07 年 12 月初版，1915 年 10 月 4 版 3 册（（436）页） 32 开 （说部丛书 2 集第 1 编） ②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14 年 2 月初版 3 册（（427）页） 50 开 （小本小说 第 27—29 册） ③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14 年 6 月初版 3 册（（436）页） 32 开 （林译小说丛书 第 31 编） 长篇小说 《小本小说》版书名无副题。书名原文：Old Curiosity Shop。（B. S.）

块肉余生述前编（社会小说）（上、下卷） 却而司迭更司著 林纾、魏易译 ①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08 年 2 月初版，1915 年 10 月 3 版 2 册（141 页；163 页） 32 开 （说部丛书 2 集第 2 编） ②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14 年 6 月初版，1925 年 1 月再版 2 册 50 开 （小本小说） ③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14 年 6 月初版 2 册（141 页；163 页） 32 开 （林译小说丛

书 第 22 编) 长篇小说 书前有林纾序。《小本小说》版书名无副题。书名原文: David Copperfield。(B.)

块肉余生述续编(社会小说)(上、下卷) 却而司迭更司著 林纾、魏易译
①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08年3月初版,1915年10月3版 2册(201页;159页) 32开 (说部丛书 2集第3编) ②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14年5月初版,1924年12月再版 2册 50开 (小本小说) ③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14年6月初版 2册(201页;159页) 32开 (林译小说丛书 第22编) (B.)

块肉余生述(1—4) 迭更司著 林纾、魏易译 ①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0年10月初版 4册((553)页) 36开 (万有文库 第1集 王云五主编) ②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3年12月国难后1版,1937年6月国难后3版 4册((553)页) 32开 本书系《块肉余生述前、续编》的合订重排本。(B. S.)

大卫·高柏菲尔自述 迭更司著 许天虹译 ①重庆 文化生活出版社 1943年1月—1945年6月初版 4册((1216)页) 32开 (译文丛书) (迭更斯选集 1) ②上海 文化生活出版社 1947年4月沪1版 3册((1425)页) 28开 (译文丛书) 长篇小说 书前有《译者的话》及《迭更司著作年表》。封面书名题为《大卫·高柏菲尔》。4册本第1册1943年1月初版,437页;第2册缺版权页,初版年月不详,222页;第3册1943年11月初版,178页。沪版改订为上、中、下3册。本书原译稿54—57章在桂林紧急疏散时遗失,后来由徐永怀补译。书名原文: David Copperfield。(B. S. C.)

大卫·科波菲尔(上、下册) 迭更司著 董秋斯译 上海 骆驼书店 1947年6月初版 2册((22+815)页) 冠像、有图 25开 (迭更斯选集) 长篇小说 附插图四十余幅。书前有P.M.布克的《著者传略》。书末附译后记。书名原文: David Copperfield。(B. S.)

贼史(社会小说)(上、下册) 却而司迭更司著 林纾、魏易译 ①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08年6月初版,1915年10月再版 2册(142页;144页) 32开 (说部丛书 2集第15编) ②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13年10月初版 2册 50开 (小本小说) ③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14年6月初版 2册(142页;144页) 32开 (林译小说丛书 第24编) 长篇小说 书前有林纾序。《小本小说》版书名无副题。书名原文: Oliver Twist。(B. S.)

奥列佛尔 迭更司著 蒋天佐译 上海 骆驼书店 1948年3月初版 436页 有图 25开 (迭更司选集) 长篇小说 卷首有作者序。书名原文: Oliver Twist。(B. S.)

冰雪因缘(社会小说)(第1—6卷) 却而司迭更司著 林纾、魏易译 ①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09年2月初版,1915年8月3版 6册((665)页) 32开 (说部丛书 2集第6编) ②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13年10月初版,1924年11月再版 3册 ((331)页) 50开 (小本小说 第42—44册) ③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14年6月初版 6册((665)页) 32开 (林译小说丛书 第25编) 长篇小说 书前有林纾序。《小本小说》版改订为上、中、下3册,书名无副题。书名原文: Dombey and Son。(B. S.)

亚媚女士别传(言情小说)(上、下卷) 却而司迭更司著 薛一谔、陈家麟译 ①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10年9月初版 2册(135页;129页) 32

开（说部丛书 2集第55编）②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15年6月再版 2册（135页；129页） 32开（欧美名家小说） 长篇小说（B.S.）

劳苦世界 迭更斯著 伍光建译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26年12月初版；1933年11月国难后1版，1935年6月国难后2版 286页 32开（世界文学名著） 长篇小说 书前有译者序。书名原文：Hard Times。（B.S.）

双城故事 迭更斯著 魏易编译 译者自刊 1928年10月初版 202页 32开 长篇小说 译文为文言体。书名原文：A Tale of Two Cities。（B.）

双城故事 狄更斯著 魏易译 1933年3月初版 202页 32开 长篇小说 本书1928年10月版著者中译名题为迭更斯。出版地及出版者不详。（B.）

双城记 迭更司著 张由纪译 上海 达文书局 1938年3月初版；1940年5月3版 362页 36开（世界文学名著） 长篇小说 书名原文：A Tale of Two Cities。（S.）

（汉译）**双城故事** 迪更司著 海上室主译 上海 合众书店 1940年4月初版 204页 32开 长篇小说 译文为文言体。版权页书名题：双城记。（S.）

双城记（上、中、下册） 迭更司著 许天虹译 ①重庆 文化生活出版社 1945年1月—1946年1月初版 3册（633页） 32开（译文丛书）（迭更司选集 2）②上海 平津书店（194?年版） 616页 冠像28开 长篇小说 书末有译后记。平津书店本合订一册，版权页残缺，出版年月不详。（B.S.）

双城记 迭更司著 罗稷南译 上海 骆驼书店 1947年5月初版 339页 有图 25开（迭更司选集） 长篇小说（B.S.）

旅行笑史（上、下册） 却尔司迭更斯著 常觉、小蝶译 ①上海 中华书局 1918年1月初版，1932年10月6版 2册（108页；112页） 32开
②上海 中华书局 2册 32开（小说汇刊） 长篇小说（节译本） 《小说汇刊》本出版年月不详。书名原文：The Posthumous Papers of the Pickwick Club。（S.）

匹克维克遗稿（第1册） 迭更司著 许天虹译 上饶 战地图书出版社 1945年11月初版 98页 32开 长篇小说 本册为前4章。（S.）

匹克威克外传（上、下册） 迭更司著 蒋天佐译 上海 骆驼书店 1947年2月—1948年8月初、再版 2册（809页） 有图 25开（迭更司选集） 长篇小说 有彩色插图46幅。书末附译后记，评介作者创作。上册1947年2月初版，下册1948年3月初版；再版均系1948年8月。书名原文：The Posthumous Papers of the Pickwick Club。（B. S.）

1949-1954年

戴维·高柏菲尔（英）迭更斯著 许天虹译 4.50元 新文艺 53-5 3千册（印数） C.Dickens:David Copperfield

戴维·考伯飞（英）狄更斯著 林汉达译述 0.85元 潮锋 51-7 6千册
Charles Dickens: The Personal History and Experience of David Copperfield the Younger.

1955年

戴维·考柏飞（英）狄更斯原著 林汉达译述 0.59元 中国青年 新55-12 9千册 C.Dickens: David Copperfield

双城记（英）狄更斯著 罗稷南译 1.61元 新文艺 55-11 4.6千册

C. Dickens: A Tale of Two Cities

圣诞欢歌[新译文丛刊] (英)狄更斯著 吴钧陶译 0.46元 平明 55-5 11

千册 C. Dickens: A Christmas Carol

圣诞欢歌[狄更斯中篇小说选] (英)狄更斯著 汪倜然译 0.54元 上海文

艺 55-5 3千册 [即上书另一译本]

着魔的人[狄更斯中篇小说选] (英)狄更斯著 高殿森译 0.62元 上海文

艺 55-4 4千册 C. Dickens: The Haunted Man

老古玩店(上下两册)[世界文学译丛] (英)狄更斯著 许君远译 3.50元 上

海文艺 55-9 7千册 C. Dickens: The Old Curiosity Shop

1956年

老古玩店(上下册) (英)狄更斯著 许君远译 2.50元 新文艺 新56-1

9 9.5千册 Charles Dickens: The Old Curiosity Shop

1957年

艰难时世 (英)狄更斯著 全增嘏、胡文淑译 1.20元 新文艺 57-12 18.0

千册 C. Dickens: Hard Times

雾都孤儿 (英)查理兹·狄更斯著 熊友榛译 0.28元 通俗文艺 57-12

24.5千册

1958年

大卫·科波菲尔(狄更斯选集)(上、下册)(英) C. 狄更斯著 董秋斯译 精

4.70元 人民文学 58-4 C. Dickens: The Personal History of David Copperfield

1959-1960年

无

1961 年

匹克威克外传（上、下册）（狄更斯选集） 狄更斯著 蒋天佐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 675 千字，精装本 3.70 元，平装本 3.15 元 Charles Dickens: Posthumous Papers of the Pickwick Club (The Educational Book Co., London) 【长篇小说。中译本 1950 年由三联书店出版过。这次出版，译文经过校改，并加进主要据《苏联大百科全书》的狄更斯词条和英国 John Forster 的《狄更斯传》编写的“狄更斯简介”（附狄更斯著作年表）作为附录。】

1962 年

大卫·科波菲尔（简写本）（英语简易读物）（英）狄更斯原著 北京外国语学院英语系课外阅读教材小组选注 商务印书馆出版 42 开 85 千字 0.50 元

雾都孤儿（简写本）（英语简易读物）（英）狄更斯原著 陈振时注释 商务印书馆出版 42 开 80 千字 0.42 元

1963 年

游美札记（狄更斯选集）（英）C·狄更斯著 张谷若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 大 32 开 249 千字 1.25 元 Charles Dickens: American Notes 【本书根据伦敦汤马斯·奈尔逊父子公司 1904 年版《新世纪丛书》中的 The works of Charles Dickens 第九卷译出。】

1964 年

双城记（简写本）（英语简易读物）（英）Charles Dickens 原著（英）A. Johnson, G.C. Thornley 改写 北京外国语学院英语系三年级教学小组选注 商务印书馆出版 44 开 145 千字 0.70 元

远大前程（简写本）（英语简易读物）（英）Charles Dickens 原著 北京外国语学院英语系三年级教学小组选注 商务印书馆出版 44开 129千字 0.60元

1965-1976年

无

1977年

雾都报童（少年儿童文艺读物）陆扬烈、冰夫著 黄炜、胡永凯插图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7.11 216页 32开 0.41元

1978年

艰难时世 狄更斯著 全增嘏、胡文淑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8.11 361页 大32开 1.30元 【本书据 Charles Dickens: Hard Times (London Chapman & Hall, Ltd.) 一书译出。新文艺出版社 1957年12月第1版，上海文艺出版社 1962年3月新1版。现再次新1版。】 【本书新文艺出版社 1957年12月第1版，上海文艺出版社 1962年3月新1版。这次重印书前有辛未艾写的“略论《艰难时世》”。】

1979年

远大前程 狄更斯著 王科一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10 587页 大32开 1.95元 【本书据 Charles Dickens: Great Expectations (伦敦 The Educational Book Co. 出版的十八卷狄更斯文集) 一书译出。】

荒凉山庄（上、下册）（外国文学名著丛书） 狄更斯著 黄邦杰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8 1122页 大32开 3.55元 【本书据 Charles Dickens: Bleak House (London, The Educational Book Co. Ltd.) 一书译出。】

1980年

老古玩店 狄更斯著 许君远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上册 1980.4 339页 大32开 1.15元

下册 1980.5 341-692页 大32开 1.15元

【本书据 C. Dickens: The Old Curiosity Shop (Thomas Nelson & Sons) 一书译出。】

大卫·考坡菲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 狄更斯著 张谷若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0.10

上册 607页 大32开 2.05元

下册 609-1276页 大32开 2.20元

【本书据 C. Dickens: The personal History of David Copperfield (The New Oxford Illustrated Dickens, 194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一书译出。】

孤星血泪 (英) 查理斯·狄更斯原著 刘连青、张在民编译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0.7 112页 32开 0.30元

1981年

大卫·科波菲尔 (世界文学译丛) (蒙古文) 狄更斯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81.11 2册(1321页) 大32开 精4.30元 平3.25元 【本书据蒙古乌兰巴托1958年新蒙文版转写出版。】

双城记 (世界文学名著缩写本丛书) 狄更斯原著 A.约翰逊、G.C.桑雷缩写 毕均轲译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1.6 204页 36开 0.50元

孤星血泪 (世界文学名著缩写本丛书) 狄更斯原著 陈泰先译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1.6 211页 36开 0.52元

块肉余生述 (林译小说丛书) 迭更司著 林纾、魏易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11 493 页 32 开 1.95 元 【本书解放前曾出版过。这次是重印。据 C.Dickens: David Copperfield 一书译出。】

狄更斯评论集（外国文学研究资料丛刊）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外国文学研究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 罗经国编选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1.3
336 页 大 32 开 1.10 元 【本书选译了一些欧美著名作家和评论家对英国著名小说家狄更斯的评论。】

1982 年

大卫·科波菲尔 狄更斯著 林汉达译述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2.4
205 页 32 开 0.55 元 【本书 1955 年 12 月第 1 版，书名为《大卫·考柏飞》，此次重印，更改了书名。本书是作者的一部自传性的长篇小说。主人公大卫早年丧父，受继父虐待，被迫独立谋生，经个人奋斗，终于成为著名作家。作品通过大卫的遭遇，描绘资本主义社会各种不同阶层的人物，揭露了资产阶级的虚伪、自私和冷酷，对贫民的困苦生活和童工所受的残酷待遇表示同情。】

大卫·科波菲尔 狄更斯著 麦世忠节写 倪震插图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2.6 203 页 大 32 开 0.73 元 （外国文学名著普及本）

大卫·科波菲尔（缩写本） 狄更斯原著 M.韦斯特缩写 严冬译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2.9 191 页 36 开 0.52 元 （世界文学名著缩写本丛书）

艰难时世 狄更斯原著 R·约翰缩写 陈来元译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2.7 172 页 36 开 0.47 元 （世界文学名著缩写本丛书） 【本书刻划了格雷因和庞得贝两个典型人物，叙述了他们家庭的遭遇，向冷酷无情、自私自利的资本家发出了愤怒的声讨，为受苦受难的工人群众鸣了不平。】

游美札记 狄更斯著 张谷若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2.4 343 页 大 32 开

1.20 元 【本书据上海文艺出版社 1963 年 8 月版修订、重排。据 C.Dickens: American Notes (New century Library, The Works of Charles Dickens, Vol.IX, Thomas Nelson & Sons, London, 1904) 译出。】 【狄更斯于 1942 年访问美国，回国后，将他的亲身经历，以特写和随笔的形式，写成《游美札记》，对美国社会的黑暗现象有所讽刺和抨击；其中尤以“奴隶制度”一章最为突出，作者列举了许多触目惊心的材料，揭露了这一丑恶的制度。本书据上海文艺出版社 1963 年 8 月版修订、重印。】

雾都孤儿 (缩写本) 狄更斯原著 L.达斯缩写 石英译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2.2 178 页 32 开 0.53 元 (世界文学名著缩写本丛书)【《雾都孤儿》是狄更斯的著名小说《奥利弗·特威斯特》的缩写本。它通过一个孤儿的悲惨遭遇，揭露了资产阶级社会中虚伪的慈善事业的真实面目，反映了 19 世纪英国资本主义社会的黑暗面。】

狄更斯 陈挺著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2.11 143 页 32 开 0.35 元 (外国文学评介丛书) 【本书介绍英国 19 世纪文学史上批判现实主义的杰出代表查尔斯·狄更斯的生平、创作生涯、独特的艺术风格及其主要代表作品《匹克威克外传》、《奥列佛·退斯特》、《大卫·科波菲尔》和《双城记》。】

1983 年

[戏剧] **大卫·科波菲尔** 查尔斯·狄更斯原著 休·惠特莫尔改编 潘耀华译 北京 中国文艺联合出版公司 1983.11 344 页 32 开 1.10 元 (电视文艺丛书) 【这部电视剧剧本根据十九世纪英国作家狄更斯的同名小说改编，作品通过主人公大卫心酸、坎坷的经历，展示了英国十九世纪的社会生活面貌。】

马丁·瞿述伟 狄更斯著 叶维之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上册 1983.6 593 页 大 32 开 2.00 元

下册 1983.8 585 页 大 32 开 2.00 元

【本书据 C.Dickens: Life and Adventures of Martin Chuzzlewit (The New Oxford Illustrated Dicke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8) 译出。】 【书中揭露了 19 世纪中叶资本主义社会贪婪、虚伪等社会现象，从英国到美国都是“一切为了金元”。狄更斯以犀利、生动的文笔，描绘了瞿述伟家族的明争暗斗，小马丁在英国死里逃生返回英国后的经历，以及几对有情人终成眷属，坏人则得到了应有的惩罚。】

双城记 狄更斯著 罗稷南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3.3 408 页 大 32 开 1.40 元 【本书据 C.Dickens: A Tale of two Cities (Harper & Brothers New York and London) 译出。】 【本书是 19 世纪英国小说家狄更斯的重要著作。作者通过法国大革命时代一个受迫害的医生的经历，反映了农民被贵族迫害的真相以及汹涌的革命风暴。本书据上海文艺出版社 1959 年版修订、重版。】

[**儿童文学**] **大卫·科波菲尔** (缩写本) 狄更斯原著 李永翘译 牟桓插图复制 成都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 1983.4 167 页 32 开 0.54 元 (小图书馆丛书)

[**儿童文学**] **圣诞故事集** 狄更斯著 吴钧陶等译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3.5 587 页 32 开 1.60 元 【这本故事集共有五篇：《圣诞颂歌》、《教堂钟声》、《炉边蟋蟀》、《人生的战斗》和《着魔的人》。在这几篇故事中，作者用引人入胜的艺术手法，揭露了统治阶级的种种罪恶，对无家可归的失业工人表示深刻的同情，对压迫者表示极大的愤怒。】

[**儿童文学**] **雾都孤儿** 查理斯·狄更斯原著 拉蒂夫·多斯改写 晨华译 刘

艳芳插图复制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3.2 201页 32开 0.44元 (小学生文库)

狄更斯评传 伊瓦肖娃著 蔡文显等译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33.1
500页 32开 1.50元 (国外人物传记丛书) 【本书据 B.B.俄文(俄文, 1954)译出。】

英国伟大的小说家——狄更斯 张玲著 北京出版社 1983.10 172页 32
开 0.58元 (外国文学知识丛书) 【狄更斯是英国十九世纪伟大的批判现实主义的小说家。本书介绍了狄更斯一生走过的道路,对他的一些有影响的作品进行了分析。书末附:狄更斯生平著作年表。】

1984年

匹克威克外传(缩写本) 狄更斯原著 A.G.艾缩写 楚至大译 长沙 湖南
人民出版社 1984.2 194页 36开 0.61元 (世界文学名著缩写本丛书)

【《匹克威克外传》是狄更斯的成名之作。作品描写了匹克威克先生和他几个朋友的冒险经历。】

双城记 狄更斯原作 李彤节写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4.4 119页
大32开 0.60元 (外国文学名著普及本)

(英)狄更斯原作 李彤节写 何岸、张树军插图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4.4 119页 大32开 0.60元 (外国文学名著普及本) 【这是英国杰出作家狄更斯(1812-1870)同名长篇小说的缩写本。这部作品以18世纪法国大革命为背景,描写一个受迫害入狱18年的医生的独生女儿与仇人侯爵的儿子相爱的曲折离奇的经历。】

双城记(维吾尔文) 狄更斯著 罗克曼译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4.8 228 页 32 开 0.50 元

奥立弗·退斯特 狄更斯著 荣如德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8 506 页 大
32 开 2.15 元 【本书据 The Educational Book Co.出版的十八卷本狄更斯文集
译出。】

(英)狄更斯著 荣如德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8 506 页 大32 开 2.10
元 【本书是新译本。据伦敦 The Educational Book Co.出版的 18 卷本狄更斯文
集译出。1950 年三联书店曾出版过蒋天佐译本，1957 年通俗文艺出版社出版过
熊友榛翻译的节译本。】

[儿童文学] 雾都孤儿(朝鲜文) 查理斯·狄更斯原著 拉蒂夫·多斯改写 李
英玉译 牡丹江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1984.8 193 页 32 开 0.62 元

狄更斯评传 (法)安德烈·莫洛亚著 朱延生译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4.11 165 页 32 开 0.71 元 (名作欣赏丛书) 【本书共四章，第一、
二章写狄更斯的生平与作品；第三章写狄更斯和小说的艺术；第四章写狄更斯
的哲学。另附有朱虹写的《也和狄更斯交个朋友吧——读莫洛亚的“狄更斯评
传”》。】

1985 年

大卫·科波菲尔(哈萨克文) 狄更斯著 那依满译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
社 1985.11 353 页 32 开 0.66 元

双城记(哈萨克文) 狄更斯著 阿克亚译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5.4 245 页 32 开 0.50 元

艰难时世 狄更斯著 全增嘏、胡文淑译 新 2 版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12 326 页 大 32 开 狄更斯文集 2.05 元 【本书据 C.Dickens: Hard

Times (London: Chapman & Hall, Ltd.) 译出。】

本书新文艺出版社 1957 年 12 月第 1 版。

奥利佛尔 狄更斯著 秦原节写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5.5 149 页

插图 大 32 开 (外国文学名著普及本丛书) 1.05 元

《奥立佛尔》即《雾都孤儿》。

奥立弗尔·退斯特 (蒙古文) 查·狄更斯著 乌恩奇译 海拉尔 内蒙古文

化出版社 1985.10 701 页 大 32 开 2.20 元

意大利风光 狄更斯著 金绍禹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9 233 页

大 32 开 1.30 元 【本书据 C.Dickens: Pictures from Italy (伦敦 The Educational Book Co. Ltd.出版的十八卷本《狄更斯文集》) 译出。】

狄更斯传 赫斯基思·皮尔逊著 谢天振等译 杭州 浙江文艺出版社 1985.6

424 页 大 32 开 (外国作家传记丛书) 2.10 元 【本书据 H.Pearson: Dickens ——His Character, Comedy and Career (伦敦梅修因有限公司 1949 年版) 译出。】

狄更斯 (Charles Dickens, 1812~1870), 英国作家。本书作者对狄更斯的出身和家世、求学和就业、创作和演出、气质和癖好、爱情和婚姻、交往和游历以及一生经历中的重大事件都作了描述。

狄更斯小说欣赏 朱虹编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5.7 192 页 大 32 开

(名作欣赏丛书) 1.25 元 【本书共收 16 篇文章, 包括评论狄更斯长篇小说的文章 14 篇, 评论散文小说集《博兹札记》和 5 个中篇合集的《圣诞故事》的文章各 1 篇。】

1986 年

双城记 狄更斯著 马小弥译 成都 四川文艺出版社 1986. 6 488 页

32 开 2.57 元

我们共同的朋友 上卷 狄更斯著 智量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10

615 页 大 32 开 狄更斯文集 3.95 元

我们共同的朋友 下卷 狄更斯著 智量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11 589 页 大 32 开 狄更斯文集 3.65 元

【本书据 C.Dickens: Our Mutual Frie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52) 译出。】

孤星血泪 (哈萨克文) 狄更斯著 革拉机丁译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6. 1 245 页 32 开 0.62 元

德鲁德疑案 狄更斯著 项星耀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5 321 页

大 32 开 狄更斯文集 2.00 元

【本书据 C.Dickens: The Mystery of Edwin Drood (Penguin Books Ltd. 1978) 译出。】

狄更斯评传 安·莫洛亚著 王人力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7. 136

页 32 开 0.91 元 (P1446)

【本书据 A.Maurois: Dickens (John Lane the Bodley Head, London 1934) 译出。】

1987 年

大卫·科波菲尔 (朝鲜文) 狄更斯著 《世界文学学生文库》编译组编译 北

京 民族出版社 1987.9 229 页 32 开 0.93 元

德鲁德疑案 狄更斯著 吴德光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87.12 397 页 大

32 开 2.80 元

德鲁德疑案 (英)狄更斯 (Dickens, C.) 著 吴德芝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87.12 397 页 大 32 开 2.80 元

大卫·科波菲尔 缩写本 (英)狄更斯原著 李永翘译 成都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 1987 167 页 插图 32 开 (小图书馆丛书; 70)

【本书围绕着孤儿大卫的经历,塑造了众多的人物形象,揭示了资本主义制度的种种矛盾和弊端,展示了善良人的美好心灵。】

1988 年

大卫·科波菲尔 (英)狄更斯著 周先民编选 南京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1988.10 164 页 32 开 (西方文学名著选粹) 1.55 元

圣诞故事集 狄更斯文集 (英)狄更斯 (Dickens, C.) 著 汪倜然等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4. 537 页 大 32 开 4.70 元

1989 年

狄更斯妙语录 (英)狄更斯 (Dickens, C.) 著 纹绮编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9.7 195 页 插图; 32 开 (世界文豪妙语录丛书; 第二辑) 2.75 元

大卫·考坡菲 (英)狄更斯 (Dickens, C.) 著 张谷若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9.11 1276 页 图 16 开 (世界文学名著珍藏本) 精装 25.50 元

双城记 (英)狄更斯 (Dickens, C.) 著 张玲 张扬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9.4 473 页 大 32 开 (狄更斯文集) 精装 9.75 元 平装 7.10 元

书名原文: A Tale of Two Cities。

大卫·科波菲尔 (英) 查尔斯·狄更斯著 马尔维娜·伏格尔改写 杨仁敬译 北京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 1989.1 242 页 大 64 开 (插图本外国古典文学名著) 1.85 元

1990 年

大卫·科波菲尔 (英) 狄更斯著 麦世忠节写 广州 新世纪出版社 1990.11. 203 页 图 32 开 (外国文学名著普及本丛书; 1) ISBN 7-5405-0451-X 2.35 元

双城记 (英) 狄更斯著 李彤节写 广州 新世纪出版社 1990.11 119 页 图 大 32 开 (外国文学名著普及本丛书; 2) ISBN 7-5405-0451-X 1.40 元

巴纳比·鲁吉 (英) 狄更斯 (Dickens, C.) 著 高殿森等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0.12 721 页 大 32 开 (狄更斯文集) ISBN 7-5327-0782-2 (精装) 14.25 元

书名原文: Barnaby Rudge。

巴纳比·鲁吉 (英) 狄更斯 (Dickens, C.) 著 高殿森等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0.12 721 页 大 32 开 (狄更斯文集) ISBN 7-5327-0773-3 10.75 元

书名原文: Barnaby Rudge。

孤星血泪 (英) 狄更斯著 王科一译 黄庆云改写 北京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1990.3.-193 页 32 开 (世界文学名著少年文库) ISBN 7-5007-0953-6 1.40 元

孤星血泪 又名 远大前程 (英) 狄更斯 (Dickens, C.) 著 王科一译 上

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0.7 428 页 32 开 (世界文学名著普及本)

ISBN 7-5327-0941-8 4.25 元

书名原文: Great Expectations。

奥列佛尔 (英)狄更斯著 秦原节写 广州 新世纪出版社 1990.11 149
页 图 大 32 开 (外国文学名著普及本丛书;1) ISBN 7-5405-0451-X 1.70
元

[儿童文学] 胖孩子 儿童故事集 (英)狄更斯(Dickens, C.)著 玛丽·安·狄
更斯等改写 吴成艺等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0.3. 141 页 32 开
ISBN 7-5327-0841-1 1.75 元

狄更斯与女性 (英)斯莱特(Slater, M.)著 麻益民译 天津 百花文艺出
版社 1990.12.306 页 32 开 (红帆船译丛) ISBN 7-5306-0430-9 3.75 元

书名原文: Dickens and Women。

备注:

1. 本书目内资料来源包括:

北京图书馆编(1987),《民国时期总书目(1911—1949):外国文学》,
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

《全国总书目》:1949-1955年新华书店总店编辑、出版;1956-1965年
“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版本图书馆”编,中华书局出版;1966-1969年“中
国版本图书馆”编,中华书局出版;1970年“北京图书馆版本书库”编,
中华书局出版;1971年由“中国版本图书馆”编,中华书局出版;1972-1978
年“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版本图书馆”编,中华书局出版;1979-1989“中

国版本图书馆”编，中华书局出版；1990年“新闻出版署信息中心、中国版本图书馆”编，中华书局出版。

2. 书目包含狄更斯作品汉译本、少数民族语言译本以及狄更斯研究著作，后两者所占比重较小。

3. “B”：北京图书馆藏书；“S”：上海图书馆藏书；“C”：重庆图书馆藏书。

附录二

五部小说译者注释

《块肉余生述》

编号	内容
1	巴本（大猴也）
2	巴布（印度贵人）
3	“彼未有甜心乎”（意谓有意中人否）
4	以上盖预叙到鸦墨斯事也。（外国文法往往抽后来之事预言，故令观者突兀惊怪，此其用笔之不同者也。余所译书，微将前后移易以便观者，若此节则原书所有，万不能易，故仍其本文。）
5	“此名与吾渔家口号同也。”（凡船之转舵亦曰司蒂尔）
6	麦特拉（谋财害命之称）
7	铁德先生（著书人名也）
8	“吾尚有一巨罐之鱼（风人语也）。”
9	言有人有书予考伯菲而爱斯瓜而否？（此四字犹中国称老爷者）”
10	金盏花，汝焉知者（以花喻余年少不更事也）！
11	吉迫（狗名）
12	今当学之雅姆斯（司蒂尔福司名也）
13	汝坐于密司克忒旁（即指红衣之女）
14	一晤面已生其畅遂，果吾有术士之冠，可以立时见尔（见《天方夜谈》），吾愿始慰。
15	密司忒喜迫（即尤利亚）
16	一安琪儿足矣！（指都拉）

17	拖老忒乌得（即大卫）
18	吾意乃至愜（指安尼司）
19	我将养彼（指祖姨）
20	于是三人同进（并狗言之）
21	吾今将托二君（一铁菲）为我检司本路之筐
22	尔当知尔所知之人之脑筋（却而司第一）
23	移而置尔所识之人之脑筋中也（自谓）。
24	适善人（指博士也）在彼
25	心中但有此一人（指博士）
26	此物（指立铁麦）
27	此君亦来（指迭克）
28	密司忒迭克生（加一生字）
29	即其人为珊木森者（古之力人）

《冰雪因缘》

编号	内容
1	（以平日无恩，但望见其衣饰，即名为其父而已。）
2	（以太子不必多金，以太子而多金则富贵备矣。）
3	（如高欢之於宇文泰也）
4	（不知作何解）
5	于是罗意莎引此柔脆之土特尔兄弟出（二子之姓）
6	（微旨）
7	（为主母持服也。）
8	（即僮娃名）
9	（指主人之妹。）
10	纳诸怀中，为终身圭臬（前三语是古书所言。）
11	（灰丁登前此贸易不得志，将行矣。忽有鬼语之曰：“归来灰丁登，汝尹伦敦矣，伦敦之府尹，盖至贵之人也。”）
12	（伏线）
13	（其礼如旗人，命妇见贵客以身体下蹲者。）
14	（伏线）
15	（微旨）
16	（微旨）
17	（伏线）
18	（谓多悲寡欢之人。）

19	(盖以海水冷浴之耳。)
20	(吾书写东贝至此第一次笑，读者记之)
21	东贝久视其儿不语(妙极)
22	尚视其子(妙极)
23	保罗汝前(妙极)
24	然保罗尚视其妹及倭而忒(妙极)
25	我有钱即与倭而忒之伯伯(妙极)
26	(船主盖谓佛罗伦司后此即倭而忒之妻分其巨产也。)
27	(以贱不友贵也。)
28	(腊丁希腊之文也。)
29	(罗马大文家)
30	(盖其书为其女所书，故深恶之。)
31	(第一点)
32	(第二点)
33	(第三点)
34	(盖里谚也。)
35	(微旨)
36	东贝曰：“可，如尔言改之(伏线)。”
37	(外国斥失仪之人为恨行。)
38	(言爱人而人不己爱)
39	(恨世即厌世之谓)
40	(接目观此事句。)

41	（思保罗也。）
42	（盖谓天下自以为聪明者恒愚，故不如秃齿真愚之尚不齧其天。）
43	（为保罗持服也。）
44	秃齿者，秀珊推重之人也（伏线）
45	（伏线）
46	（果然）
47	（汝字指讨克司也。）
48	（夏迫古琴也。）
49	（谓无情愫在中。）
50	（谓自有天明之时。）
51	（即丞相卡格尔。）
52	（意在秀珊。）
53	有似古之高公（古之怪物。）
54	待我送此心中极乐之人归后（指佛罗伦司。）
55	汝果有胆乎（即复述对居停语。）
56	昔色罗（古名人已见前。）
57	向前（示其发语也。盖船主之指挥舵工咸如是。）
58	（以上均作老姬忽明忽昧之言，原书如此。）
59	（不伦不类之言，原书悉如此。）
60	八家猛（赌名）
61	乃同尔表兄斐尼克斯（有爵者。）
62	方于生人大有乐趣（其言如粪土。）

63	亨利第八（暴君）
64	吾再不料有如此之美（隐指其貌。）
65	钢琴何如（答者已错。）
66	（微旨）
67	（赤克之自持，乃终始不明其所指。非吾译者之谬，原书实如此。）
68	（言如粪土，却怪迭更先生能如此下笔，令人哑然失笑。）
69	（尤无味。）
70	（凡文章言高超者，言卑鄙者，皆有实际可以著笔。若此等语，意味全无，即上下亦不贯属，却摹写得滔滔不穷，体物之工乃至于此。）
71	（读者须知原书之有意为杂沓，冥顽之言直是作弄译者，译者亦只好随他而走矣。）
72	爱迭司久视佛罗伦司之发（时女方俯首也。）
73	（伏线）
74	（伏线）
75	凡为外国人皆非善人（意专主法国人。）
76	密昔司司格登（即女王）
77	竟拍手不已（此拍手不知所谓。）
78	且实为人（妙极）
79	老夫可以引见（与贺喜一不相涉。）
80	（指居停妇人。）
81	（原文作傻语如是。）
82	（盖以人之墜水喻老友之外出。）

83	此事即尔尔（原文所有。）
84	噫，船主克忒尔即为先生矣（妙绝）
85	船主吉而司（妙）复曰
86	船主吉而司（妙）
87	船主吉而司（妙），吾身若为彼之故
88	船主吉而司（妙），愈足见君雅意
89	我亦深愿得见其人一面（指倭而忒）
90	即请其释手（时膝仍为姬所抱。）
91	而东贝额上之黑，较此深夜为尤黑（外人状怒容为额黑。）
92	东贝之额复黑（怒也）
93	（火车中也。）
94	汝欲逃旗乎（此船人谓叛去之水手者。）
95	汝亦见麻绳乎（刑也）
96	实则有何不可应验（其语仍莫能解。）
97	吾名为约翰本司贝（仍无理解。）
98	死则决不归矣（原书如此，不能不照译之。）
99	正以汝乃不知人间之有善人（隐指佛罗伦司也。）
100	各各待此所定之一日（意指佛罗伦司长成东贝回心爱女也。）
101	第勿令可憎之畜类，猝近吾前（指老约）
102	但有别色斯东一人（旧在辟白真家者。）
103	然墨花点点，仍沾襟上（不自重也。）
104	求忘其前此之所学（以新书多不期忘其旧读者。）

105	(微旨)
106	(微旨)
107	时时以言中之醋，浸灌家众之口(作尖酸语也。)
108	今日忽得大星，则此小星之光没矣(大星指爱迭司也。)
109	先命彼传言(指卡格尔)
110	则又胁彼(指佛罗伦司)
111	(由此观之，东贝曾狗之不如。)
112	密司小女郎，近佳乎(船主称呼如此。)
113	(东贝真不值狗一笑。)
114	(微旨)
115	(伏线)
116	勿哭倭而忒者(此时亦不称倭塔。)
117	彼非溺死者耶(船主之言恒无机绪，译者照译而已。)
118	倭塔(此言复称倭塔。)
119	似非奔出外厢不可者(拭眼泪也。)
120	汝来时，彼都(句意指船上之人死否。)
121	吾亦知生不如人，然亦无复紧要(此秃齿所常言者。)
122	人人争思苏打水(解酒渴也。)
123	(今日官场中人贤者即类此人。)
124	(言名在盗籍之中，而实未为盗。)
125	彼娇养之鸟儿(指佛罗伦司)
126	(畏庐亦不易。)

127	在视不见之前（妙）
128	密司忒所罗门（以吉而司之名，秃齿已坐实，船主不更呼也。）
129	藉之以防横逆（不知所谓。）
130	安尼（婢名）
131	以后在道院中称兄弟矣（僧众呼其侣为兄弟。）
132	女子当称姊妹（女冠呼其侣为姊妹。）
133	我观此女非佳（指佛罗伦司）
134	自今以后，永不再别。天乎！爸爸也！（畏庐书至此，哭已三次矣。）
135	（谓本司贝有妻则有人管束矣。）

《贼史》

编号	内容
1	（此日余书亦不识）
2	（即沙雷）
3	熏之适佐其睡（晕也）
4	忒立迫（狗名）
5	因得观他人之悲哀，用以自慰己之身世（谓身存而他人死，用是自慰劳也。）
6	天下良心佳者，乃不得报於天耶！（以狗食食人，尚曰良心，英人当时乃如是。）
7	官曰：“止。我非尔问，胡得唐突。巡捕又安在？（此最肖中国之官府）”
8	汝告小儿一无凭证。然已立誓，则当予我以证；不尔，则予将加以诬告良民咆哮公堂之罪（此又最肖中国之官府。）
9	倭利物醒中即仰望灯光射于屋顶，或细数墙上糊裱花纸之纹（凡人病中所见往往如此。）
10	垂首作哭状，似至爱怜其弟（盖伪为倭利物之姊。）
11	谓汝辈既有盛气，宜至禁中转轮轴以自娱（此当时狱中制度，防囚人间坐思家，令彼转轮，以息其思虑。）
12	此破衣从今不加吾体矣（伏线）
13	吾生平所亲爱之人，悉归黄土。然亲属虽尽，而吾心仍未死，但觉遇不幸之事愈多，则为善之心亦愈坚挚。（乙未丙申之间，余既遭母丧，

	己又丧妻，旋丧其第二子，明年又丧女，至干仆亦以疫死，而长子子妇又前死于瘵。纾誓天曰：“天乎，死我家者，天有权也；死我心者，天无权。身膺多难，然决不为恶。今读此语至契我心。”
14	汝究何图（原书本宜呼南施之名，而沙克司乃以女人身中所有者呼之，盖褻语不欲形诸笔墨，故仍代以汝字。）
15	与彼中人易地以处（即道上闻钟声处其中，狱也。）
16	倭利物大异，其尤异者，则部署侍病之事，咸从容若无事焉（畏庐曰：“余百无恐怖，惟遇家人之病辄慌忽如痴人。回忆先母太孺人在时，遇此等事镇定不惊，部署井井。纾二十一岁呕血倾盆，家人皆哭，先孺人抚慰纾身令定，则指麾臧获执役如平时延医处方，咸如常度。迨纾病起，先孺人始告人曰：‘吾若手足无措者，宁不增病人之恐耶？恐之，即益其病矣。’纾闻之，泣不可仰。今译是书，不期感念亡亲不已。”）
17	惟吾愿尔将罗斯出身渺茫处思之（罗斯非麦烈之侄女，其呼叔母者从俗也。）
18	家人所言何事，彼（指罗斯）
19	吾辈今先以车至某处（即倭利物生身之地）
20	立破而死（沙克司于黑中见鬼眼者，即狗眼闪烁也。）
21	书以与汝者（指白龙路）
22	此人之母至吾家（此人指孟克司）
23	此事安可令公子见之（指倭利物）
24	用以举发人罪（即线民）

《滑稽外史》

编号	内容
1	司圭里（呼尔作里）
2	矧今日尚有（语至此止）
3	则亦（语未竟）
4	我愿汝后此勿（语至此）
5	我来（语至此止）
6	当压此群辈（意谓非己尊贵，则霍克出一头地矣。）
7	今日更勿如临别作尔许态度。（谓不许其亲吻。）
8	吾意（语至此少止）
9	此出台上人咸不之悟（此语盖谓己则能之。）
10	丈非娶五十，殆娶其美丽。（以英言五十音与美字略近。）
11	此倩影詎非（语至此止）
12	承夫人惠爱，惟（语至此）
13	观夫人颜色，尚（语未已）
14	密司忒笛格贝佳哉（此司马克托名也）
15	吾常择善地令其放青（放青者，纵马赴牧地也。）
16	且丈之为人，居此伦敦戈壁之中，良不多见。（戈壁者，意谓伦敦之大无容身之处如沙漠耳。）
17	汝勿如是（拒尼古拉司致谢忱也。）
18	司脑力即前此以后妻二儿属先生者。（见第四章）

19	吾之记彼，即用老伯司达（龙虾名也。）
20	大率（久不能倾吐其语。）
21	然吾聘妻之名曰（语时久未出口。）
22	母当思此事不（语至此止。）
23	彼又安得狂易（隐谓苟嫁其人，其人必喜耳。）
24	汝曾否需（意谓酒也。）
25	夫妇复温酒以进（此古礼）
26	汝人耶，或（语未竟）
27	惟有将此物付彼，或可得钱（彼指马地玲也。）
28	得毋为此人所排陷耶（指尼古拉司）
29	殊以油为佳（拍格聋，故所对相左如此。）
30	此何可允（拍格又误）
31	若主人中不审谁枉吾家者（以孛生不之辨。）
32	不论生死之文字（生者现行之文，死则罗马、希腊之书。）

《孝女耐儿传》

编号	内容
1	门中人为短小之老人（姓土兰特）
2	为数可半打（六人也）
3	于是克利司多佛纳白而司（此数字为克忒全名）
4	乃赐雅各半克朗，赐乳下之儿矣半克朗（共十先零）
5	固无须此不适用之物（密斯无脸毛）
6	汝心之坚刚，乃同尔姓（白拉司西语铜也。）
7	能种燕麦人也（谓无业荡人也。）
8	脚上则带加忒之宝星（镣也）
9	噪者之喉舌，白拉司铸成耳（铜也）
10	汤美（此即前此所叙之人。）
11	汝观吾辈至其旁，不犹童子者（吏之意盖恐死。）
12	综计之，必八十九岁（吏意欲更延己寿至十年。）
13	移死者之爱，付之吾身，此理正复不谬（指学生夭死者也。）
14	即此小鹿（比苏飞）
15	此事成矣（隐指纳钞于冠中也。）
16	此愧较之一辨士进观之侏儒为尤丑矣（以克忒前此曾詈以是言。）
17	遂犇取日用之军械（铁棒也）
18	此名之声响至柔长，亦寓斯人系出渺茫之意（司芬克斯者即埃及人首狮身之象）

参考书目

源文本及译文本

Dickens, Charles (1966). *Oliver Twis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ickens, Charles (1992). *David Copperfield*. London: Wordsworth Classics.

Dickens, Charles (1995). *Dombey and Son*. London: Wordsworth Classics.

Dickens, Charles (1995). *The Old Curiosity Shop*. London: Wordsworth Classics.

Dickens, Charles (1999). *Nicholas Nickleby*. London: Penguin Books.

迭更斯著（1981），林纾、魏易译，《块肉余生述》，北京：商务印书馆。

却尔司·迭更斯著（1910），林纾、魏易译，《滑稽外史》（一）至（六）卷，
上海：商务印书馆。

却尔司·迭更斯著（1914），林纾、魏易译，《冰雪因缘》（一）至（六）卷，
上海：商务印书馆。

却尔司·迭更斯著（1914），林纾、魏易译，《孝女耐儿传》（上）（中）（下）
卷，上海：商务印书馆。

却尔司·迭更斯著（1914），林纾、魏易译，《贼史》（上）（下）卷，上海：
商务印书馆。

狄更斯著（2006），荣如德译，《雾都孤儿》，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其它

Bagehot, Walter (2005). "Walter Bagehot, *National Review* 1858". In Philip
Collins (ed.), 403-411.

Barnes, Jonathan (ed.) (1984).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The Revised*

Oxford Transl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assnett, Susan and André Lefevere (2001). *Constructing Cultures: Essays on Literary Translation*.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Booth, Wayne C. (1983). *The Rhetoric of Fiction, Second Edition*.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ourdieu, Pierre (1986).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Richard Nice(t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6.

Bourdieu, Pierre (1986).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Richardson (ed.), 241-258.

Bourdieu, Pierre (1990). *In other words: Essays towards a reflexive sociology*.

Matthew Adamson(t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Bourdieu, Pierre (1993). *Sociology in Question*. Richard Nice (tr.). London, Thousand Oaks,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Bradbury, Nicola (2003). "Dickens and the form of the novel". In John O. Jordan (ed.), 152-166.

Catford, J. C. (2000). "Translation Shifts". In Lawrence Venuti (ed.), 141-147.

Chesterman, Andrew (1993). "From 'Is' to 'Ought': Laws, Norms and Strategies in Translation Studies". *Target* 5:1, 1-20.

Chesterman, Andrew (2000). *Memes of Translation: The Spread of Ideas in Translation Theory*.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Cohn, Dorrit (1978). *Transparent Minds: Narrative Modes for Presenting Consciousness in Fic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ompton, Robert William (1971). "A Study of the Translations of Lin Shu, 1852-1924". PhD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 Dickens, Mamie (2008). *My Father as I Recall Him*. The Project Gutenberg Ebook.
- Drew, John (1999). "Dickens as Journalist". In Paul Schlicke (ed.), 310-314.
- Forster, E.M. (1974). *Aspects of the Novel*.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 Genette, Gérard (1980). *Narrative Discourse: An Essay in Method*. Jane E. Lewin (tran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Glavin, John (2003). "Dickens and Theater". In Jordan, John O. (ed.), 189-203.
- Gouanvic, Jean-Marc (2005). "A Bourdieusian Theory of Translation, or the Coincidence of Practical Instances". *The Translator* 11:2, 147-66.
- Hazard Adams (ed.) (1992). *Critical Theory Since Plato, Revised Edition*. Thomson Learning, Inc.
- Hermans, Theo (ed.) (1985).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ture: Studies in Literary Translation*. London & Sydney: Croom Helm.
- Holmes, James S. (2004). "The Name and Nature of Translation Studies". In Lawrence Venuti (ed.), 180-92.
- Hung, Eva Wai-Yee (1980). "A Critical Study of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Oliver Twist and David Copperfield". MPhil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Inghilleri, Moira (2003). "Habitus, field and discourse: Interpreting as a socially situated activity". *Target* 15:2, 243-268.

- Jordan, John O. (ed.) (2003).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Charles Dickens*.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 Lambert, José and Hendrik Van Gorp (1985). "On Describing Translations". In
Theo Hermans (ed.), 42-53.
- Lambert, Mark (1981). *Dickens and the Suspended Quot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ee, Leo Ou-fan (1973). *The Romantic Generation of Modern Chinese Writer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efevere, André (2001). "Translation Practice(s) and the Circulation of Cultural
Capital: Some Aeneids in English". In Susan Bassnett and André Lefevere,
41-56.
- Li, Lu (2007). "Translation and Nation: Negotiating 'China' in the Translations
of Lin Shu, Yan Fu and Liang Qichao".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 Lowe, Brigid (2008). "Dombey and Son". In David Paroissien (ed.), 358-368.
- Munday, Jeremy (2001/2008). "Introducing Translation Studies: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 Newmark, Peter (2001). *A Textbook of Translation*.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 Nord, Christiane (1991). "Scopos, Loyalty, and Translational Conventions",
Target 3:1, 91-109.
- Plato (1992). "Republic". In Hazard Adams (ed.), 18-38.

- Prince, Gerald (1982). *Narratology: The Form and Functioning of Narrative*. Berlin, New York and Amsterdam: Mouton Publishers.
- Pym, Anthony, Miriam Shlesinger and Daniel Simeoni (eds.) (2008). *Beyond Descriptive Translation Studies: Investigations in Homage to Gideon Toury*.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Richardson, John G. (ed.) (1986).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New York, Westport, Connecticut & London: Greenwood Press.
- Robinson, Douglas (1997). *Western Translation Theory: From Herodotus to Nietzsche*. Manchester: St. Jerome Publishing.
- Schleiermacher, Friedrich (1997). "On the Different Methods of Translating (Ueber die verschiedenen Methoden des Uebersetzens, 1813)" (Translated by Douglas Robinson). In Douglas Robinson, 225-238.
- Schlicke, Paul (ed.) (1999). *Oxford Reader's Companion to Dicke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ela-Sheffy, Rakefet (2005). "How to be a (recognized) translator: Rethinking habitus, norms, and the field of translation". *Target* 17:1, 1-26.
- Shuttleworth, Mark and Moira Cowie (2004). *Dictionary of Translation Studies*.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 Simeoni, Daniel (1998). "The pivotal status of the translator's habitus". *Target* 10:1, 1-39.
- Snell-Hornby, Mary (2001). *Translation Studies: An Integrated Approach*.

-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 Thompson, John B. (1991). "Editor's Introduction to Bourdieu's *Language and Symbolic Power*". Polity Press.
- Toury, Gideon (1980). *In Search of a Theory of Translation*. Tel Aviv: The Porter Institute for Poetics and Semiotics.
- Toury, Gideon (1995). *Descriptive Translation Studies and Beyond*.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Van Leuven-Zwart, Kitty M. (1989). "Translation and Original: Similarities and Dissimilarities, I", *Target* 1:2, 151-181.
- Van Leuven-Zwart, Kitty M. (1990). "Translation and Original: Similarities and Dissimilarities, II", *Target* 2:1, 69-95.
- Venuti, Lawrence (ed.) (2000/2004). *The Translation Studies Reader*.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 Vinay, Jean-Paul and Jean Darbelnet (2000). "A Methodology for Translation" (Translated by Juan C. Sager and M.-J. Hamel). In Lawrence Venuti (ed.), 84-93.
- Waley, Arthur (1975). "The Translator Who Knew No English --- Lin Shu: II Arthur Waley on Lin Shu". *Renditions* No.5, 26-31.
- Williams, Jenny and Andrew Chesterman (2004). *The Map: A Beginner's Guide to Doing Research in Translation Studies*.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 Zhang, Yu (1991).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David Copperfield': Accuracy and

acculturation". PhD dissertation,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at Carbondale.

艾思林（1981），罗婉华译，《戏剧剖析》，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

北京图书馆编（1987），《民国时期总书目（1911-1949）：外国文学》，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

布斯（1987），付礼军译，《小说修辞学》，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陈福康（2000），《中国译学理论史稿》（修定本），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陈平原（1989），《二十世纪中国小说史：第壹卷（1897-1916）》，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陈平原、夏晓虹编（1997），《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一卷）1897-1916》，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陈平原（2003），《中国小说叙事模式的转变》，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陈文新（2007），《文言小说审美发展史》，第二版，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陈衍（1927），“林纾传”，《国学专刊》第一卷第四期，93-94。

郭延礼（2005），《中国近代翻译文学概论》（修订本），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

哈葛德（1905），林纾、魏易译，《英孝子火山报仇录》，上海：商务印书馆。

韩迪厚（1969），《近代翻译史话》，香港：香港辰冲图书公司。

寒光（1935），《林琴南》，上海：中华书局。

韩洪举（2005），《林译小说研究：兼论林纾自撰小说与传奇》，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韩南（2004），徐侠译，《中国近代小说的兴起》，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教育出版社。

韩嵩文（2007），“‘启蒙读本’：商务印书馆的《伊索寓言》译本与近代文学及出版业”，王德威、季进主编，123-142。

豪恩（1981），“查尔斯·狄更斯”，罗经国编，12-19。

赫胥黎著（1981），严复译，《天演论》，北京：商务印书馆。

胡适（1930），《胡适文存三集》，上海：上海书店。

胡适（1986），《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台北：远流出版公司。

觉我（1997），“余之小说观”，陈平原、夏晓虹编，332-338。

孔力（1962），《林纾和林译小说》，北京：中华书局。

孔力（1983），“风行一时的‘林译小说’”，薛绥之、张俊才编，280-291。

梁启超（1988），《饮冰室合集（三）：饮冰室文集之三十九》，北京：中华书局。

梁启超（1997），“译印政治小说序”，陈平原、夏晓虹编，37-38。

林纾（1983），“《震川集选》序”，薛绥之、张俊才编，77。

林纾（1997），“《黑奴吁天录》跋”，陈平原、夏晓虹编，44-45。

林薇（1990），《百年沉浮——林纾研究综述》，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

刘半农（1983），“复王敬轩书”，薛绥之、张俊才编，145-147。

陆建德（2008），“不妨略剖卖文钱——‘企业家’林纾与慈善事业”，《中国企业家》（18），106-108。

罗经国编（1981），《狄更斯评论集》，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罗蔚芊、朱志瑜（2004），“*Uncle Tom's Cabin* 与《黑奴吁天录》：几组人物的描写”，《外语与翻译》（2）：52-65。

卢伯克（1990），方土人译，“小说技巧”，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所、

- 外国文学研究资料丛书编，1-196。
- 钱基博（2004），傅道彬点校，《现代中国文学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钱钟书等（1981），《林纾的翻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钱钟书（1981），“林琴南先生”，钱钟书等，18-51。
- 秦川（2006），《中国古代文言小说总集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司各德（1914），林纾、魏易译，《撒克逊劫后英雄略》，上海：商务印书馆。
- 苏曼殊（1982），裴效维校点，《苏曼殊小说诗歌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王德威（2005），宋伟杰译，《被压抑的现代性——晚清小说新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王德威、季进主编（2007），《文学行旅与世界想象》，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
- 王宏志（2007），重释“信、达、雅”——20世纪中国翻译研究，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 魏惟仪编（1993），《林纾魏易合译小说全集重刊后记》。
- 薛绥之、张俊才编（1983），《林纾研究资料》，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严复（1981），“译例言”，赫胥黎著，严复译，vi-viii。
- 游国恩等主编（1990），《中国文学史》，台北：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袁进（2007），“试论南社对中国近代小说发展的贡献”，《中文自学指导》（6）：8-11。
- 曾宪辉（1993），《林纾》，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 赵毅衡（1998），《当说者被说的时候：比较叙述学导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张静庐（1920），《中国小说史大纲》，上海：泰东图书局。
- 张俊才（2007），《林纾评传》，北京：中华书局。
- 张佩瑶（2003），“从话语的角度重读魏易与林纾合译的《黑奴吁天录》”，《中国翻译》（2）：15-20。
- 赵建（2007），“晚清翻译小说文体新变及其影响——以晚清最后十年（1902-1911）上海七种小说期刊为中心”，博士学位论文，复旦大学。
- 郑振铎（1981），“林琴南先生”，钱钟书等，1-17。
-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所、外国文学研究资料丛书编（1990），方土人、罗婉华译，《小说美学经典三种》，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
- 周振甫（2006），《小说例话》，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 周作人（1983），“再说林琴南”，薛绥之、张俊才编，168-169。
- 朱碧森（1989），《女国男儿泪——林琴南传》，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 朱虹（1985），《狄更斯小说欣赏》，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 邹振环（1996），《影响中国近代社会的一百种译作》，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 樽本照雄（2007），“林琴南冤狱——林译莎士比亚和易卜生”，《政大中文学报》第八期，1-12。